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原萬泰銀行)
股票代號：2837
本行網址：www.KGIbank.com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發言人：何明珠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無

聯絡電話：(02) 2232-1234

電子郵件信箱：oliver@kgi.com

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 325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kgi.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梅元貞、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3
一、 <u>設立日期</u>	3
二、 <u>銀行沿革</u>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u>組織系統</u>	5
二、 <u>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u>	8
三、 <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u>	30
四、 <u>公司治理運作情形</u>	37
五、 <u>會計師公費資訊</u>	66
六、 <u>更換會計師資訊</u>	67
七、 <u>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u>	68
八、 <u>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u>	68
九、 <u>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u>	72
十、 <u>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u>	73
肆、募資情形	74
一、 <u>資本及股份</u>	74
二、 <u>金融債券發行情形</u>	79
三、 <u>特別股發行情形</u>	79
四、 <u>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u>	79
五、 <u>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u>	80
六、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u>	95
七、 <u>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u>	95
八、 <u>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u>	97
伍、營運概況	98
一、 <u>業務內容</u>	98
二、 <u>從業員工</u>	106
三、 <u>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u>	111
四、 <u>資訊設備</u>	112
五、 <u>勞資關係</u>	114
六、 <u>重要契約</u>	114
七、 <u>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u>	114

陸、財務概況	1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12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22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3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05
一、財務狀況.....	305
二、財務績效.....	306
三、現金流量.....	3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08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30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22
八、其他重要事項.....	3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3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23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2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4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3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以下同)103年，美國聯準會啟動量化寬鬆退場機制，歐洲亦逐漸脫離近年來通貨緊縮困境，原物料價格下滑推升企業獲利，全球總體經濟普遍處在穩定復甦的情勢；國內經濟在國際景氣影響下，也穩健邁向正向循環，企業對未來展望樂觀、投資持續增加，經濟成長動能已逐漸顯現，對於104年整體國內經濟表現應可正面看待。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3年經濟成長率為3.74%，高於102年經濟成長率2.11%，預測104年經濟成長率為3.78%，較103年微幅提高0.04%，在實體經濟逐漸好轉及預測未來國內利率政策將有機會跟隨美國聯準會進行調整下，104年整體國內環境將有助於銀行業提升競爭力與實質獲利。

103年對凱基銀行而言，可說是意義重大的一年。為厚實長期市場競爭力，本行董事會於103年2月10日通過股份轉換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稱開發金控)之子公司，並於103年9月15日正式成為開發金控旗下之一員。104年1月起更名為「凱基銀行」後嶄新出擊，另於5月1日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凱基銀行將可藉由金控資源的投入與集團各項金融服務之互相整合，打造出更具市場競爭力與國際化之金融服務平台，各項業務可望持續成長茁壯。103年度本行各項業務概況簡述如下：

在消費金融方面，除維持靈活卡及信用卡等高收益產品外，本行亦積極開發個人信貸業務，透過各項行銷專案及交叉銷售策略，103年底放款餘額已達約173億元，較102年之146億元增加27億元；另因應金融Bank3.0政策開放多項銀行業務線上辦理，本行亦規劃各項線上貸款業務，簡化客戶申辦流程，並增加銀行年輕客群比重與商機；在行動支付方面，凱基銀行率先於100年9月獲准試辦行動支付X卡，為國內第一家獲金管會核准行動支付解決方案之銀行；不僅與台灣高鐵合作手機支付、QRcode通關，並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試辦行動醫療服務，自101年6月正式開辦以來交易量已達3.5仟萬元，為目前國內金融同業交易量最高的行動支付產品。凱基銀行另於103年12月獲准開辦手機信用卡業務，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PSP TSM平台合作，將信用卡服務藉由智慧型手機方式呈現，增加本行信用卡使用方式與跨足行動支付範疇，成為台灣最大行動TSM平台第一波上線銀行之一。

在企業金融方面，凱基銀行透過組織專業分工，依客戶屬性重新分類並訂定各業務別之目標客戶定義，發展大、中型企業與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藉由拓展企金產品線及持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功能，提供具差異化且聚焦之企業金融服務，以提高顧客之黏著度與產品之市佔率。另著眼於外幣放款較高之收益率，凱基銀行亦全力加強該業務之拓展；截至103年底之企金外幣放款約為75億元，相較於102年之58億元，成長幅度高達30%。

在分行通路方面，在兼顧放款成長及資產品質之前提下，凱基銀行103年底房屋貸款餘額已達新臺幣377億元，在理財商品線的擴充上，凱基銀行也透過完善的專業訓練及客製化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選擇與資產管理服務。截至103年底，凱基銀行之管理資產已達2,117億元。

在財務金融方面，凱基銀行廣泛增建金融同業額度並爭取更佳往來條件，103年相關業務已達新臺幣71億元。凱基銀行在嚴謹之風險控管機制下進行外匯、海內外債券、股票及各項衍生性商品等交易，除致力於資產之最佳配置外，亦積極發展TMU業務，以收提升獲利之效。此外，配合主管

機關「金融創新元年」之目標，奮力提升金融商品研發與創新能力，儘速提升凱基銀行國際競爭力。

在財務績效表現方面，103 年稅後淨利約為 23.7 億元，雖主要受呆帳費用迴轉利益之減少，相較 102 年之 30.5 億元減少 6.8 億元，但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2% 及 12.72%，仍均高於同業平均。在風險控管方面，凱基銀行在嚴謹之授信機制及有效之催收管理下，逾放比率持續改善。102 年底之逾放比為 0.52%，至 103 年底則降至 0.42%，減少 0.10%。凱基銀行 103 年度每股盈餘 1.55 元，每股淨值為 12.36 元，相較於 102 年底之 12.01 元微幅提升 0.35 元。103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達 12.86%，為未來營運發展提供足夠之資本支撐。

在信用評等方面，凱基銀行擁有高於同業平均之核心獲利，且放款部位分散，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以及改善的資本水準，各家信用評等公司均大幅調升凱基銀行國內外長短期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 twAA-/twA-1+、標準普爾 BBB/A-2、評等展望穩定；惠譽信用評等 104 年 3 月公布最近一次評等為 A+(tw)/F1(tw)及 BBB/F3，評等展望穩定。

在社會責任方面，凱基銀行除了不斷創新與發展，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服務為目標之外，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秉持愛心不間斷的精神，持續關注樂齡議題。凱基銀行在行內推出關懷高齡者之「凱基志工日」活動，鼓勵並協助安排同仁至養護機構擔任服務志工，為傳遞社會溫暖貢獻一己之力。凱基銀行未來亦將持續投入資源，以贊助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並落實企業公民責任，期許為社會公益帶來拋磚引玉的效果。

展望 104 年凱基銀行將以既有優勢為利基發展各項金融業務，並在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厚實資本及充沛資源支持下，結合集團深厚的企業客戶關係與凱基證券的市場領導優勢，全力發展更創新、更便捷的全方位金融業務。此外，加強落實執行跨售與資本運用效益之雙重策略，使各項產品與服務更具市場競爭力，並進一步拓展世界網絡，積極邁向國際化發展。凱基銀行將持續以更專業、更完善的金融服務，贏得客戶的支持與信賴，同時為員工打造更寬闊的發展舞台，並為持續創造股東權益的成長而努力！

董事長 魏寶生



副董事長 王幼章



總經理 張立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凱基銀行於民國(以下同)80年8月13日奉准設立,81年1月14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1年2月12日正式對外營業。開業伊始,以商業銀行型態致力於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優質之金融服務。本行為厚實長期市場競爭力,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開發金控之股份轉換案,並於103年9月15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一員,104年1月起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

二、銀行沿革

(一)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為健全業務發展、強化金融商品服務綜效並拓展多元行銷策略,本行於103年2月10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於一定條件成就後與開發金控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本行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公司,並於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股票上市買賣。上述決議本行及開發金控均已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7月29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300117170號函覆准予照辦在案。本行於103年8月11日第8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3年9月15日,以每1股本行普通股股票換發現金新臺幣13.40元及0.2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二)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開發金控之子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之「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經營權或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是否有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本行於103年9月15日與開發金控完成股權轉換,並成為開發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同時本行之股票終止上市,開發金控成為本行唯一股東。未來在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充沛資源的全力支持下,本行將發展以結合「企業金融客戶關係」及「凱基證券市場優勢」之消費金融業務;以整合性服務提供中小企業跨境貿易、貿易融資、金融商品行銷為主的金融服務;以創新及差異化方式,建構電子商務平台;並結合證券經紀業務通路及投資銀行客戶資源,落實執行共同行銷及資本運用效益之雙重策略。

(五)重要沿革

- 1、本行分別於87年4月13日、90年8月13日、92年7月28日概括承受台南四信、苗栗信合社、新竹五信,91年10月31日合併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8年創新推出 George & Mary 現金卡。
- 3、90年與京華城 Living Mall 聯名發行台灣首張符合國際 EMV (Europay, MasterCard, Visa) 規格之晶片信用卡。
- 4、93年間全面佈建「現金卡自動貸款機 (ALM, Auto Lending Machine)」,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通路。
- 5、95年1月23日與奇異消費金融 (GE Consumer Finance) 締結認股契約,95年6月8日完成策略投資案,奇異集團並指派董事及派遣高階經營管理人才,開啟本行與外資共同經營之扉頁。
- 6、95年發行全國首張結合國內各大百貨公司優惠及現金回饋之 MoneyBack 白金卡。
- 7、96年12月28日完成約新臺幣420億元之增資, SAC Private Capital Group (S.A.C. PCG)

成為實質最大股東，另 GE Capital 亦同時參與增資，二者共同取得本行八成以上股權。本行在二大股東之資金及各種國際級資源之投入下，引進新的經營管理團隊，全面推動「革新成長計畫」，為本行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及成長轉型，開啟了全新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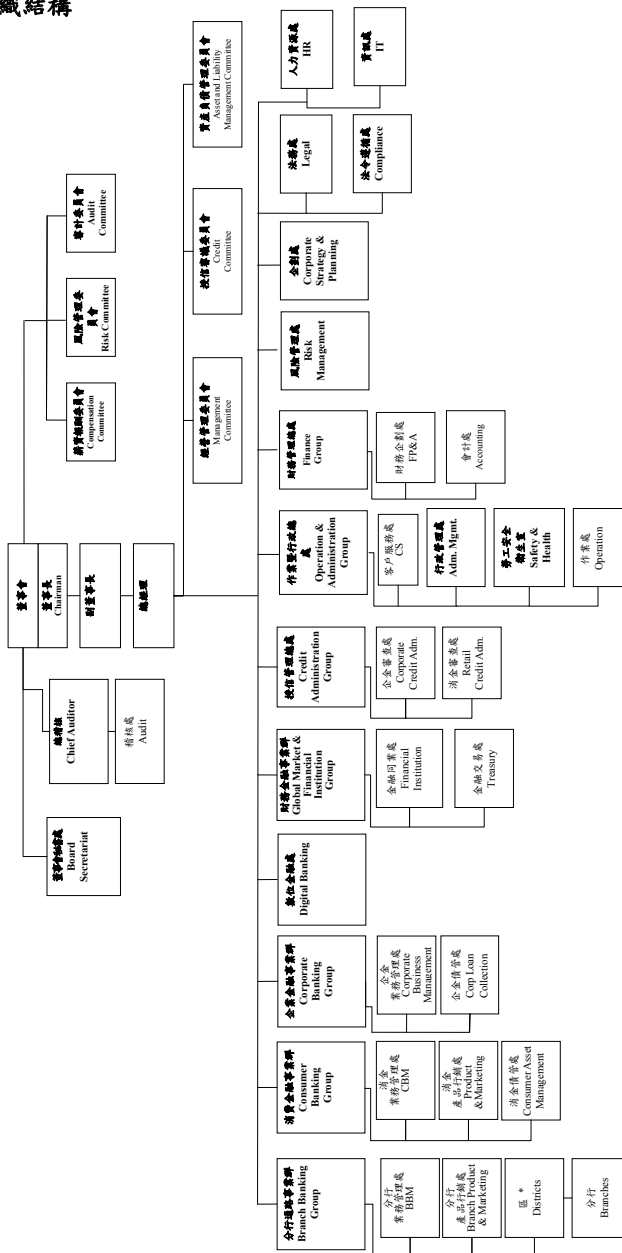
- 8、97 年發行結合多項尊榮優惠及現金回饋之 MoneyBack 御璽卡。
- 9、98 年進行通路調整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
- 10、本行為強化財務結構，於 98 年進行資本強化計畫：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部分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三種方式增加資本後再辦理減資彌補部分累積虧損。
- 11、99 年 4 月 8 日起更換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CIS)，新 CIS 的概念是「從心出發，啟動財富」，以四方圓融的立體樞紐，象徵用心啟動新思維，以 C、B 的英文，結合成心與元寶的意象形態，並透過中間的渠道，象徵財富活水長流；藉此表達本行以提供更具價值及創新的金融服務為使命，創造客戶的財富優勢，締造雙贏的新局面。
- 12、99 年 8 月啟動精實專案，檢討並刪除不能為顧客增加價值的活動，期以精簡的作業流程促進組織運作效率。
- 13、100 年全面進行組織調整，以提升各部門功能及營業績效。
- 14、100 年 2 月 17 日「萬泰金融中心」城東分行正式啟用，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包括存匯、消金、企金、財管、房貸等全方位的金融商品，為客戶提供「馬上貸」的有感服務。客戶能透過「專業服務經理」的專業引導，問題與需求即可在第一時間獲得解決。
- 15、100 年 12 月 7 日推出「萬泰大姆哥-行動支付 X 卡」，成為全國首家獲金管會正式核准上線之行動支付服務銀行，並於 101 年新增 XATM 轉帳及繳費功能，為客戶帶來更安全又便捷的付款交易模式。
- 16、101 年 10 月推出馬卡龍悠遊聯名卡，是由 MILK 雜誌、古典玫瑰園、ezfly 易飛網三個品牌，再加上悠遊卡共同結合而成的聯名信用卡，藉由多品牌聯名，讓聯名品牌間的愛好者互相交流、讓卡片權益及優惠極大化，創造卡友、聯名品牌及銀行三贏的局面。
- 17、103 年 9 月 15 日與開發金控完成股權轉換，正式成為開發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8、為使客戶易於辨識金控集團之企業識別標誌，同時建立前瞻且國際化之品牌形象，本行自 104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為了滿足多元之客戶需求及擴展高資產客戶，並推出現金回饋無上限的「VISA 無限卡」及「凱基悠遊鈦金卡」。嶄新的凱基銀行將以既有消費金融之利基，結合開發金控與旗下其他子公司之充沛資源與金融服務優勢，提供客戶更為創新、多元及優質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基準日：104年3月30日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4年3月30日

業務/功能	主要業務
分行通路事業群	<p>掌理財富管理、消費金融及中小企業金融等業務之行銷事項，轄設「分行業務管理處」、「分行產品行銷處」。</p> <p>(一) 分行業務管理處：負責分行通路事業群各項業務之策略規劃、協助分行業務推展達成各項業務目標、預算目標擬定、分行通路各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獎金辦法擬定與計算、各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等事項。</p> <p>(二) 分行產品行銷處：負責各通路業務之投資、保險、房貸、微企及新信託商品規劃、市場研究分析、各項產品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及推動各項業務目標之達成等事項。</p>
消費金融事業群	<p>掌理消金產品設計與開發、業務管理與推展、催收與逾放管理及策略規劃與分析，轄設「消金業務管理處」、「消金產品行銷處」、「消金債管處」。</p> <p>(一) 消金業務管理處：負責消金業務目標之推動與達成、業務規章與流程制定、業務人員招募、訓練、獎勵與考核。</p> <p>(二) 消金產品行銷處：負責產品策略規劃、客群經營管理、新種產品與功能之開發、設計與上市推廣、行銷通路開發及異業聯盟策略規劃、執行與管理、媒體傳播策略規劃與執行。</p> <p>(三) 消金債管處：負責消金產品與房貸之電話催收、協商、法務、呆帳轉銷與回收、逾放管理申報與策略規劃分析。</p>
企業金融事業群	<p>掌理大型、中小型企業金融產品開發、業務推動發展、境外金融業務及延滯案件催理事項，轄設「企金業務管理處」、「企金債管處」。</p> <p>(一) 企金業務管理處：負責企業金融營運之策略規劃與業務推動、預算擬定、經營績效統計分析、企業金融商品設計開發管理及規章制定、企金營業單位與業務人員績效之管理、企金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等事項。</p> <p>(二) 企金債管處：負責企業金融業務債權管理及相關催收作業事項。</p>
財務金融事業群	<p>掌理金融同業間之業務開發及關係維護，負責全行資金營運與調撥、準備金及流動準備之管理，以及金融相關商品交易、規劃及執行等事項，轄設「金融同業處」及「金融交易處」。</p> <p>(一) 金融同業處：掌理金融同業之通匯授信、業務開發、關係維護以及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事項。</p> <p>(二) 金融交易處：掌理全行準備金及流動準備之管理，及剩餘資金之運用與調撥、債票券等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p>
數位金融處	<p>掌理本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電子金融、科技策略、電子通路與數位平台之整合管理及推廣，發展電子金融服務創新、研發及技術發展等事項。</p>
授信管理總處	<p>掌理全行授信管理業務，轄設「企金審查處」及「消金審查處」。</p> <p>(一) 企金審查處：掌理企業金融授信案件之徵信、審查及事後覆審，以及企業金融相關之各項授信限額等風險管理事項，及「金融同業額度審核準則」之修訂。</p> <p>(二) 消金審查處：掌理全行消金授信政策及規章之擬訂，消金案件之審查、覆審等管理事項。</p>

業務/功能	主要業務
作業暨行政總處	<p>掌理作業、文書、庶務、採購、營繕、勞工安全衛生及客戶服務等事項，轄設「作業處」、「行政管理處」、「勞工安全衛生室」及「客戶服務處」。</p> <p>(一) 作業處：管理並執行各事業群之後台作業，包括分行業務、消金業務、企金業務、金融交易業務事項。</p> <p>(二) 行政管理處：掌理文書、財產、出納、營繕、事務採購、安全管理、行政管理等。</p> <p>(三) 勞工安全衛生室：負責全行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訓練、督導、考核等事項。</p> <p>(四) 客戶服務處：負責提供客戶電話服務與精實專案及客戶經驗管理等相關事宜。</p>
財務管理總處	<p>負責資產負債管理、績效管理、主計管理；掌理會計、稅務及統計等事項，轄設「財務企劃處」及「會計處」。</p> <p>(一) 財務企劃處：支援經營決策、彙整擬定營業計劃、執行營運資訊之差異及敏感度分析，及事業別績效檢討等相關事宜。</p> <p>(二) 會計處：掌理會計制度、稅務及總分行往來帳冊等會計事務之規劃及執行，並負責財務報表之彙編與申報等等相關事宜。</p>
人力資源處	<p>掌理全行人事制度規劃及人事管理等事項。擬訂全行教育訓練及員工發展計畫、制訂員工绩效管理辦法、規劃及執行員工薪酬福利制度。建立及維護內、外部之良好關係。</p>
風險管理處	<p>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資產品質監控等事項。</p>
法務處	<p>掌理本行全行性之法律事務、申辦商標登記，並為法務諮詢等事項。</p>
法令遵循處	<p>掌理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督導、訓練、管理、執行及考核等事項。</p>
企劃處	<p>掌理策略規劃、組織規劃、商業分析與發展、子公司管理、公共關係、年報編撰，以及幕僚服務等事項。</p>
資訊處	<p>掌理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資訊安全、資訊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事項。</p>
稽核處	<p>掌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p>
董事會秘書處	<p>掌理董事會議事幕僚、股務等相關事宜。</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一)

104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就任 日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領、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保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賢生	臺灣	103.9.15	103.9.15 ~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1,530,733,350	100.00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副董 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幼華	臺灣	103.9.15	103.9.15 ~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1,530,733,350	100.00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 司資深副總經理，中華開 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中華開發管理 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中 國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 事長，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 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仁笠	臺灣	103.9.15	103.9.15 ~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1,530,733,350	100.00	0	0.00	0	0.00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龍一	臺灣	103.9.15	103.9.15 ~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1,530,733,350	100.00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 司董事，大江工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額、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業學(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筱玲	臺灣	103.9.15	103.9.15 ~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1,530,733,350	10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德明技術學院校長。	華欣科技(股)公司董事、中裕新機(股)公司監察人、建興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鴻訊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東英大學公管系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郎	臺灣	103.9.15	103.9.15 ~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1,530,733,350	10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務事務所總監；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台北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審人，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璇	臺灣	103.9.15	103.9.15 ~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1,530,733,350	10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博士，美國紐約的大學公管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華陽銀行董事、國家安定基金委員會委員，選輔基金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宇	臺灣	103.9.15	103.9.15 ~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1,530,733,350	10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律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與碩士，夏威夷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大學訪問教授，聯交所監察人、合庫董事、合庫基金會委員。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積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無	無

註1：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至103年9月14日止，並由開發金控全面指派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共九席，任期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5年6月20日止，惟其中1席代表人所董事德馨，業已於104年3月19日請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法人董事尚未指派新任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表達之股數未含臺灣銀行財務部之股份。

註 4：本表資料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14 日。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4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5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6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大通託管 T 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39
	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無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4)	1.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5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27 日。

註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表達之股數未含臺灣銀行財務部之股份。

註 5：本表資料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14 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二)

基準日：104年3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寶生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幼章			V			V	V		V	V	V	V	V	V	0
張立荃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廖龍一			V	V		V	V		V	V	V	V	V	V	0
沈筱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賢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修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文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4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發)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比例	股數(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張立奎	99/07/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研所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華 倩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電腦科學所 本行消費金融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兼消費產品行銷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林文彬	101/06/0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研所 本行收信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兼消費審查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謝尚彬	100/11/08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夏斯新大學企研所 本行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紹華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本行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華研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劉煥勇	104/02/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分行通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歐文華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自動控制所 本行數位金融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張仁洲	103/09/22	0	0.00%	0	0.00%	0	0.00%	National University, MBA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副總經理兼案件審處副經理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何明珠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行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蔡志裕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比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所 本行企劃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蘇嘉珍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inance 本行企劃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洪樹人	102/01/02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法律碩士 本行法律處副總經理	華洲商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崇仁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本行法令遵規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星蘭	103/05/08	0	0.00%	0	0.00%	0	0.00%	菲律賓馬尼拉大學公共行政所 本行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周志倫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所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直接間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台灣	楊明發	101/12/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亞利桑那大學企研所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暫代總稽核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郭品伶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管系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蔡大津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貿所 本行分行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泰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泰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李明源	101/07/02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企研所 本行分行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高國興	101/08/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研所 本行分行產品行銷處資深協理	萬泰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陳伯陽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銀行預教科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北二區資深協理兼大安分行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徐嘉祥	99/12/30	0	0.00	0	0.00	0	0.00	世界新專公長關係科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中區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張鈞池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商專銀行預教科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南區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于品文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行消費金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彭景興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板橋高中普通科 本行台北二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蔡慧慧	100/04/2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系 本行電器行銷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蘇竹盛	100/08/1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系 本行育成企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兼企業金融事 業群南區區區管理代理企業事業群資深協理暨企 業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代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呂聖廷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稅所 本行企管情報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王五鳳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行北區企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劉純玫	100/04/18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企研所 本行數位產品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掛名關係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台灣	林永勳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中文大學企研所 本行金融交易處資深協理代理財務金融事業群 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方幼莉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所 本行金融研習營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潘聖楠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德國專國貿易科 本行客戶服務處資深協理	星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鄭博文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景文工商管理學士 本行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李若賢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資訊科 本行作業規劃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張錦珠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存摺作業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鍾明生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本行財務企劃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陳昱宇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統計所 本行風險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劉育忻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林嘉斐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吳麗鶯	100/02/1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孫玉琪	101/08/27	0	0.00	0	0.00	0	0.00	The Wharton School/MBA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翁錦世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企研所 本行資訊處資深協理兼應用系統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關顯豪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貿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慧寧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孫金龍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所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翁文顯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華夏工專電算科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李文智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系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台灣	黃煥然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金系 本行分行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技君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楊明哲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財金系 本行分行通融業務第一區協理兼二重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盧煥維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研所 本行分行通融業務群中區協理	無	協理	白明玉	配偶
協理	台灣	黃國裕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本行營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羅春霞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本行建成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益銘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本行忠孝分行協理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煥華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商書文書科 本行城東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若君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企管系 本行城東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黃耀楷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本行臺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文玲	100/02/1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業研究所 本行松江分行協理	遠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馬宏琪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 本行天母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梅聰明	100/10/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新莊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慧君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國貿系 本行土城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珍宜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技術專科學科部附設進修企管科 本行中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柯煥英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 本行南大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邱淑芳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聯合工商專校工業工程協理 本行苗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德維	99/11/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貿系 本行豐原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直接間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職務	姓名
協理	台灣	姚玉琪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大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蘇瑛芬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金管系 本行台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李莉菁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東門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郭美姿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業設計 本行海東分行協理	群青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慶堯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長榮管理學院土地管理國際條技術系 本行歸仁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歐陽宏昌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貿易系 本行高雄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曹國政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克大學科技管理系 本行中正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金上忠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本行清金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黃明宜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弗勒大學財管系 本行清金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廖玲玲	101/02/13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MBA 本行清金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蘇材庭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產經系 本行清金債管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啟廷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十信工商綜合管理系 本行資產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聖琪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理商學會秘書 本行催收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黎明忠	101/08/13	0	0.00	0	0.00	0	0.00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金融系 本行台北一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形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志宏	100/12/21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大學企研所 本行新竹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麗雯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金所 本行企業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振鋒	102/11/15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經濟系 本行育成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范德敏	100/11/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行大型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擬)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最近兩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台灣	吳慧如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稅系 本行北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黃仁澤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管理系 本行桃園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刁家榮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本行中國區營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沈博展	103/07/2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嘉南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輝輝	101/11/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本行高屏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許進榮	102/04/29	0	0.00%	0	0.00%	0	0.00%	Fa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Management 本行企金現金管理與交易融資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簡立偉	102/02/18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金系 本行金融同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雅惠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會計所 本行金融交易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楊敏峻	104/01/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位 本行企金營運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淑芬	102/01/07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企研所 本行企金營運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淑華	104/02/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履管與保險組 本行企金營運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秀芬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研所 本行企金營運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相玲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企所 本行企金營運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高樹文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專管科 本行消金營運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趙志浩	100/09/19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管理系 本行房貸營運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淑次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高台工商專上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本行客戶服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紀守慧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中文系 本行客戶服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洪崇森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最近兩屆二職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台灣	陳志強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勞工安全衛生室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美如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作業規劃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周伯鐘	101/06/2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爾遜大學企研所 本行作業規劃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麗敏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經濟系 本行現金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羅文敏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大學 本行現金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欣怡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貿系 本行企金作業部協理兼國外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國基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市政系 本行國外部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暨兼企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昭青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本行國外部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李菁娟	102/12/23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國貿系 本行清算交割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博真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財金系 本行清算交割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羅惠萍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行財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鍾翠燕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業銀行信控科 本行會計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馮秋香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信控系 本行會計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鄭慧晶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金融系 本行會計處協理	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文婷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奇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淑沖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砂德消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台灣	許智強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管理系 本行企劃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徐今宏	101/09/03	0	0.00%	0	0.00%	0	0.00%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Economics 本行企劃處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擬)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直接間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台灣	楊建宗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法律系 本行法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永祺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本行法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周芳琪	102/05/02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本行法令選課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唐基正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企管科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黃榮輝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劉興治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徐裕組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算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喜容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數學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李青峯	101/06/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系 本行買賣暨系統服務部協理	聯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基生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算系 本行買賣暨系統服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方毓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系 本行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謝明地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俞士瑾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雅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會計系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麗豪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明德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管系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胡紫微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 Birmingham University, MBA in IBF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介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統計系 本行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掛名關係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台灣	陳建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行分行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益儀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管系 本行分行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彭勳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所 本行分行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江淑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系 本行分行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賴宜任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專國貿科 本行分行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宗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經濟所 本行分行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淑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本行分行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倩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中區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玉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江中學綜合商業科 本行營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楊燕法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空專進修補校銀行保險科 本行建成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錦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江大學國企所 本行建成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美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二信中學綜合商業科 本行忠孝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昱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專貿易資訊科 本行忠孝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鄭燕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財稅科 本行忠孝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劉宇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財稅系 本行城東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文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東台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龔崑中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本行東台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奇龍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本行松山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擬)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親(學)屬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最近兩或三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台灣	曹昌祥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法法律系 本行內湖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曹淑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企管科 本行內湖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佑任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數學系 本行內湖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曹淑英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會計科 本行三重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岳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研所 本行板橋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藍煥祥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本行蘆洲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葉佳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高中會計科 本行蘆洲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慧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經濟系 本行新莊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謝桂美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新莊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徐娟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景美女中普通科 本行中和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治鈞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國貿系 本行中和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振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遠傳應用學系本 行基隆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江清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企管科 本行花蓮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雲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空軍進修補校會計科 本行台東關丹型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周明仁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企研所 本行桃園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淑貞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金系 本行桃園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蘇連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企所 本行中壢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熊柔鈴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專會計科 本行中壢分行協理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直接間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台灣	彭秀英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聖英大學國文學系 本行風城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許美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聖中大學商學系 本行豐原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林宜弘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世界新專公共同關係科 本行台中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白明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國語系 本行台中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吳金成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清津大學航運管理系 本行龍光分行協理	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台灣	葉淑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陽明商專會計科 本行彰化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林 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英大學日文系 本行員林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鄭惠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員林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李瑞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大學管理系 本行嘉義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林敏達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經濟系 本行赤崁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吳錫鎮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中文系 本行赤崁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許淑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崑山科技大學金融產業系 本行東門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張繁榮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北大學經濟系 本行北門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李 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台科技大學企管系 本行林森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陳如瓊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科 本行海山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陳美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長榮中學綜合商業科 本行麟仁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王裕和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橋第一科技大學企研所 本行永康分行協理	無			
協理	台灣	李舜卿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通惠技術學院藥劑部企管科 本行永康分行協理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擬)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直接間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台灣	張世亮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本行北高總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芬梅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金系 本行北高總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志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師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 本行鳳山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貴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業企管科 本行屏東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佳欣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國貿系 本行消金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楊志男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系 本行消金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游慧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商管研究所 本行消金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何紅琛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消金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楊秋月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本行消金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許樹根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行消金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怡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貿系 本行消金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連堂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農經經濟所 本行消金產品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謝佳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貿系 本行消金債管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曾拓智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國貿系 本行消金債管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梅吉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管系 本行資產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勝雄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本行資產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潘婉琦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系 本行資產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志鴻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本行資產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最近兩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台灣	劉琪君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 本行資產管理師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萃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本仁藥專食品衛生科 本行催收管理師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許雅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本行新竹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余國謙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暨南大學經營管理系 本行台中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簡玉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英專會會計科 本行台中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費興永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管理系 本行台中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毛松風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台中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洪巧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友技術學院專科部資管科 本行台南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玉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立德管理學院財管系 本行台南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黃振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貿系 本行高雄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呂喬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專企管科 本行高雄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梁冰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本行高雄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賴俊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本行電話行銷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鄭富美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產經系 本行企業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徐自美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系 本行企業業務管理處協理	碩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地如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本行企業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志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國際管理與招生系 本行企業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世賢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專專銀行保險科 本行企業業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直接間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台灣	吳嘉豐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系 本行企金債信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劉介軒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系 本行企金債信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許有信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系 本行育成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繁子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本行育成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呂武霖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行育成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紹發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業系 本行育成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楊列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本行育成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郭德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系 本行育成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哲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本行大型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俞德逸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本行大型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永雄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設商業文書科 本行桃園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建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育技術學院財金系 本行中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高水鈞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企業系 本行嘉南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良正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教育系 本行嘉南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鳳行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廣告所 本行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郭慈余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本行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淑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金所 本行金融同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魏玉茹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紹興大學商管管理系 本行金融同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最近兩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協理	台灣	陳行燾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系 本行金融交易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顏惠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系 本行金融交易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蘇政輝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 Computer Science 本行企業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周文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地政系 本行企業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桂美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大漢工商專校稅科 本行企業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劉怡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統計所 本行企業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謝艾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士林高商國貿科 本行企業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麗香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國貿科 本行企業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錦菁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企管系 本行企業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洪雅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專商資訊科 本行企業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澤秀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國貿系 本行房管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許偉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義美大學管理研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葉鴻富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崇正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鄭文彰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英大學企管系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思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會計科 本行作業規劃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錫峰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本行作業規劃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韻如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商英文書科 本行作業規劃部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最近兩成二覽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台灣	張玉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系 本行國外部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靜妤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管理學院國際系 本行國外部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暫兼 金金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美貞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廣告專學會會計科 本行匯兌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郭建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企管科 本行信託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鍾政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所 本行財務金融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雲萍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本行會計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許淑貞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橋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 本行會計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洪淑慧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麗書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歷史系、法律系 本行法令遵規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延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 本行法令遵規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李柏熾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中山所經濟組 本行人力資源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廖志仰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算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梅建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資管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牛志成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劉季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祀武專電機科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熾鴻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資管所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魏輝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郭邦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英大學資訊科學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聘)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直接間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台灣	張文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資管所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鳴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商專電機工程科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慶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本行應用系統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劉開祺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華工商專電機工程科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葉榮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資管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廷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資管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齊郁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學院專業經營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淑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工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施建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資管所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梅益鈺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資管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台灣	高碩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薩諸塞州大學電腦研究所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經理	台灣	張哲鍊	103/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會計系 本行土城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台灣	賴捷廷	102/06/03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系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台灣	謝適任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成企管科 本行羅東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台灣	劉梓翔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金系 本行竹科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台灣	陳美吟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所 本行斗六場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台灣	關大佑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國新科技大學企管系 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規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協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實生	15,787		0		0		2,061	4,085	5,959	5,973	0	0	0	0	0	5,618	0	0	1.01%	1.09%	無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幼章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丞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龍一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筱玲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馨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宇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修葺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郎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立峯																	
	華倩																	
	林文彬																	
	張明朝																	
	林景聰																	
	周政良																	
	徐文慈																	
	洪樹人																	
	葉光裕	56,137	56,137	5,459	5,459	36,283	36,283	0	0	0	0	0	0	21,306	21,306	無	無	無
	魏愛玫																	
副總經理	謝尚彬																	
	何明珠																	
	林翠蘭																	
	張仁淵																	
	諸建明																	
	林崇仁																	
	林紹華																	
歐久菁																		
盛嘉珍																		
合計		56,137	56,137	5,459	5,459	36,283	36,283	0	0	0	0	0	21,306	21,306	4.13%	4.13%	無	無

註 1：本行另提供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新臺幣 2,544 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743 仟元。

註 2：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1,404 仟元。

註 3：提撥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新臺幣 (15,04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仁淵、林崇仁、林紹華、歐久菁、盛嘉珍	張仁淵、林崇仁、林紹華、歐久菁、盛嘉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何明珠、林翠蘭、徐文慈、周政良、韓愛玫	何明珠、林翠蘭、徐文慈、周政良、韓愛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華倩、林文彬、葉光裕、謝尚彬、洪樹人、 諸建明、林景聰、張明朝	華倩、林文彬、葉光裕、謝尚彬、洪樹人、 諸建明、林景聰、張明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立荃	張立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9	19

(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此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02年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新臺幣70,567仟元(2.31%)及103,736仟元(3.4%)；103年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新臺幣211,872仟元(8.95%)及97,879仟元(4.13%)，相關給付皆依本行規範辦理。
- 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勵。本行獎勵制度之設計，係考量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未來成長市場價值訂定之，其與市場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聯結，並採專業、績效導向差異化為設計原則。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酬金之訂定，由人力資源處依市場價值及內部公平性提出初核建議，經董事長核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透過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反應年度個人績效成果。本行绩效管理主要係引用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等策略管理工具，並據以訂定本行各高階主管財務、顧客、員工及作業流程等四大構面之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財務構面部份之標準包括增裕營收、控制營運成本指標及優化風險管理等，作業流程構面中除訂定提昇作業效率之目標外，亦將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等列入，以追求四大構面的平衡發展，使本行得以兼顧風險、穩定發展的前提下追求營運績效的成長。年度終了時由董事長、總經理審視各指標達成情形並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定其績效考核結果，同時決定績效獎金發放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20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7	0	100%	(註 3)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	6	1	86%	(註 3)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荃	7	0	100%	(註 3)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龍一	7	0	100%	(註 3)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筱玲	7	0	100%	(註 3)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馨	7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郎	6	1	86%	(註 3)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葺	7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宇	6	1	86%	(註 3)
舊任董事長	盧正昕	1	0	100%	103 年 2 月 10 日請辭，103 年度應出席次數 1 次。
舊任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Peter Berger	11	2	85%	(註 3)
舊任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Jeffrey M. Hendren	4	9	31%	(註 3)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舊任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 吳素秋	12	1	92%	(註 3)
舊任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 張立荃	13	0	100%	(註 3)
舊任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	11	1	85%	(註 3)
舊任董事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Bernard van Bunnik	11	2	85%	(註 3)
舊任董事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Bhupesh Gupta	4	9	31%	(註 3)
舊任董事	David M. Fite	6	7	47%	(註 3)
舊任董事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12	0	92%	(註 3)
舊任 獨立董事	林賢郎	11	2	85%	(註 3)
舊任 獨立董事	林修葺	12	1	92%	(註 3)
舊任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2	1	92%	(註 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3 年度本行董事會共計召開 20 次，第八屆董事會召開 13 次，第八屆董事屆期至 103 年 9 月 14 日止；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由開發金控全面指派本行第九屆董事，103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召開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1/21 第8屆第7次 董事會	盧正昕	本行102年依合約授予盧正昕先生之股票增值權說明。	盧正昕先生為本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盧正昕 張立荃	102年度盧正昕董事長及張立荃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盧董事長正昕及張董事立荃分別為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2/10 第8屆第4次 臨時董事會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吳素秋	委任 Kui Nakamura 及吳素秋擔任本公司策略審議委員會委員。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委員及吳素秋委員為本行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2/25 第8屆第8次 董事會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吳素秋	本行業已於103年2月10日第八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委任 Kui Nakamura 及吳素秋擔任本公司策略審議委員會委員，就其委任契約、工作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擬訂。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委員及吳素秋委員為本行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3/25 第8屆第9次 董事會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吳素秋	依據金管會銀行局103年3月12日銀局(國)字第10300058600號函示，針對本行第8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之策略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檢視所訂寬鬆考核指標之意義。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委員及吳素秋委員為本行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4/8 第8屆第10次 董事會	王幼章	本公司於103年2月10日臨時董事會通過與開發金控股份轉換案，為配合後續股務轉換作業，擬更換股務代理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簽訂「股務代理契約」。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吳素秋 王幼章	再檢呈金管會銀行局103年3月12日銀局(國)字第103500058600號函示，針對本行第8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之策略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檢視所訂寬鬆考核指標之意義。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委員及吳素秋委員為本行董事；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5/6 第8屆第11次 董事會	王幼章	委任金昌民會計師就本公司與開發金控進行股權轉換股權價格提出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案。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5/15 第8屆第12次 董事會	王幼章	本公司於103年4月8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與開發金控股份轉換案，其中換股契約書第6.2.16條約定交易完成費用不超過美金1,600萬元。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6/13 第8屆第13次 董事會	王幼章	鑒於本行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股份轉換合約生效日前，為實質關係人，所為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可；為利於股份轉換合約生效日前，本行與其雙邊業務推展之及時性及商機，擬提案於不優於同類交易對象及符合說明所列舉之條件下，授權先行提報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惟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備查。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7/15 第8屆第15次 董事會	王幼章	本公司於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開發金控股份轉換之交易完成費用不超過美金1,600萬元。擬依據該股東常會決議，於美金1,600萬元之內，除支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公關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之服務費用外，另提撥部分金額做為予全體員工之獎勵，以肯定全體員工之努力與貢獻，方使股份轉換案得有促成之機會。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7/28 第8屆第16次 董事會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吳素秋 王幼章	就本行策略審議委員會委員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及吳素秋之薪酬發放。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委員及吳素秋委員為本行董事；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吳素秋 王幼章	本公司於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開發金控股份轉換之交易完成費用不超過美金1,600萬元。其中包含對交易貢獻有功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而本公司已於103年2月10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本行董事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委員及吳素秋委員為本行董事；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及吳素秋擔任本公司策略審議委員會委員，與總經理共同負責監督銀行營運以符合股份轉換契約條款。目前股份轉換案順利進行中，銀行之日常營運亦符合股份轉換契約相關交易要件。		
	王幼章	本公司業於第八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聘任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花旗財顧」)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經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相關聘任條件。擬依據前開決議，支付花旗財顧相關費用。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王幼章	擬將本公司依與開發金控換股契約書第 3.5 條、第 5.1 條及第 6.2.16 條規定應給付之交易完成費用，先存入玉山銀行營業部本行開立之專戶(以下稱專戶)，並於換股基準日授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康文彥律師及盧柏岑律師自專戶支付交易完成費用予各受款人。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8/11 第 8 屆第 17 次 董事會	王幼章	有關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金控」)股份轉換案，擬依本公司與開發金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吳素秋 王幼章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開發金控股股份轉換之交易完成費用不超過美金 1,600 萬元。其中包含對交易貢獻有功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本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本行董事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及吳素秋擔任本公司策略審議委員會委員，與總經理共同負責監督銀行營運以符合股份轉換契約條款。目前股份轉換案順利進行中，銀行之日常營運亦符合股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委員及吳素秋委員為本行董事；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份轉換契約相關交易要件。檢附 KPI、銀行營運數字及工作報告，提請核定最終交易獎金。		
	王幼章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有關可能增加給付給 7 月底前入行員工的獎勵金乙案，進行討論。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8/26 第 8 屆第 18 次 董事會	王幼章	擬辦理開發金控、開發金控子公司及開發金控關係企業之員工薪轉業務。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王幼章	擬對本行關係人，於不優於同類交易對象條件下，授權本行發予各類信用卡。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王幼章	擬依本公司與盧正昕先生間聘任合約第 4.b 條，給付重要交易獎金予盧正昕先生。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王幼章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開發金控股份轉換之交易完成費用不超過美金 1,600 萬元。擬依據該股東常會決議，於美金 1,600 萬元之內，除支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公關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之服務費用外，另提撥部分金額做為予全體員工之獎勵，以肯定全體員工之努力與貢獻，方使股份轉換案得有促成之機會。	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吳素秋 王幼章	檢呈董事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擔任策略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契約。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委員及吳素秋委員為本行董事；王董事幼章為開發金控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9/29 第 9 屆第 2 次 董事會	張立荃	檢陳本行總經理張立荃之薪酬條件。	張董事立荃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魏寶生	檢陳本行董事長魏寶生之薪酬條件。	魏董事長寶生為本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12/25 第9屆第7次 董事會	王文宇	為持續提供本行信用卡客戶多元化之繳款通路，擬續委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代收信用卡帳款並與統一超簽訂明(104)年度信用卡帳款代收合約書。	王董事文宇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王文宇	為持續推展本行信用卡業務，擬續委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提供本行信用卡客戶多元化紅利積點兌換與行銷活動服務。	王董事文宇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魏寶生 廖龍一	本行擬與母公司開發金控及集團旗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中華開發金控 2015 旺年會」，本行分攤費用預估為新臺幣 11,655,000 元整含稅。	魏董事長寶生及廖董事龍一為開發金控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張立荃	檢陳本行 104 年度稽核計畫及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張董事立荃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3/12/25 第9屆第7次 董事會	張立荃	為業務需要，擬與本行總經理張立荃先生續訂委任契約。	張董事立荃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97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97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各該委員會以增進董事會之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郎	5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葺	5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宇	4	1	80%	(註 2)
舊任 獨立董事	林賢郎	15	0	100%	(註 2)
舊任 獨立董事	林修葺	14	1	93%	(註 2)
舊任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3	2	87%	(註 2)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03 年度本行第三屆及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 20 次；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屆期至 103 年 9 月 14 日止，計召開 15 次審計委員會；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敦請林獨立董事修葺、林獨立董事賢郎與王獨立董事文字為本行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103 年度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開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103 年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考核，均由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

(2)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簽證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行網站載有投資人聯絡窗口電話，作為與投資人聯繫之管道。(註)</p> <p>(二) 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持股異動每月均依規定辦理申報。</p> <p>(三) 本行除遵循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各項法令規定外，並訂定「凱基商業銀行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章，據以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財務、授信、交易、投資與採購等業務往來。</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要旨。</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一) 本行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二) 本行每年皆將委任會計師案先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八條之要旨。</p>
<p>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V</p>	<p>本行設有專人與相關人員聯繫。</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旨。</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p>	<p>V</p>	<p>(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簡介、董事及經營團隊成員資料，並揭露本行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年報、現金卡及信用卡財務業務等訊息。</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本行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得以即時允當揭露。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本行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三)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詳請參閱第111頁「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並無發生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對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請參閱「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五)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1)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選任三名以上董事擔任委員及其一人為主任委員，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成員得以親自到場、電話或視訊等方式參與會議，且得視需要指定其他管理階層人員列席會議。 (2)實際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統籌規劃及監督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檢視包括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風險管理組合、風險限額、資本需求適足性，及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風險資訊等，以控制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103年度共計召開4次。	實際運作情形大致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要旨。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行目前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	不適用。

註：本行103年9月15日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後，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三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03 年度本行係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續請本行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職責：

- (1) 擬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擬定並定期檢討本行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確保經理人與股東間經濟利益之緊密結合、經理人依其對本行之成長及獲利之貢獻獲得適當獎勵，並確保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符合本行組織目標及股東權益。
- (3) 定期評估並擬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複核員工分紅入股、員工認股權、庫藏股轉讓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之內容以及因此保留之股票數額。監督上述長期獎勵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計劃之管理及運作。
- (5) 定期評估本規程之妥適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 (6)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本委員會會議主席應負責向全體董事報告並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 (7) 本行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行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本委員會得請董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4. 實際運作情形：

97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會設置報酬委員會，並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00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會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103 年度本行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17 次；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期至 103 年 9 月 14 日止，計召開 1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敦請林獨立董事修葺、林獨立董事賢郎與王獨立董事文宇為本行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3 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3 次。

本行重大薪酬管理相關案件，包括經理人報酬核定、績效獎金之發放原則、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等，均須經本委員會事先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董事會；本委員會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品質把關，並依規定提案審核，執行成效良好。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銀 行業務 之專業 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林修葳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文宇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林賢郎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第三屆委員任期至 103 年 9 月 14 日屆期，103 年度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4 次；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敦請林獨立董事修葺、林獨立董事賢郎與王獨立董事文字為本行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四屆委員任期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103 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合計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修葺	16	0	100	1. 103 年 2 月 10 日經本行提名委員會提名林修葺獨立董事接替 Jeffrey M. Hendren 董事加入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行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林賢郎	17	0	100	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行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王文字	16	1	94	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行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Jeffrey M. Hendren	0	1	0	原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Jeffrey M. Hendren，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由林修葺獨立董事接替加入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是	否	
<p>I、落實公司治理</p> <p>(1)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2)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4)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V	<p>(1)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上櫃銀行，毋需填列)</p>
	V	V	<p>(1)本行於100年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日常營業活動中落實執行社會責任。</p> <p>(2)本行每年皆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宣導。</p> <p>(3)本行於100年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母公司開列發金控之規劃設專(兼)職單位負責推動社會責任。</p> <p>(4)本行目前員工薪酬架構區分為本薪、業務推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三大項。本薪原則上依員工工具備之相關經歷、所負職責，並考量薪資市場競爭力，依個別聘雇契約決定；業務推廣獎金依各業務單位呈報核定之獎勵辦法計算發給；績效獎金則依據年度績效指標，包含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及學習成長等四構面，各構面下則訂有：年度業務績效達成情形、資產品質控制(包含逾放比率、呆帳損失...等風險指標)、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如內部稽核評分...)、盈餘貢獻度及整體獲利狀況等績效達成指標，視本行盈餘、各事業群、管理單位及個人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定。</p> <p>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條件及年度績效達成情況予以審核。</p> <p>此外，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定期採購社福機構自製之農產品或手工禮品作為員工年度生日禮，期待透過長期、實際的支持行動，關心生態環境及弱勢族群。本行一直期許自我成為在地的好厝邊，除了善盡服務客戶的責任，也期待凱基人在行有餘力時，以實際行動付出愛心，幫助需要關懷的人，推動服務高齡者的「凱基志工日」，至台北、高雄與凱基銀行合作之社福機構，陪伴高齡長者；凡參與服務之同仁，銀行將給予志工假半天以為鼓勵。</p> <p>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設置人事管理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是	否	
2、發展永續環境 (1)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利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2)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3)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1)本行每季銷毀檔案文件均採用水鈎方式處理，作為提供製作再生紙類製品。並積極推動電子化交易及電子化對帳單，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新行舍室內裝修工程採用綠色裝修建材由30%提升至103年的45%。 (2)訂定「營業行舍暨即時理財中心管理須知」及「總行辦公區管理要點」作為環境管理規範，環境管理制度專責單位為行政理處。103年行政理處共完成二次營業行舍訪查及改善作業。 (3)每月統計及記錄全行水電用量，控管碳排放量。103年更新17家分行營業廳燈具為T5節能燈具，另汰換9家分行老舊空調設備，以落實節能減碳策略。
3、維護社會公益 (1)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2)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3)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V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1)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就僱用、資遣、薪資、獎金、工作時間、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撫卹、職業災害補償、福利、安全衛生等事項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相關管理辦法亦恪遵勞動相關法令，並透過定期自行查核確保執行成效。為保障員工權益，另設立相關委員會處理員工特定事項，其中工會有四名代表擔任人事管理委員會委員，凡遇有重大影響員工權益之情事，均可經由人事管理委員會充分表達意見。 (2)為提供正面開放的職場環境，本行設有We care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提供同仁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即時處理同仁反應的意見。 (3)各分行辦公職場，均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主管」、「防火管理員」、「急救人員」，倘有人員異動，均迅速派員受訓遞補。另依行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不定期赴分行及駐點督導，充分了解工作環境之興革意見。103年辦理防火管理人員複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是	否	
(4)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人力資源處處主管等階層均不定期與員工溝通，遇員工反應權益問題，均能適時處理，與員工保持良性互動及暢通的溝通管道。本行另透過We care小組舉辦多場員工互動，聆聽員工寶貴意見並做雙向溝通。
(5)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 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我們依據各專業領域的不同需求，同時參酌各項職能缺口進行訓練規劃，結合實體及線上課程等多元化的訓練資源，有系統地協助同仁不斷提升個人及組織競爭力。
(6)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 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設有客戶意見服務專線專責處理，如有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服務或推介之商品有爭議時，均可透過本行意見服務專線反應；本行受理客戶意見均秉持服務客戶及同理心之態度，傾聽後於第一時間解決客戶問題，努力提升顧客服務品質，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另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並揭露於本行首頁。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 本行已遵循相關法規訂定本行「商品行銷及廣告管理要點」以有效規範內部各單位進行廣告、行銷活動時，均能符合本行政策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8)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 本行係依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從事商業交易，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9)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 依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綱入契約條款。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明訂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4、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是	否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		摘要說明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請參閱「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稱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3)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1)本行於100年訂定本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相關規範並揭露於本行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2)本行於100年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1年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之運作指南。 (3)本行於101年訂定之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規範。
2、落實誠信經營 (1)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銀行是否設置轄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1)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相關之作業規範。 (2)本行已於100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母公司開發金控之規劃酌設專(兼)職單位。 (3)本行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發生利益衝突時之處理程序；並訂定「採購作業處理要點」明訂員工應遵循之利益迴避原則。 (4)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並參照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按本行實際業務需要，予以制定。 (5)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查核；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另，本行亦委任會計師執行財務、稅務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5)本行每年皆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3、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本行訂有員工申訴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亦設有We care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提供同仁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即時處理同仁反應的意見。 (2)本行對於受理檢舉事項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3)本行對於檢舉人申訴之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處置。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毋需填列)
4、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毋需填列)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6、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行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kgtbank.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行於97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97年4月11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100年9月27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103年10月28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各該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 2、為提昇公司治理，本行已於100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附錄一、二如后)，並已將內容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與商業行為相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細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並應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8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3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宜對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時亦同。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2 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其他員工係指上列二款以外之本公司員工。
- 第 3 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本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涉及本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時，應迴避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 第 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之發生：
1. 透過使用本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意圖或獲取私利之機會；
2.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盡力增加本行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行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8 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尤應避免資訊系統及網路設備等遭受任何形式之干擾、破壞、入侵，以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 10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法令規章。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範者，應送交董事會或人事管理委員會給予適當之處分，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認定違反本準則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13 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

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14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基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4 日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102年4月18日金管會因本行未確保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致違反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53條規定，依銀行法第132條規定核處本行新臺幣50萬元罰鍰。	本行已重新逐項檢視客戶聲明事項及系統註記，訂定共同行銷資料之管理程序(包含名單篩選、驗證、傳輸、執行記錄、保密管理、資料之刪除及查核作業等)，並制定「電話行銷專案作業流程手冊」，以有效控管合作推廣資料之管理程序。
最近二年度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投資獨立董事林○葳兼任董事之KY晨星半導體公司股票，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本行已重新檢修本行利害關係人建檔及定期檢核作業流程，並強化各單位對利害關係人法令規範之認知及教育訓練。自103年3月份起，於投資股票前，除確實依本行查核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持續執行必要的檢核程序外，另需於每月列出買進股票清單時，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欲買進股票標的清單之公司董監事名單，與本行董監事名單資料比對，並列印記錄存查。
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不適用。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不適用。

註1：最近二年度係指102年及103年度。

註2：期後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3年4月8日 股東臨時會	通過與開發金控進行股份轉換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103年6月27日 股東常會	一、承認本行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遵行決議結果
	二、承認本行102年度盈餘分派	已遵行決議結果
	三、通過本行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開發金控股份轉換案，其中換股契約第6.2.16條約定交易完成費用不超過美金1,600萬元。為求慎重，並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擬將交易完成費之核發授權本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已遵行決議結果
	四、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已遵行決議結果

註：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開發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03年2月10日第八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與開發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轉換後將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並附帶須經本行股東會及開發金控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

本行前董事長盧正昕先生於開會當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董事會公推柏格爾(Peter Berger)(法人董事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之代表人)自 103 年 2 月 10 日出任代理董事長。

103年4月8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

本行股務作業原委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改委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103年5月6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決議股利分派，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 2,000,913,078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1 元。

103年8月11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依本行與開發金控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年9月15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

董事會公推魏董事寶生為董事長及王董事幼章為副董事長。

本行敦請林獨立董事修葺、林獨立董事賢郎與王獨立董事文宇為本行第 4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5 日(含)起至 105 年 6 月 20 日(含)止。

本行敦請林獨立董事修葺、林獨立董事賢郎與王獨立董事文宇為本行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5 日(含)起至 105 年 6 月 20 日(含)止。

選任張立荃為本行總經理。

通過本行公司章程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3年10月9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公司章程修正案，將本行公司名稱由「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3年10月28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辦理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3年11月11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通過廢止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通過廢止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年2月6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辦理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修正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年3月2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通過為長期發展策略，擬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法規，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採概括讓與方式，移轉由本行概括承受，本行並擬以現金新臺幣 380 億元支付移轉對價給開發工銀。(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 年 3 月 19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通過變更本行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由吳怡君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辦理本行財務及稅務之查核簽證。

通過廢止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並自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業務讓與予本行之基準日起廢止。(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通過訂定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並自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業務讓與予本行之基準日起實施。(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盧正昕	98 年 12 月 23 日	103 年 2 月 10 日	本行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解任。
代理董事長	柏格爾 (Peter Berger)	103 年 2 月 10 日	103 年 9 月 14 日	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成為開發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會重新推舉魏董事寶生為董事長。
總稽核	周政良	97 年 9 月 9 日	103 年 6 月 1 日	退休。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高渭川	103年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6,800	7,639	14,439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6,800	-	-	-	7,639	7,639	103年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係內部控制查核、呆帳覆核、年報覆核、個資專案、FATCA 專案等。
	高渭川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新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行最近兩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惟因母公司開發金控整體規劃，自 104 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1、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自 104 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金控整體規劃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郭政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3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03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董事長	魏寶生	0	0
副董事長	王幼章	0	0
董事	廖龍一	0	0
董事	沈筱玲	0	0
獨立董事	林修葳	0	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0	0
獨立董事	林賢郎	0	0
總經理	張立荃	1,201,923	0
資深副總經理	華 倩	600,961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文彬	0	0
副總經理	謝尚彬	0	0
副總經理	林紹華	0	0
副總經理	劉熾原	0	0
副總經理	歐久菁	0	0
副總經理	張仁淵	0	0
副總經理	何明珠	64,102	0
副總經理	葉光裕	0	0
副總經理	盛嘉珍	0	0
副總經理	洪樹人	0	0
副總經理	林崇仁	0	0
副總經理	林翠蘭	0	0
資深協理	周志瑜	0	0
資深協理	葉品伶	0	0
資深協理	楊順發	0	0
資深協理	葉天祥	100,160	0
資深協理	李明源	30,000	0
資深協理	高國興	0	0
資深協理	陳伯陽	0	0
資深協理	徐萬輝	0	0
資深協理	張紹池	0	0
資深協理	于品文	0	0
資深協理	彭家興	0	0
資深協理	蔡雅慧	170,272	0
資深協理	呂豐廷	0	0
資深協理	蔡村盛	0	0
資深協理	王玉鳳	0	0
資深協理	劉純玫	200,000	0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深協理	方幼莉	0	0
資深協理	林素蘭	0	0
資深協理	潘亞藩	116,185	0
資深協理	鄭博文	64,102	0
資深協理	李宗賢	60,000	0
資深協理	張錦珠	0	0
資深協理	鄭明生	80,128	0
資深協理	陳冠宇	12,500	0
資深協理	劉育忻	0	0
資深協理	林嘉斐	48,077	0
資深協理	吳俊鶯	200,320	0
資深協理	李玉琪	0	0
資深協理	翁銘壯	150,240	0
資深協理	闕雅雯	33,096	0
協理	楊明哲	89,160	0
協理	黃國裕	0	0
協理	羅秀霞	0	0
協理	林益銘	0	0
協理	張若君	0	0
協理	黃種楷	0	0
協理	陳文玲	150,240	0
協理	馬宏琪	0	0
協理	王珍宜	0	0
協理	柯淑英	60,096	0
協理	邱淑芳	0	0
協理	陳德維	0	0
協理	姚玉琪	60,096	0
協理	蔡瑛芬	12,019	0
協理	李荊菁	60,096	0
協理	郭美素	60,096	0
協理	林慶堯	0	0
協理	歐陽宏昌	0	0
協理	曹國政	0	0
協理	蔡莉庭	20,031	0
協理	黎明忠	0	0
協理	蔡志宏	0	0
協理	黃仁澤	0	0
協理	方家齊	0	0
協理	沈傳展	0	0
協理	吳櫻驛	0	0
協理	楊東曉	0	0
協理	陳兆煜	0	0
協理	吳欣怡	0	0
協理	蔡奇龍	0	0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曹昌祥	0	0
協理	吳岳忠	0	0
協理	籃臻祥	0	0
協理	陳慧芬	0	0
協理	張振洲	0	0
協理	江清雪	0	0
協理	周明仁	0	0
協理	蔡進宏	0	0
協理	彭秀英	0	0
協理	林宜弘	0	0
協理	吳金城	0	0
協理	黃淑郁	0	0
協理	林栢蒼	0	0
協理	李誌崇	0	0
協理	林俊達	0	0
協理	張家榮	0	0
協理	李綉芬	0	0
協理	王兆和	0	0
協理	侯世亮	0	0
協理	陳志忠	0	0
協理	陳貴女	0	0
協理	余國緯	0	0
協理	毛春風	0	0
協理	黃振宏	0	0
協理	張哲維	0	0
協理	郭建文	0	0
經理	張哲維	0	0
經理	賴技廷	0	0
經理	謝適任	0	0
經理	劉梓翔	0	0
經理	陳美吟	0	0
經理	關大信	0	0

註 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註 4：揭露之人員名單為董事、資深協理以上層級、部門主管、分行經理。

2、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完成股份轉換(以下稱「開發金控」)，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行股東持有之股份並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全數轉換為開發金控之股份，故經理人並無本行之持股；另本行唯一股東開發金控於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項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0,733,350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資料基準日為104年4月14日。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00	80,000	0.40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300,000	7.50	0	0.00	3,300,000	7.50
萬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6,991,000	9.39	3,532	0.00	6,994,532	9.3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485,437	0.51	0	0.00	1,485,437	0.51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0,000	5.00	0	0.00	1,65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公司	5,526,000	1.23	0	0.00	5,526,00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0	0.00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840,175	12.31	0	0.00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4,476	5.74	0	0.00	344,476	5.74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	100.00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10	0	0.00	600,000	1.10

註1：係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本行100%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年3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年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創立時資本	
86年4月	10	1,253,460	12,534,600	1,253,460	12,534,600	盈餘轉增資	86年4月30日台財融第86120178號函
87年7月	10	1,337,481	13,374,810	1,337,481	13,374,810	盈餘轉增資	87年4月24日台財融第87717793號函
89年4月	10	1,400,928	14,009,277	1,400,928	14,009,277	盈餘轉增資	89年3月7日台財融第89073362號函
91年10月	10	1,771,002	17,710,015	1,771,002	17,710,015	合併萬泰票券	91年9月3日台財融(二)字第0918011575號函
95年6月	14	2,500,000	25,000,000	1,967,780	19,677,795	私募增資	95年4月12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113480號函
96年12月	—	2,500,000	25,000,000	1,377,446	13,774,456	減資	96年7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665號函
96年12月	2	20,000,000	200,000,000	8,436,650	84,366,500	私募增資	96年12月10日金管銀(二)字第09600503410號函
97年9月	—	20,000,000	200,000,000	2,778,036	27,780,360	減資	97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85號函
98年9月	3.22	20,000,000	200,000,000	2,948,958	29,489,577	私募增資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註1)	20,000,000	200,000,000	3,553,464	35,534,639	(註1)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623,464	16,234,639	減資	98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
101年12月	(註2)	20,000,000	200,000,000	2,853,718	28,537,180	(註2)	
101年12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525,598	15,255,976	減資	101年1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164號函

102年10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614	15,256,136	員工認股增資	(註3)
103年2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768	15,257,6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4)
103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225	15,262,250	員工認股增資	(註5)
103年7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988	15,269,8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6)
103年8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30,733	15,307,330	員工認股增資	(註7)

- 註1：98年10月6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將其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本行普通股，經依該債券發行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0049020 元。另同時將其持有之本行特別股一併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 註2：101年12月27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及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3.1436263 元。
- 註3：102年7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6,025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6,136,390 元，計 1,525,613,63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註4：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54,359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7,679,980 元，計 1,525,767,9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註5：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456,870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2,248,680 元計 1,526,224,86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註6：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762,868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9,877,360 元，計 1,526,987,73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註7：103年7月1日至103年8月8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3,745,614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307,333,500 元，計 1,530,733,3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金 額 合 計	
普通股	1,530,733,350	18,469,266,650	20,000,000,000	本公司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14 日。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1,530,733,350	0	0	0	1,530,733,350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1,530,733,350	100.00
合 計	1	1,530,733,350	100.00

註 1：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 2：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14 日。

特 別 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無	
合 計			

註：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14 日。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0,733,350	100%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14 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3.9.15 下市)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元)	20.50(註 5)	16.60	不適用
	最低(元)	9.45	14.80	不適用
	平均(元)	14.59	15.08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2.01	12.36	—
	分配後(元)	10.69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25,602	1,528,062	1,530,733
	每股盈餘(元)	2.00	1.5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1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7.30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11.14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8.98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提報 104 年 4 月 23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1 年 12 月 27 日本行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到期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2,302,541 仟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減資彌補虧損 13,281,204 仟元，前述減資之新股上市日為 102 年 3 月 1 日。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銀行分派盈餘時，就當年度之決算盈餘依法繳付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 0.0 一至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本銀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待 104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擬不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以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派百分比之區間內，同時參考上年度實際發放比例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員工紅利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之金額若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為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

4、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獨立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本行 10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亦無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4年3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年9月2日	99年9月2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5月3日	100年8月29日
發行單位數	37,204,422股	19,439,1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1)	2.43%	1.27%
認股存續期間(註2)	100.5.3~110.5.3	100.8.29~110.8.2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註2)	既得時程	既得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利之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利之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2年6個月	62.5%
	屆滿3年	75%
	屆滿3年6個月	87.5%
已執行取得股數	61,576股	4,929,93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35,340元	57,532,28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3)	20,301,717股	7,293,625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19元	11.67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1)	1.33%	0.4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行認股權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未來僅能轉換開發金控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不再有稀釋之影響。	本行認股權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未來僅能轉換開發金控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不再有稀釋之影響。

註1：依截至103年11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30,733,350股計算。

註2：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倘本公司有控制權移轉，認股權應立即全部既得，自民國103年9月15日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已完成控制權移轉，並立即認認應於剩餘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

註3：未執行認股數量扣除已放棄股數。

註4：本行減資基準日為101年12月28日。

註5：依股份轉換契約第8條規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換發為母公司開發金控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除(1)認購股份得以開發金控普通股新股為執行標的、(2)執行價格及數量應係依股份轉換契約之附件「乙方(即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調整為甲方(即開發金控)員工認股權憑證方式」所示調整及(3)權利期間外，其餘發行條件與本公司9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質相同。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第一次發行

104年3月30日
單位：元；股：%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註1)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註2)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立基																					
	資深副總經理	孫可基 (102.8.14 卸任)																					
	法務長	許水源 (101.7.11 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昭如 (1014.16 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張明朝 (104.1.1 卸任)																					
	風險管理長	林景聰 (103.11.1 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華倩																					
	財務長	吳素秋 (102.1.1 卸任)																					
	總稽核	周政良 (103.6.1 退休)																					

2、第二次發行

104年3月30日
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1)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立奎											
	資深副總經理	張傳予 (101.5.9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華倩											
	資深副總經理	張明朝 (104.1.1卸任)											
	風險管理 長	林景聰 (103.11.1卸任)											
		吳素秋 (102.1.1卸任)											
	財務長	周政良 (103.6.1退休)											
	總稽核	潘永發 (102.9.1卸任)											
	資訊長	陳媛珍 (102.7.1卸任)											
	副總經理	葉光裕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本行與開發金控進行股份轉換交易

開發金控為台灣目前唯一以產業金融與證券業務為主之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兩大主要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下簡稱「開發工銀」）和凱基證券，其海內外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長期居於領先地位。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與開發金控完成股份轉換，成為開發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並規劃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受讓開發工銀之商業銀行業務。

(二) 本行預計受讓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之股份

- 1、本行為長期發展策略與持續發展需要，開發工銀擬將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之股份讓與本行。
- 2、本營業讓與案業經本行簽證會計師意見書表示本案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受讓開發工銀相關銀行業務後，本行存放款市占率大幅提高，經營效率提升，應對本行之股東權益有正面提升作用。

(1)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負責人		張家祝
實收資本額		56,603,994,100 元
主要營業 / 產品項目		<p>一、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p> <p>二、 發行金融債券。</p> <p>三、 辦理放款。</p> <p>四、 投資有價證券。</p> <p>五、 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p> <p>六、 辦理國內外匯兌。</p> <p>七、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p> <p>八、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p> <p>九、 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p> <p>十、 代理收付款項。</p> <p>十一、 承銷有價證券。</p> <p>十二、 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p> <p>十三、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p> <p>十四、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各種代理服務事項。</p> <p>十五、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p> <p>十六、 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p> <p>十七、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p> <p>十八、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十九、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p>
103 年度 財務資料 (單位：仟元)	資產總額	469,589,617
	負債總額	355,866,203
	權益總額	113,723,414
	營業收入*	10,536,311
	營業毛利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0,536,311
	本期損益	8,393,277
	每股盈餘 (元)	1.40

註：*係「淨收益」。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一) 計畫內容

無。

(二) 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行主要業務成長與變化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4,691,254	4,806,573	(2)
手續費淨收益	1,310,392	1,180,094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9,960	27,566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32,831)	7,253	(553)
資產減損損失	(18,587)	-	-
兌換利益	174,429	118,326	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22	36,235	(86)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352,685	228,900	54
淨收益	6,522,524	6,404,947	2

1、消費金融業務

(1) 信用貸款業務：

自 2010 年凱基銀行重啟個人信貸業務以來，過去四年業績成長高達 13.83 倍，餘額突破 170 億元，業務成長率不僅為全臺之冠，市佔率亦保持穩定成長。主要業務推展以鎖定專業人士與優質上班族為目標客群，提供特定族群客製化產品，如餘額代償及不同繳款型式等，並依季節性推出多樣化活動。此外，透過與企金通路的配合，開發大型上市櫃公司、公務機關，及教育體系等機構，同時進行客群區隔式定價，強化交叉銷售機會，以增加其他產品持有數。

未來因應金融 Bank3.0 政策開放銀行線上申辦業務，凱基銀行也將規劃各項線上貸款業務申請，簡化客戶申辦流程與作業便利性，增加銀行年輕客群比重與商機。另也將建立 Big Data 大數據分析技術，除運用於改善流程、降低成本、優化資產品質控制外，更可結合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社交網路等多重結構資料，開發潛在客群。另外，凱基銀行亦將利用在台灣經營消金產品之經驗與優勢，前進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兩岸客戶更優質之產品與服務，並創造更廣大之獲利來源。

(2) 雙卡業務：

凱基銀行自 81 年獲准辦理信用卡業務，並與百貨、藥妝、旅行社及悠遊卡等產業合作，為臺灣第一家符合國際 EMV MasterCard 信用卡發卡銀行，截至 104 年 2 月底流通卡數約 50 萬張，循環餘額約 13 億元。另於 88 年推出全臺第一張現金卡，市佔率傲視同業，長期以來穩居市場龍頭，101 年以資金靈活運用及「額外支出、一卡包辦」為訴求，以「靈活卡」重新上市，利用既往豐富的專案經驗，持續開發潛在客戶，同時活化既有客群，並結合各項新專案開發以減少優質客群流失，至 103 年底雙卡循環餘額市佔全臺第一。

凱基銀行不斷創新技術與服務，於 102 年開辦收單業務，提供 Visa、MasterCard、JCB 及銀聯全品牌實體及網路之雙通路服務，103 年再開辦國民旅遊卡收單，增加收單業務利基，使發卡及收單業務二者資源交互運用，發揮異業結盟合作綜效。自 103 年 9 月加入中華開發金控起，於 104 年 1 月初推出 KGI 悠遊聯名鈦金卡，主打現金回饋無上限，同時針對頂級客群推出頂級 VISA 無限卡，以「萬中選一、致上無限」為訴求，透過邀請制延攬高階客群，提供尊榮服務，提昇專業形象。凱基銀行持續將新科技導入信用卡，發展手機 APP 申辦功能、行動支付及推展信用卡使用範疇，跨足金融支付領域。

2、企業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之企業金融業務為客戶提供多樣化之產品服務：

- (1) 營運週轉金貸款：提供企業正常營運期間所需週轉資金，維持企業穩健經營與穩定成長。
- (2) 資本性支出貸款：企業為擴展營運規模，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等中長期資金需求。
- (3) 貿易融資貸款：滿足國際貿易交易之多元性，提供融資、保證及信用狀等金融服務。
- (4) 保證、聯貸等其他放款業務。

除了擴大新戶成長及深化既有客群之往來外，亦積極拓展收益較高之中小企業放款、跨境貿易業務、擴大交易型產品等業務，並增加金融商品行銷。近年來更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除持續擴充企業網路銀行功能外，亦積極發展現金管理產品，提供不同客戶族群更安全、便利、即時的電子金融商品服務。

企業金融業務透過組織專業分工，發展大、中型企業與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尤以中小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03 年底，中小企業客戶數占總客戶數 76%。此外，亦積極參與優質國內及國際聯貸案，拓展中大型企業之授信廣度及市場能見度，持續強化風管與收益機制與資產組合管理，確保優良資產品質及獲利。

3、財富管理業務

面對 103 年全球股、債、匯市震盪，凱基銀行秉持審慎操作原則，協助客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ETF、國外債券等各類型理財商品進行積極性投資佈局，並提供客戶包括利變型壽險/年金保險、增額/還本終身壽險、投資型保單及健康暨傷害險等產/壽險保單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

在存放業務方面，除傳統存款業務外，將積極開發代收代付繳費平台，協助有大量金流交易的客戶，增加活期性存款資金，同時積極開辦人民幣存款業務，滿足客戶各幣別配置需求。在放款方面，除滿足既有客戶的資金需求外，亦透過承作優質客戶群的房貸，進一步深耕房貸客戶之財富管理需求，發展微型企業貸款，提高利差收益與活期往來資金。

另為因應行動金融與 Bank 3.0 的發展趨勢，除透過既有分行實體通路服務客戶外，凱基銀行亦積極發展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與行動金融卡之相關業務，發展 E 化與無紙化客戶群。除提供滿足客戶方便性、安全性、即時性的金融交易、轉帳、消費等服務功能外，亦透過電子化虛擬通路，發展與客戶間的互動機制，並與實體通路進行虛實整合，提高客戶對凱基銀行的黏著性與忠誠度，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客戶整體貢獻度。

4、財務金融業務

本行財務金融業務主要分為金融交易及金融同業。透過資產負債部位的適當配置，強化流動性管理以增裕固定性收益，並藉由金融商品交易與行銷的拓展，增加經常性收入。另亦積極深化與金融同業的合作，提供金融同業各項服務與產品，加強參與國際聯貸業務，以達成盈餘目標。

金融交易主要業務為全行資金調節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與交易、外匯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

等業務，同時亦負責台、外幣存款及基本放款利率管理與協助行內聯往息之訂定。另外，為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商品服務，凱基銀行於 103 年開辦金融商品行銷業務，目前已陸續規劃選擇權與匯利率，以及結構型金融商品服務。透過與各通路交叉銷售的方式，滿足個人及法人客戶作為投資或避險之需求。

金融同業主要業務為金融同業之通匯授信、同業額度申請與設立，並藉由金融同業間的業務合作，與各同業建立深度往來關係。另亦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業務，強化金融同業之相關金流業務及額度規模。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發展概況比重如下：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46,178,301	33.62	42,534,529	30.17	3,643,772	8.57
定期性存款	91,179,526	66.38	98,453,735	69.83	(7,274,209)	(7.39)
存款合計	137,357,827	100.00	140,988,264	100.00	(3,630,437)	(2.57)

(2) 授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消費金融	71,955,697	71.17	69,374,230	69.29	2,581,467	3.72
企業金融	29,145,468	28.83	30,750,820	30.71	(1,605,352)	(5.22)
放款合計	101,101,165	100.00	100,125,050	100.00	976,115	0.97

(3) 财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基金手續費收入	515,746	59.07	414,615	56.01	101,131	24.39
保險手續費收入	357,404	40.93	325,701	43.99	31,703	9.73
合計	873,150	100.00	740,316	100.00	132,834	17.94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
流通卡數	495,474	516,404	516,404	516,404	(20,930)	(4.05)
有效卡數	194,452	206,465	206,465	206,465	(12,013)	(5.82)
循環信用餘額	1,299,553	1,387,628	1,387,628	1,387,628	(88,075)	(6.35)

(5) 現金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
發卡張數	526,131	536,283	536,283	536,283	(10,152)	(1.89)
已動用額度張數	364,603	374,250	374,250	374,250	(9,647)	(2.58)
放款餘額	16,899,221	18,459,625	18,459,625	18,459,625	(1,560,404)	(8.45)

(6)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進口承作量	76,323	2.02	75,877	2.34	446	0.59
出口承作量	73,110	1.93	41,567	1.28	31,543	75.88
匯兌承作量	3,632,569	96.05	3,122,910	96.38	509,659	16.32
合計	3,782,002	100.00	3,240,354	100	541,648	16.72

5、數位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與 Y 世代的崛起，特於 103 年成立數位金融處，以致力於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之研發，並推動營運模式轉型。從網頁、App、到實體分行，使每一個通路及每一個接觸點，都能隨時服務客戶的金融需求與生活。個人金融發展方向在於顧客體驗、資訊通訊、數位整合行銷以及大數據運用，現階段重點則在於 O2O（Online to Offline）線上線下虛實通路整合、行動支付以及第三方支付產品與創新服務的發展。企業金融發展方向則以提供企業客戶（創投、商銀、信託、證券、租賃）整合的現金管理與交易融資的產品及服務，並以資訊技術優勢結合策略夥伴發展 B2B2C2B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onsumer to Business) 之電子商務生態圈，支持擴大企業客戶的業務與個人客戶的數位生活應用，共享共榮，進而創造差異化的利基經營模式，以成功掌握未來銀行成長的新機會。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消費金融業務

- (1) 擴大優質集團推廣對象，與企業金融業務配合，開發大型上市櫃公司、公務、教育體系等機構，同時進行客群區隔式定價，強化交叉銷售機會。
- (2) 建立適當授信政策，並採用新建置之信貸評分卡模型，以電腦化授信作業流程加速撥貸時間，同時兼顧客戶需求與授信品質。
- (3) 因應金融 Bank3.0 政策對於銀行線上辦理業務之開放，規劃各項線上貸款業務，簡化客戶申辦流程與作業便利性。
- (4) 持續創新以招攬新卡，透過異業結盟連結大量的新客群，提高新客戶數。
- (5) 多角化經營行動支付商業模式，將新科技行動支付技術導入信用卡，領先進入行動商務市場；透過異業結盟連結大量的新客群，進而提高全行交叉銷售機會點。

2、企業金融業務

- (1) 透過組織專業分工，發展大、中型企業與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除了擴大新戶成長及深化既有客群之往來外，亦積極拓展收益較高之中小企業放款、跨境貿易業務、擴大交易型產品等業務，並增加金融商品行銷。
- (2) 積極參與優質國內及國際聯貸案，拓展中大型企業之授信廣度及市場能見度，持續強化風管與收益機制與資產組合管理，確保優良資產品質及獲利。
- (3)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除持續擴充企業網路銀行功能外，亦積極發展現金管理產品，提供不同客戶族群更安全、便利、即時的電子金融商品服務。

3、財富管理業務

- (1) 持續舉辦投資理財講座、貴賓理財說明會，整合金控之調查研究資源，提供投資市場之即時訊息，並結合契合客戶需求之理財商品配置，以活化客戶資產並擴大銷售利基。
- (2) 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協助客戶調整現有商品組合，並透過虛實整合通路提供客戶多幣別的資產配置，以滿足客戶多元金融商品之需求。

- (3) 推動金控優質客戶跨售房貸，並透過整合行銷，持續對本行房貸客戶進行跨售與經營，以增加優質客戶對金控黏著度與獲利貢獻度。
- (4) 針對中小企業目標客群，發展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服務通路之調整改造，擴大分行通路微企業業務規模。

4、財務金融業務

- (1) 深化金融同業業務合作，開發新種業務項目。
- (2) 提供金融同業各項金融服務及產品，加強參與國際聯貸業務，以達成盈餘目標。
- (3) 發展 TMU 業務、加強產品開發、客群開拓及客戶服務，滿足客戶對金融商品需求，以增裕本行收益。
- (4) 積極配置適當之資產負債部位，強化流動性管理，並提升本行固定性收益。
- (5) 持續拓展外匯交易與人民幣相關業務，藉由靈活的財務操作，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5、數位金融業務

- (1) 持續優化數位通路產品/服務內容，進行 O2O (Online to Offline) 線上線下虛實通路整合、行動支付以及第三方支付產品與創新服務的發展。
- (2) 提供企業客戶(創投、商銀、信託、證券、租賃)整合的現金管理與交易融資的產品及服務，並以資訊技術優勢結合策略夥伴發展 B2B2C2B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onsumer to Business)電子商務生態圈，擴大企業客戶的業務與個人客戶的數位生活應用，進而創造差異化的利基經營模式以掌握未來銀行成長的新機會。

(三) 市場分析

1、總體經濟回顧與展望

103 年總體而言，全球景氣仍處復甦軌道，但隨金融海嘯後全球央行聯手推動的一致化寬鬆環境將改變，美國有望啟動自 95 年以來首度升息循環，歐、日、中卻接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加上股票與債券市場評價均較近年為高的情況下，享受了資產增值的同時也需留意風險控管。展望 104 年，受惠於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主計處預估我國 104 年經濟成長率將上升為 3.78%，將較原先預估的 3.5% 多出 0.28%。

2、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03 年底，本行共有 49 家國內分行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區域以北部地區為主。本行尚有 6 個消費金融中心及 7 個企業金融中心，提供客戶各項優質多元之金融服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3.1 供給面

消費性貸款市場競爭激烈，參與之銀行有增加趨勢，既有同業擴增業務人力與通路，導致商品利差逐漸縮減。另外，企金業務市場亦高度競爭與飽和，價格競爭激烈導致利率偏低。隨著兩岸金融市場日益開放，競爭趨勢有增無減。本行為因應市場環境，除積極培養優質人力外，並研擬推出更多樣化產品與行銷模式，期符合各式客戶群需求，維持資產之持續成長。

3.2 需求面

隨著整體市場景氣穩定發展，有助於銀行消費性貸款商品經營，103 年度市場成長約 4.37%。展望未來金融市場之變化，客群需求將朝向快速、簡便與多種商品選擇為主。本行為滿足 1 各式客戶群需求，在現有通路外，將拓展網路金融商品、爭取與通路合作機會，同時擴大

承作客層，期能有助於資產結構改變與增加銀行利潤。另一方面，政府持續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預期市場資金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3.3 成長性

數位金融將成未來銀行業發展趨勢。伴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也帶動線上支付服務的成長，鄰近韓國 102 年至 103 年成長一倍至 7.6 兆韓元，移動金融服務讓擁有廣大通路的企業，包括電信業、零售業及電子商務都可能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與競爭，將使行動支付等服務呈現倍數成長。根據資策會調查 103 年持有智慧型手機民眾已達 65.4%，104 年將突破 7 成以上，研究機構 Gartner 預估，全球行動支付交易規模將由 101 年 1,715 億美元，成長到 105 年 6,170 億美元。繼美國、日本、韓國的「行動支付」蓬勃發展，102 年金管會也宣布開放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而隨著本地市場智慧手機的高度普及，「行動支付」在臺灣已悄然成形，「行動商務」亦正掀起台灣民眾消費行為與支付習慣的重大變革。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4.1 有利因素

- (1) 深耕中小企業客戶黏稠度佳、品牌有信賴度。
- (2) 加入金控後結合並導入金控領導市場之直投、證券、租賃、財顧等業務及其他創新商品，可提供客戶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
- (3) 本行成為中華開發金控之子公司後，雙方業務具有高度互補性，可充分有效運用集團資源與商銀產品業務能力，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 (4) 本行專擅消費金融領域的業務行銷與風險管理能力與經驗，可拓展新市場。
- (5) 國內主管機關法規持續鬆綁與開放。
- (6) 本行現已有 X-card、行動 QR 扣、台灣行動支付 NFC 之產品、手機信用卡等服務，手機金融卡亦將於 104 年上線，處於領先市場地位，具備創新金融商品開發能力。

4.2 不利因素

- (1) 國內金融市場競爭環境日趨嚴峻，利差逐漸縮小。
- (2) 信用卡相關規範日趨嚴謹，104 年 7 月起當期預借現金及前期未清償之最低應繳由 2% 提高至 5%；104 年 9 月起規範信用卡循環利率上限降為 15%，影響信用卡收入。
- (3) 第三方支付專法開放非金融業者大量投入新興電子收付市場，市場競爭加劇，大型銀行已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與經費數年搶佔此一新興商業交易模式。

4.3 因應對策

- (1) 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並拓展存放款等業務，以擴大資產負債規模。
- (2) 持續發展高利差消費金融業務，並拓展新市場。
- (3) 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新客群。
- (4) 進行下一代行動支付 O2O 解決方案開發，以維持本行在行動支付的創新品牌形象。
- (5) 評估第三方支付技術與業務策略合作夥伴，擴大異業結盟加值合作，以提升開發速度與服務廣度。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概況

本行積極投注於各項金融商品的研發，以符合金融環境及顧客需求的變化。本行於 102 年 8 月開辦收單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同時多方拓展各特店通路之合作機會。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有效特約商店數約 3,287 家，103 全年度收單金額達 11 億元。103 年 12 月獲准開辦手機信用卡業務，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PSP TSM 平台合作，將信用卡服務藉由智慧型手機方式呈現，增加本行信用卡使用方式與跨足行動支付範疇，成為台灣最大行動 TSM 平台第一波上線銀行之一。此外，在現有之「行動支付 X 卡」外，本行另與中華電信合作建置「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即透過行動裝置拍攝 QR Code 完成付款，未來將持續整合各式不同的行動支付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不同情境下皆能方便且安全使用的行動交易需求。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與 Y 世代的崛起，本行特於 103 年 9 月成立數位金融處，致力於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之研發，並推動營運模式轉型。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金 額	49,113	44,091

- 靈活卡持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市佔率達 66%。個人信用貸款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放款餘額約 172 億元，103 年成長率達 19%，市佔率由 1.94% 成長至 2.21%。
- 運用客戶關係管理(CRM)技術分析信貸客戶，依照其身分及貸後資產特性，適度調整評分卡與參數，有效管控品質並區隔客戶風險程度。
- 檢討既有申貸作業流程，結合電話行銷，推出快速銷售流程，提升客戶申貸之便利度並減少作業時間與成本。
- 依照客戶屬性推出適合不同族群客層及季節性需求之個人信貸商品，並且利用行內資源，如信用卡戶、房貸戶進行交叉銷售，擴展客群通路。
- 持續提供符合客戶投資理財需求的產品與服務，包括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ETF、外國債券等。另外也基於匯率風險的分散原則，將產品的幣別多元化。
- 持續推動現金管理產品，強化代收付與銷帳服務，拓展繳費平台、ACH 代收付業務及薪資轉帳業務的往來客戶數，進行客戶深耕，增加活期性存款比率。
- 簡化超商通路代收簽約流程及代收款檢核繳款截止日功能。
- 提供凱基證券金流服務，完成現金股利發放及承銷業務價款代收業務合作，發揮金控跨售綜效。
- 完成財金外幣結算平台建置，有效提升外幣匯款效率，並降低客戶匯款成本。
- 完成企業網路銀行第三階段第一批功能上線，增加提供企業戶網路查詢/交易服務項目種類，及增加本行企金產品行銷平台。
- 完成企網銀憑證更具更新升級作業，提升網路金融憑證之交易安全性。

(2) 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因應信貸市場變化，開發如循環式信貸、多段式利率計息功能等多樣化產品，強化個人貸款產品線完整性，滿足各種客群資金服務需求。
- 整合中華開發金控資源以交叉銷售方式擴大信貸產品銷售通路。

- C. 隨著全球互聯金融與 Bank 3.0 快速發展，開發透過行動裝置辦理個人貸款業務，從行銷、申請、徵信、對保及撥款，全程由網路線上方式完成一站式銷售，以提升客戶體驗價值並降低作業成本。
- D. 持續提昇 X 卡應用範圍，除原有安全的支付功能、XATM 轉帳及繳費功能，已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試行行動醫療服務，將 X 卡功能擴展於行動醫療之應用及金流結合以增加目標客群及適用範疇。
- E. 建置 OBU 系統與上架相關產品，提供 OBU 客戶，運用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更多元的境外理財商品，培養更多高淨值的專業投資客戶群。
- F. 提供豐富、多元與差異化的外國債券產品，滿足財富管理客戶安全資產配置需求。
- G. 發展行動金融卡支付平台，提供客戶透過 OTA(Over The Air)空中下載方式將金融卡載入手機安全儲存媒介，如電信業者 USIM 卡、SD 記憶卡或外掛式裝置等，利用行動裝置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無線通訊交易模式進行金融卡購物交易，或於網路進行遠端轉帳、繳費、繳稅等交易。
- H. 建置 ACH 電子化授權(eDDA)：提供委繳戶經由網路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授權申請或異動之系統，大幅縮短授權時間，並可提升其安全性及便利性。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透過導入企業電子數位平台產品，強化虛實通路整合迎向 Bank 3.0，積極發展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與行動金融卡之相關業務，發展 E 化與無紙化客戶群，並善用金控資源加強與各產品線的整合行銷及跨售，進而發揮最大經營綜效。
- (2) 授信業務將結合開發工銀之大型客戶，建構完整客戶服務網，爭取上中下游供應商業務往來，並導入 Program Lending，以目標客戶及交易型產品為主軸，掌握金流並降低授信風險，帶入非風險性資產收益，深化客戶關係、增加金融商品行銷，如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TMU、現金管理、財富管理、企網銀服務等，提高客戶滲透率與荷包佔有率。
- (3) 發展數位通路結合金控 CRM 與大數據應用計劃，開發新興金融服務與應用。除改善流程降低成本並優化資產品質控制外，更可結合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社交網路等多重結構資料，挖掘潛在客群。
- (4) 利用本行於台灣經營消金產品之多年經驗與優勢，結合金控於中國大陸深耕多年之在地優勢，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兩岸客戶更優質之產品與服務，並創造更廣大之獲利來源。
- (5) 建置 MPOS(Mobile Point of Sale)行動刷卡機收單機制，開拓目前尚未普遍收卡的行業及微型商店，藉由掌握特店金流以提升金融商品跨售商機，並滿足現有特店移動性之支付需求，產生降低收單刷卡機佈建成本之效益。
- (6) 積極開發代收代付繳費平台，協助有大量金流交易的客戶，增加活期性存款資金，並引進人民幣理財商品滿足客戶財富管理需求，發展微型企業貸款，提高利差收益與活期往來資金。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3月30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1,624	1,508	1,525
平 均 年 歲		38.55	39.43	39.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91	9.71	9.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2	0.07	0.07
	碩 士	11.95	11.53	12.26
	大 專	80.05	80.77	80.19
	高 中	7.57	7.43	7.28
	高 中 以 下	0.31	0.20	0.2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44	592	573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9	42	4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1	10	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9	399	38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8	8
	人身保險業務員	998	946	93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65	467	460
	產物保險業務員	874	843	83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49	533	523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37	35	37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	138	138	154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109	111	11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4	4	5
	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業務員	73	75	77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5	5	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543	527	527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	18	66	168
期貨商業務員	124	127	167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2	2	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102	1,040	1,024
信託法規測驗	4	7	9
內部稽核師	1	1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019	953	91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82	274	289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1	12	1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2	374	361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CFP)	2	2	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51	316	319
個人風險管理師	—	—	—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4	4	4
票券商業務人員	15	16	1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8	8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	14	14
會計師	1	1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50	1,004	1,006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61	424	40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	1	1
護士證書	1	1	1

(二)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受訓經理人	受訓時間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魏寶生	104.03.24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雲端貨幣與網路金融	3.0
		103.10.30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電子商務世代下的交易平台	3.0
總經理	張立荃	103.11.06	董監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介紹	3.0
		103.07.10-103.07.11	兩岸金融關鍵議題研討會	9.0
		103.06.09	大陸互聯網金融的商業模式與發展態勢座談會	3.0
暫代 總稽核	楊順發	104.03.12	金融巨量資料交易應用趨勢演講會	1.5
		103.12.26	大陸企業融資模式與互聯網金融創新研討會	2.5
		103.10.30	國際金融趨勢講堂_全球經濟情勢分析與展望	2.0
		103.10.21	國際金融監理論壇	6.5
		103.10.17	強化台灣金融業競爭力研討會	6.0
		103.09.11-103.09.12	投信投顧業稽核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12.0
		103.08.13	2015年產業分析及展望系列論壇_不動產業業之地上權	7.8
		103.07.30	2020 台灣願景與挑戰研討會	2.0
		103.05.26	金融服務業發展新契機研討會	2.5
		103.04.18	國際競爭力論	3.0
消費金融 事業群 資深副總 經理	華 倩	103.07.10-103.07.11	兩岸金融關鍵議題研討會	9.0
		103.07.25	兩岸金融研討會_大陸金融產業互聯網應用發展趨勢	6.4
		103.02.25	兩岸金融發展契機研討會	2.5
分行通路 事業群 副總經理	劉熾原	104.03.24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0
作業暨行 政總處 副總經理	張仁淵	104.03.08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0
		103.10.30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電子商務世代下的交易平台	3.0
財務管理 總處 副總經理	何明珠	104.03.13	境外私募股權基金之法律實務	2.5
		104.03.06	外匯交易實務	3.0
		103.11.21	IFRSs 2013 年版集團會計處理(IFRS10、11、IAS27 及 28)	4.0
		103.11.05-103.11.06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0

		103.09.25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7.0
		103.08.11	金融雙十趨勢論壇—由 Basel III 改革趨勢看台灣銀行業經營挑戰與對策	8.0
副總經理	謝尚彬	103.10.02	銀行業西進大陸經驗分享系列：互聯網金融衝擊下零售銀行業務發展策略-以互聯網金融思維建構科技型零售銀行體系	3.2
法令 遵循處 副總經理	林崇仁	104.01.09-104.01.29	洗錢防制法 E-Course	2.0
		103.10.31	103 年度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	7.5
法務處 副總經理	洪樹人	104.03.13	境外私募基金之法律實務	2.5
		104.01.29	金融控股公司法概論	2.0
		103.12.18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運用電子金融整合服務擴大銀行經營規模	3.0
		103.10.05-103.10.06	銀行業核心人才國際課程_企業主理理財規劃及私人投資銀行實務研習班/銀行業核心人才國際課程	14.0
		103.09.23	金融雙十趨勢論壇_「佈局亞太，放眼全球—我國銀行業進軍亞洲之發展策略與創新思維」	8.0
		103.09.05	台灣金融論壇系列_TPP 協議與金融服務業研討會	2.3
		103.08.06	私募基金與併購專業人才培訓班_系列 B(案例研習)	6.0
		103.08.04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標準暨注意事項範本說明會	3.8
		103.07.25	兩岸金融研討會_大陸金融產業互聯網應用發展趨勢	6.4
		103.07.24	文化創意產業國際論壇	3.5
		103.07.16	私募基金與併購專業人才培訓班_系列 A(基礎概念)	6.0
		103.05.14	台灣發展亞太區域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研討會	3.5
		103.04.10	美國衍生性商品市場不法案例與監管新趨勢課程	6.0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一、為落實全員培育與發展，持續優化人才資本，本行除有計劃地培育優秀之經營管理人才，同時亦積極地培訓新進之儲備主管。此外，本行亦不定期安排各類領導管理與工作技能課程，以全面提升企業與員工之職場競爭力，實踐終身學習型組織。
- 二、藉由內部各類專業訓練及搭配行外專業機構之培訓課程，有效提升本行員工各項金融專業知識，以提昇本行於法令遵循、產品行銷、業務開發、服務品質與作業流程精進之能力。
- 三、透過本行 e-learning 平台持續推展數位學習課程，營造行內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使員工可充分運用時間規劃，選擇時數短且多樣性的課程內容進行學習，大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及成效。
- 四、提供本行最近二年度之訓練發展支出說明，詳列如下表。

1. 員工訓練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102 年	103 年	增加率%
訓練經費支出	9,126	5,748	(37)

2. 員工訓練成果：

單位：人次

年度別	102 年	103 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41,653	46,058	10.6
行外訓練	1,106	1,290	17
合計	42,759	47,348	10.7

單位：時數

年度別	102 年	103 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58,211	53,777	(7.6)
行外訓練	8,562	9,292	8.5
合計	66,773	63,069	(5.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凱基銀行長期關懷社會公益，不遺餘力。積極投入各項社會關懷、志工服務、幫助弱勢等活動，期望透過實質回饋，善盡一己企業公民責任。

在社會公益方面，103年8月高雄發生台灣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氣體外洩意外，前鎮區及苓雅區多起氣爆造成嚴重傷亡，許多人一夕之間無家可歸，甚至必須面對天人永隔的悲痛。一直期許成為在地好鄰居的凱基銀行，除了在第一時間主動關心同仁和客戶的狀況外，同時與中華聯合勸募協會合作，發起員工一日捐活動，鼓勵同仁自由捐出所得。活動共募集新臺幣115萬餘元，交由聯合勸募協會統籌運用，透過聯合勸募協會專業的分配和監督，讓每一分善款發揮最大效益，協助災民順利重建家園。

另為協助偏鄉學童，本行長期採購由前臺北烏來福山國小校長黃美玲女士主持之「福山農莊」農產品，作為員工生日禮。「福山農莊」，農莊大力推行鼓勵福山村泰雅族原住民儲蓄，以籌措子女高等教育經費的「教富計劃」，期待藉此改善部落的經濟，進而資助孩童繼續升學。福山農莊也同時致力於推廣本土農業，希望減少進口、保值國本、支持本土農產品維護環境並滋潤生態。本行期望藉由教富計劃的成功，讓更多原住民小朋友接受完整的教育，並喚起更多社會大眾對原住民兒童教育問題的重視。

為傳遞更多關懷和溫暖予偏鄉學童，改善偏鄉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困境，本行於103年12月參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午餐的約會」活動，由董事長魏寶生帶領同仁至桃園縣大溪鎮百吉國小擔任一日志工，料理學童營養午餐，為傳遞社會溫暖貢獻一己之力，並以實際行動落實企業公民責任。

此外，本行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合作，自102年10月起在企業內部推出關懷高齡者的「凱基志工日」，透過聯合勸募與台北、台中、高雄地區的養護機構合作，以提供同仁志工假的方式，鼓勵凱基人每月利用一個周末半天的時間，至養護機構服務、陪伴高齡長者，志工日推出以來已有逾300人次參加。

在員工關懷方面，本行持續推行「We Care員工關懷活動」，並支持員工善用各項員工福利，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本行除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外，內部人力資源相關辦法均嚴格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規，並透過定期自行查核確保執行成效。另設立人事管理委員會處理員工權益重大事項，其中四名委員為工會代表。此外，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人力資源處處主管等高階主管均不定期與員工溝通，遇員工反應權益問題，均能適時處理，與員工保持良性互動及暢通的溝通管道。本行另透過We care小組舉辦多場員工互動，聆聽員工寶貴意見並做雙向溝通。

另一方面，為了向更多社會大眾提供即時正確的金融知識，本行於103年11月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之「103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與民眾互動，讓更多社區居民瞭解金融產業之運作及金融常識。為協助消費者建立正確之消費金融與理財價值觀念，本行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金管會銀行局舉辦之「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藉由走入校園及社區，與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婦女、原住民及國軍共同討論的機會，協助主管機關提升大眾金融知識水準，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本行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會計及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靈活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流程管理等業務支援系統，以及風險管理、顧客服務、資料倉儲等管理資訊系統。
- 2、系統主機或伺服器包含有 IBM 2097-E56、IBM 2086-450 等 ZOS 作業系統大型主機、IBM 9406-825、IBM 9406-525 等 OS/400 作業系統中型主機、IBM R6 平台伺服器及 Windows 平台伺服器。
- 3、網路設備以 CISCO 為主，資料庫系統則以 DB2、Oracle、SQL 等為主。
- 4、各軟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確保資訊系統資源妥善運作。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 1、雙幣信用卡系統建置專案
- 2、MPOS 行動刷卡收單系統建置專案
- 3、行動支付與行動銀行整合專案
- 4、手機線上申請進件專案
- 5、e 貸寶建置專案
- 6、外資保管系統建置專案
- 7、WebATM 改版專案
- 8、MPLS 備援網路強化專案
- 9、AD 提升建置專案
- 10、PC 作業系統提昇專案
- 11、電子郵件系統汰換專案
- 12、新核心系統評選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訂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1、緊急備援措施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系統依其特性訂定媒體備份週期進行資料備份，多數重要資料並複製一份存放異地，如遇資料損毀可調帶恢復。
- (2)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電腦設備因遭逢重大災變導致營運長時間中斷，對於重要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於異地備援中心再建置一套備用系統，並定期進行年度災變備援演練，提昇本行機房如遇重大災害無法運作時，於異地迅速啟動備援系統營運之能力。

2、安全防護措施

- (2) 實體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另為維護環境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3)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營運、開發環境區隔不同網段等安全防護措施。
- (4)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均設置必要的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的帳號/密碼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員存取。
- (5) 電腦病毒防護：各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皆須安裝防毒軟體及報到檔，並預設每週掃毒排程，防範電腦病毒入侵。
- (6) 個資安全防護：建立個資與機密資料外洩防範機制，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的保護責任，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避免客戶資料遭不當存取及外洩。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共謀勞資互惠利益，本行行員福利措施計有：行員優惠存款、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職業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眷屬健康保險、防癌醫療保險）、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健康檢查、活動費補助、制服，及依職工福利有關法規組織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以照顧行員，另透過 We Care 小組舉辦多場員工互動，聆聽同仁寶貴意見並做雙向溝通，且設有員工生日假、發送生日禮品及提供部門聚會贊助、年終旺年會等多項措施。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協議情形

- (1) 設有人事管理委員會及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工會指派員工代表與行方共同出席與管理。
- (2) 另董事長指派行方代表積極與工會代表就團體協約內容進行持續性溝通，以及舉辦勞資會議，期許藉此達成共識，進一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因應業務需要，本行就主要關鍵人才規劃本留置計劃，適用對象須經提名並經總經理核定，本計劃之適用對象得依其於本行之服務年資計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每滿一年給予 2 個月基數之平均工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此外，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完成與開發金控之股份轉換。藉由雙方金融服務資源優勢相互整合，注入長期發展潛力之成長動能，未來將提供員工更專業與多元的職場發展環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行重視員工建議並有效與員工溝通，即時回應員工意見。有關本行受資遣員工主張回復工作權之爭議，已由臺北地方法院完成審理，並對本行為有利判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服務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	自合約生效日(101.10.31)起至屆滿十年為止。	委外服務範圍包含資料處理中心作業服務、應用系統維護與強化、網路管理及系統管理資訊服務台及現場支援、災害復原服務、專案管理辦公室與服務水準管理等。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4年2月28日
	103年底	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11,831	34,711,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423	352,840
應收款項-淨額	9,837,290	10,185,8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82,730	96,747
貼現及放款-淨額	99,737,872	98,637,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14,775	7,865,7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6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09,159	715,55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31,540	222,8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685,627	5,673,6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61,421	462,887
無形資產-淨額	161,050	156,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2,411	5,153,754
其他資產-淨額	585,331	757,233
資產總額	166,869,460	164,992,9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49,365	1,553,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77	6,1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28,614	3,327,678
應付款項	1,853,417	2,282,6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9	16,117
存款及匯款	137,366,899	137,357,415
其他金融負債	12,114	308,501
負債準備	161,682	161,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441	75,191
其他負債	589,463	586,733
負債總額	147,955,801	145,675,663
	分配前	
	分配後	(註3)
股本	15,307,334	15,307,334
	分配前	
	分配後	(註3)
資本公積	137,331	137,343
保留盈餘	3,464,147	3,863,674
	分配前	
	分配後	(註3)
其他權益	4,847	8,936
權益總額	18,913,659	19,317,287
	分配前	
	分配後	(註3)

註1：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4年2月28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註3：本行103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提報104年4月23日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註4：自103年9月15日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2月28日財務資料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389,371	15,257,181	11,111,831	34,711,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41	72,896	328,423	352,840
應收款項-淨額		5,441,343	8,393,279	9,822,745	10,168,2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343	75,401	82,730	96,747
貼現及放款-淨額		85,237,711	98,768,620	99,737,872	98,637,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7,088,847	12,143,114	10,114,775	7,865,7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5,600,000	18,200,000	18,6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2,007	63,354	764,261	775,1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1,835	1,487,823	4,231,540	222,8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478,158	6,195,106	5,683,784	5,673,6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058	19,729	463,264	462,887
無形資產-淨額		150,271	123,345	161,050	156,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1,306	5,645,405	5,222,411	5,153,754
其他資產-淨額		602,192	630,757	584,931	756,770
資產總額		154,560,083	167,076,010	166,909,617	165,034,5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6,850	3,584,258	2,349,365	1,553,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	32	2,577	6,1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212,708	1,793,634	5,528,614	3,327,678
應付款項		2,347,532	1,488,155	1,835,297	2,264,6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13,973
存款及匯款		126,509,252	141,034,850	137,426,584	137,419,039
其他金融負債		14,043	10,176	12,114	308,501
負債準備		157,125	155,208	161,682	161,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820	66,499	90,441	75,191
其他負債		452,444	625,004	589,284	586,822
負債總額		139,061,803	148,757,816	147,995,958	145,717,217
	分配前	139,061,803	150,758,729	(註3)	-
	分配後	139,061,803	150,758,729	(註3)	-
股本		15,255,976	15,257,680	15,307,334	15,307,334
	分配前	15,255,976	15,257,680	(註3)	-
	分配後	15,255,976	15,257,680	(註3)	-
資本公積		736,731	143,846	137,331	137,343
保留盈餘		(613,926)	3,059,655	3,464,147	3,863,674
	分配前	(613,926)	1,058,742	(註3)	-
	分配後	(613,926)	1,058,742	(註3)	-
其他權益		119,499	(142,987)	4,847	8,936
權益總額		15,498,280	18,318,194	18,913,659	19,317,287
	分配前	15,498,280	16,317,281	(註3)	-
	分配後	15,498,280	16,317,281	(註3)	-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4年2月28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註3：本行103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提報104年4月23日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950,545	10,752,806	16,389,3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4,191	293,153	67,641
應收款項		4,390,382	4,115,560	5,530,686
待出售資產		64,113	-	-
貼現及放款		67,083,213	79,661,901	85,237,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137	9,164,686	17,088,8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850,000	15,60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2,220	47,494	62,007
固定資產		6,162,106	6,083,828	6,076,773
無形資產		125,041	123,597	150,271
其他金融資產		903,654	839,684	801,835
其他資產		12,484,415	9,043,999	7,367,655
資產總額		128,843,017	139,976,708	154,372,79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68,725	4,124,277	1,306,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5	1,310	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533	7,170,249	8,212,708
應付款項		1,609,566	2,151,456	2,367,409
存款及匯款		108,448,936	112,944,159	126,509,2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044	188,228	149,910
其他金融負債		1,192,144	616,051	14,043
其他負債		468,854	446,594	459,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306,077	127,642,324	139,019,860
	分配後	116,306,077	127,642,324	139,019,860
股本	分配前	16,234,639	16,234,639	15,255,976
	分配後	16,234,639	16,234,639	15,255,976
資本公積		12,970,393	13,009,038	736,7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80,336)	(16,933,533)	(759,269)
	分配後	(16,680,336)	(16,933,533)	(759,2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244	24,240	119,49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36,940	12,334,384	15,352,937
	分配後	12,536,940	12,334,384	15,352,937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度	104年2月28日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6,237,070	986,834
減：利息費用		(1,545,816)	(247,357)
利息淨收益		4,691,254	739,4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31,270	287,127
淨收益		6,522,524	1,026,6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820,323	57,179
營業費用		(4,494,157)	(619,0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48,690	464,716
所得稅費用		(481,085)	(63,1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67,605	401,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709	(1,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3,314	400,164
每股盈餘(元)		1.55	0.26

註 1：103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當年度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註 3：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5,606,050	6,288,645	6,237,070	986,834
減：利息費用		(1,325,747)	(1,482,072)	(1,546,152)	(247,401)
利息淨收益		4,280,303	4,806,573	4,690,918	739,4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98,154	1,598,374	1,758,817	273,968
淨收益		5,578,457	6,404,947	6,449,735	1,013,4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977,556	1,326,302	820,323	57,179
營業費用		(3,845,669)	(3,788,047)	(4,426,354)	(606,7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10,344	3,943,202	2,843,704	463,797
所得稅費用		(821,785)	(890,684)	(476,099)	(62,1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88,559	3,052,518	2,367,605	401,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683	(259,643)	185,709	(1,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7,242	2,792,875	2,553,314	400,164
每股盈餘(元)		3.29	2.00	1.55	0.26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截至104年2月28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利息淨收益		4,395,123	4,053,860	4,259,6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74,119)	(2,157,811)	1,293,986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174)	1,560,140	1,977,556
營業費用		(3,756,659)	(3,718,434)	(3,815,3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48,829)	(262,245)	3,715,7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655,823)	(261,664)	2,893,06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247,921	-	-
本期損益		(3,407,902)	(261,664)	2,893,060
每股盈餘(元)		(2.10)	(0.16)	3.30

註：99~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註)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保留意見
9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保留意見

註：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致 99~100 年簽發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一) 財務分析(KPI)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60
	逾放比率(%)	0.4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314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66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7.28
	資產報酬率(%)	1.42
	權益報酬率(%)	12.72
	純益率(%)	36.30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1.55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66
成長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0.06
	資產成長率(%)	(0.12)
現金流量	獲利成長率(%)	(27.76)
	現金流量比率(%)	(22.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4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流動準備比率(%)	18.72
營運規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14,906
	資產市占率(%)	0.90
營運規模	淨值市占率(%)	0.34
	存款市占率(%)	0.60
	放款市占率(%)	0.44
		0.43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詳8)/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2：103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3：103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註4：自103年9月15日起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8.35	71.02	73.57
	逾放比率(%)	0.78	0.52	0.42
	利息支出占上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3	1.06	1.08
	利息收入占上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65	4.95	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077	3,944	4,277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93	1,880	1,570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2.34	24.89	17.25
	資產報酬率(%)	1.96	1.90	1.42
	權益報酬率(%)	20.64	18.05	12.72
	純益率(%)	51.78	47.66	36.71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3.29	2.00	1.55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9.97	89.03	88.66
成長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1.80	33.82	30.05
	資產成長率(%)	10.27	8.10	(0.10)
現金流量	獲利成長率(%)	(註4)	6.28	(27.88)
	現金流量比率(%)	47.33	(11.52)	(22.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1.43	1,454.78	103.44
流動準備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891.25	(471.02)	(註5)
	流動準備比率(%)	21.68	25.23	18.7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26,949	655,140	914,9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26	0.64	0.9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7	0.34
	淨值市占率(%)	0.59	0.65	0.60
	存款市占率(%)	0.46	0.48	0.44
	放款市占率(%)	0.40	0.45	0.43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上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上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詳8)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2：101年至103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3：101年計算100年之財務資料係以101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且經會計師查核。

註4：係100年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報數字所致。

註5：103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註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101年、102年及103年分別採當年度、最近二年度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現金股利)所得之數。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4.74	73.07	68.35
	逾放比率(%)	1.31	7.64	0.7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0	0.91	1.0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7.23	6.39	5.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28	1,022	3,063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022)	(141)	1,596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6.47)	(3.53)	32.70
	資產報酬率(%)	(2.57)	(0.19)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2)	(2.10)	20.90
	純益率(%)	(472.66)	(13.80)	52.09
	每股盈餘(元)	(2.10)	(0.16)	3.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26	91.18	90.0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49.15	49.32	39.5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57)	8.64	10.28
	獲利成長率(%)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10	39.45	3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92.41	4,925.32	3,380.37
	現金流量滿足率(%)	(411.42)	(34.14)	(24.69)
流動準備比率(%)	25.70	18.80	21.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66,909	173,322	226,9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8	0.21	0.2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4	0.35	0.38
	淨值市占率(%)	0.55	0.51	0.59
	存款市占率(%)	0.44	0.44	0.46
	放款市占率(%)	0.35	0.39	0.40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詳見10)=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詳見8)。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詳見9)。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99 年至 101 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99 年至 101 年稅前損益為負，故獲利成長率無法計算。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0日之資本適足率	
		102年	10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72,207	16,294,778	不適用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6,672,207	16,294,7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0,904,084	113,492,52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686,062	11,389,55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50,885	1,857,48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2,841,031	126,739,565	
	資本適足率		13.57	12.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7	12.8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7	12.86		
槓桿比率		—	—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資本適足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1)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	16,234,639	16,234,639	15,255,97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1,380	90,025	736,730	
	第一類資本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8,467	—	
	累積盈虧	—	—	—	
	少數股權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57)	(9,975)	(12,056)	
	減：商譽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150,402	8,604,406	973,945	
	第一類資本合計	7,133,460	7,718,751	15,006,705	
	第二類資本	—	—	—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480	15,397	59,200	
	可轉換債券	14,104,565	13,538,354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483,479	8,609,183	59,200	
	第二類資本合計	5,627,567	4,944,567	—	
	第三類資本	—	—	—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自有資本	12,761,027	12,663,318	15,006,70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6,426,836	82,075,563	89,479,659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102,251	10,686,562	10,330,63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38,905	2,048,710	1,699,01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1,167,992	94,810,835	101,509,310
資本適足率		15.72	13.36	14.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9	8.14	14.7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93	5.22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2.60	11.60	9.88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無。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后：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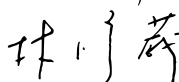
註 2：99 至 101 年之資本適足性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報。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規定報告如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賢郎	
獨立董事	王文宇	
獨立董事	林修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283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64號
電話：(02)2701-177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寶生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B樓(台北101大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允貞
高渭川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237,070	96	6,288,645	98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1,545,816)	(24)	(1,482,072)	(23)	4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廿八))	4,691,254	72	4,806,573	75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九))	1,310,392	20	1,180,094	18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六(三)及(三十))	39,960	1	27,566	-	4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附註六(卅一))	(32,831)	(1)	7,253	-	(55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18,587)	-	-	-	-
49600 兌換利益	174,429	3	118,326	2	4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九))	5,222	-	36,235	1	(8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六(九)及(十四))	352,685	5	228,900	4	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31,270	28	1,598,374	25	15
淨收益	6,522,524	100	6,404,947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附註六(七))	820,323	13	1,326,302	21	(3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二(一))	(2,409,310)	(37)	(1,998,900)	(31)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二(一))	(189,436)	(3)	(198,212)	(3)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二))	(1,895,411)	(29)	(1,590,935)	(25)	19
營業費用合計	(4,494,157)	(69)	(3,788,047)	(59)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48,690	44	3,943,202	62	(28)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四))	(481,085)	(7)	(890,684)	(14)	(46)
本期淨利	2,367,605	37	3,052,518	48	(2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2	-	1,111	-	286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5,992	2	(263,597)	(4)	152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5,489	1	3,426	-	1,228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69	-	-	-	-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33)	-	(583)	-	1,22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709	3	(259,643)	(4)	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3,314	40	\$ 2,792,875	44	(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及(廿七))	\$ 1.55		2.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及(廿七))			\$ 2.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8,690	3,943,2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324	101,338
攤銷費用	86,112	96,87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19,366)	(1,335,116)
利息費用	1,545,816	1,482,072
利息收入	(6,237,070)	(6,288,645)
股利收入	(50,925)	(40,955)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957)	8,81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766	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099)	20,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22)	(36,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	(455)
處分投資利益	(196,343)	(49,9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587	-
其他	63,354	2,7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09,027)	(6,038,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82,095)	530,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5,527)	(5,255)
應收款項增加	(1,279,804)	(3,030,339)
貼現及放款增加	(274,358)	(12,280,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164,331	468,1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400,000)	(2,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57,330)	(602,122)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2,340	(27,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234,893)	2,277,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545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734,980	(6,419,07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0,003	(845,698)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3,667,951)	14,525,5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335)	(10,73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5,541)	172,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47,972)	(5,728,302)
收取之利息	6,110,948	6,327,445
收取之股利	50,925	75,843
支付之利息	(1,577,482)	(1,491,5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249)	54,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3,830)	(762,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售資產	-	258,88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124)	(27,7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1,33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6,200	4,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35	9,336
取得無形資產	(87,733)	(29,410)
其他	(70,876)	(55,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7,094)	161,8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938	(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162	1,989
支付之股利	(2,000,9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813)	(1,8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2	1,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27,445)	(601,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0,403	12,121,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2,958	11,520,4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6,395	3,291,89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86,563	8,228,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2,958	11,520,4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信託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48個國內分行。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健全業務發展、強化金融商品服務綜效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以每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台幣13.4元現金以及0.2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金管銀控字第10300117170號函核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嗣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核准及經濟部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依據公司法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設立，同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及授權公告此份合併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無特別說明則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係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金融工具

係包含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亦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經轉列催收款項者應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6)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持久性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另個別放款及應收款如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有減損客觀證據但無減損損失，如確已考量當時情況下所有重大風險，亦無須再納入類似信用風險組合中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當一期後事項（例如債務人之償還）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考量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信用卡應收帳款除外)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就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法規為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此外，為強化資產品質，亦得採用特別提存方式增加備抵呆帳損失準備之提列。

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他人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複合金融工具

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八)待出售資產

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時，依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詳附註四(十一)說明。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該項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及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60年
- (2)機器及設備：2年~5年
- (3)交通及運輸設備：2年~15年
- (4)什項設備：2年~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賺取租賃收益而產生之成本，包括折舊，認列費用。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承擔了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取得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係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估計使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其攤銷數認列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以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十六)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支付特定給付已歸墊持有人發生損失之合約。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按下列孰高者進行後續衡量：

- 1.依「負債準備」決定之金額；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遞延收益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十七)收入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租賃收入係不動產於租賃期間產生，並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

保險經紀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依合約規定成數按權責發生基礎計列。相關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退休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按月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執行精算。當計算結果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就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允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採權益交割者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增加，非屬確定採權益交割者，同時調整負債增加。

給與日若於被給與權益商品之員工開始提供勞務之後，則估計該權益商品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勞務開始日與給與日間所提供之勞務成本。當給與日確定後，再修正已取得勞務之原估計金額，使取得相關勞務最後認列之金額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

若新給與員工權益商品，以取代被取消之權益商品，應視為原權益商品給與條款及條件之修改，若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修改，減少所給與權益商品之總公允價值或較不利於員工，則應視為該修改並未發生，繼續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於既得期間修改，應於剩餘之原既得期間，認列原始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可能存有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減損金額。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定期更新組合評估使用之參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應收款按季評估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評價管理係以公開市場報價為基礎，透過交易所價格或獨立經紀商取得評價資訊，優先做為公允價值評估依據，若因市場波動(例如:短期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管理階層之專業研判而歸屬為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者，其通常僅有少數或無市場交易資訊可合理衡量公允價值，此時，需藉由模型評價輔助，其原理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假設，透過推算法或插補法等統計模型所計算出來之價格，並藉由風險管理部門之驗證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精確性，應能合理反應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參與者在常規交易下的價格預期。

(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須視未來年度營運獲利狀況決定其可實現性，然因未來年度預期營運獲利可達成情況具高度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審慎就未來獲利之合理性、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確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四)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包括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五)股份基礎給付

係指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規定，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並參考離職率、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等精算假設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據以衡量相對之權益增加；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數認為當期損益。因上述公允價值的決定涉及多項假設及判斷，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公允價值及評價損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4,137	1,172,662
存放同業	2,298,109	1,902,909
待交換票據	384,149	216,321
合 計	\$ 3,906,395	3,291,89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詳附註六(二)。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6,395	3,291,89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 業	3,386,563	8,228,511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92,958	11,520,403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1,003,008	3,054,325
轉存央行存款	1,300,000	3,500,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3,290,036	3,535,353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83,555	1,674,186
外匯準備金	28,546	20,965
金資中心戶	500,291	180,460
合 計	\$ 7,205,436	11,965,289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1,003,008	3,054,325
轉存央行存款	1,300,000	3,500,000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83,555	1,674,186
	\$ 3,386,563	8,228,51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19,542	72,101
受益憑證	6,336	-
買入匯率選擇權	2,545	-
遠期外匯合約	-	3
外匯換匯合約	-	792
合 計	<u>\$ 328,423</u>	<u>72,896</u>
	<u>103.12.31</u>	<u>102.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32	32
賣出匯率選擇權	2,545	-
合 計	<u>\$ 2,577</u>	<u>32</u>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質押擔保情形。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外匯換匯合約	\$ 98,120	1,125,616
遠期外匯合約	-	2,737
匯率選擇權	1,078,412	-

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金融資產淨利益	<u>\$ 51,098</u>	<u>29,395</u>
金融負債淨損失	<u>\$ (11,138)</u>	<u>(1,829)</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3.12.31</u>	<u>102.12.31</u>
股票	\$ 6,998	5,518
債券：		
政府債券	5,849,877	7,609,690
金融債券	591,872	576,603
公司債	3,666,028	3,901,307
商業本票	-	49,996
合 計	<u>\$ 10,114,775</u>	<u>12,143,114</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請詳附註六(十六)，另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 5,804,956	4,074,237
應收信用卡款	2,522,220	2,585,95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5,908	93,867
應收利息	490,070	363,948
應收承兌票款	29,982	32,490
應收收益	101,344	91,253
應收押租金	528,479	589,152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15,842	885,873
應收金融商品交割款	16,280	393,634
其他應收款	423,235	380,037
小 計	10,928,316	9,490,450
減：備抵呆帳	(1,091,026)	(1,097,171)
淨 額	\$ 9,837,290	8,393,279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8,479千元及589,152千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分別為101,901千元及146,161千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分別為44,001千元及88,261千元。因太子汽車押租金之擔保品敦南大樓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法拍售出，同年十二月底太子汽車對敦南大樓分配表提出異議，異議金額163,682千元，扣除異議金額後收得分配款項1,808,039千元。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本公司已獲確定勝訴判決，並於一〇二年第四季收回該異議款項。

另有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非常可能勝訴，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詳附註九(四)說明。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至九十七年二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48,920千元。GVEC所隸屬之PEM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PEM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218,386千元(美金7,423千元)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433,061千元(美金14,721千元)。

上述應收PEM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為915,842千元(美金28,874千元)，並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美金單位：千元

	103.12.31	
	美 金	新台幣
保單資產	\$ 12,952	410,821
非保單資產	15,922	505,021
	28,874	915,842
減：備抵呆帳	(16,561)	(525,276)
	<u>\$ 12,313</u>	<u>390,566</u>
	102.12.31	
	美 金	新台幣
保單資產	\$ 12,398	371,317
非保單資產	17,180	514,556
	29,578	885,873
減：備抵呆帳	(17,197)	(515,043)
	<u>\$ 12,381</u>	<u>370,830</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請詳附註六(卅四)，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97,171	1,084,127
本期迴轉	(38,085)	(571)
匯率影響數	31,940	13,615
期末餘額	<u>\$ 1,091,026</u>	<u>1,097,1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呆帳費用(迴轉數)彙總請詳附註六(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資產－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經董事會通過將八德分行之不動產出售，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資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出售，出售價款為258,880千元，扣除帳面成本208,914千元，處分利益為49,966千元。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押匯	\$ -	10,274
短期放款	26,848,569	30,226,760
中期放款	33,979,009	30,609,583
長期放款	39,964,249	38,877,72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09,338	400,708
小計	101,101,165	100,125,050
減：備抵呆帳	(1,363,293)	(1,356,430)
淨額	\$ 99,737,872	98,768,620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個別及組合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卅四)，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56,430	1,226,346
本期迴轉	(694,895)	(1,251,07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428,853	2,047,290
本期沖銷	(705,082)	(633,699)
本期減免	(30,053)	(32,882)
匯率影響數	8,040	452
期末餘額	\$ 1,363,293	1,356,430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催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其土城廠房擔保品，法院分配款為3,935,303千元。本公司就扣除爭議款後收得分配款3,897,202千元，於沖償後就剩餘放款債權1,281,091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轉銷呆帳，請詳附註九(四)說明；其後除陸續積極處分其他擔保品外，同時亦透過協商方式收回，採雙管齊下之策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已轉銷債權金額為481,216千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各項呆帳(迴轉數)費用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迴轉數	\$ (694,895)	(1,251,077)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38,085)	(57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86,386)	(83,468)
保證責任(迴轉)提列數	(957)	8,814
	<u>\$ (820,323)</u>	<u>(1,326,302)</u>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u>18,600,000</u>	<u>18,200,000</u>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質押擔保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持股比率 (%)	帳面 金額	持股比率 (%)
關聯企業	\$ <u>709,159</u>	4.95	<u>63,354</u>	100.00

本公司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5,222</u>	<u>36,235</u>
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7,669</u>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u>15,131,188</u>	<u>118,192</u>
總負債	\$ <u>806,167</u>	<u>54,717</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 <u>887,632</u>	<u>82,245</u>
本期淨利	\$ <u>574,219</u>	<u>36,356</u>

本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國際)，因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與開發工銀合併持有開發國際股權比例達20%以上，改採權益法評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自對開發國際取得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500,000千元之差額196,343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819	716,819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	30,376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7,847	18,663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7,847)	(18,663)
存放同業(三個月期以上)	4,008,721	721,735
其他	-	18,893
合 計	\$ 4,231,540	1,487,8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 -	-	500,000	4.9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0.57	75,000	0.57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19,319	7.50	19,319	7.50
財金資訊公司	49,120	1.23	49,120	1.2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6,752	12.31	46,752	12.31
富華創業投資公司	10,883	5.00	10,883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250	0.51	10,250	0.51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3,445	5.74	3,445	5.74
聯安服務公司	1,250	5.00	1,250	5.00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0.40	800	0.40
萬泰建築經理公司	-	9.39	-	9.39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	1.10	-	-
	\$ 222,819		716,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預 付 設 備 款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53,044	2,657,102	1,067,463	154,565	291,755	-	18,099	-	8,342,028
本期增加	-	2,174	20,973	2,025	10,287	1,386	10,721	6,558	54,124
本期轉入	-	-	154	-	-	-	-	-	154
本期除列	-	-	(170,857)	(21,480)	(19,142)	-	-	-	(211,479)
本期重分類	(394,989)	(95,843)	479	-	-	-	-	(479)	(490,8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8,055</u>	<u>2,563,433</u>	<u>918,212</u>	<u>135,110</u>	<u>282,900</u>	<u>1,386</u>	<u>28,820</u>	<u>6,079</u>	<u>7,693,99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11,001	2,725,979	1,258,811	175,721	299,532	-	15,216	-	8,786,260
本期增加	-	-	16,018	2,034	6,811	-	2,883	-	27,746
本期除列	-	-	(207,366)	(23,190)	(14,588)	-	-	-	(245,14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57,957)	(68,877)	-	-	-	-	-	-	(226,8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3,044</u>	<u>2,657,102</u>	<u>1,067,463</u>	<u>154,565</u>	<u>291,755</u>	<u>-</u>	<u>18,099</u>	<u>-</u>	<u>8,342,028</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57)	(701,815)	(1,018,849)	(140,369)	(276,873)	-	(4,759)	-	(2,146,922)
本期折舊	-	(54,959)	(27,584)	(5,427)	(7,017)	(15)	(6,084)	-	(101,086)
本期轉入	-	-	(154)	-	-	-	-	-	(154)
本期重分類	-	28,315	-	-	-	-	-	-	28,315
本期除列	-	-	170,857	21,480	19,142	-	-	-	211,4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7)</u>	<u>(728,459)</u>	<u>(875,730)</u>	<u>(124,316)</u>	<u>(264,748)</u>	<u>(15)</u>	<u>(10,843)</u>	<u>-</u>	<u>(2,008,36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257)	(662,329)	(1,198,437)	(157,451)	(285,066)	-	(562)	-	(2,308,102)
本期折舊	-	(57,406)	(27,778)	(5,233)	(6,395)	-	(4,197)	-	(101,009)
本期除列	-	-	207,366	22,315	14,588	-	-	-	244,26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7,920	-	-	-	-	-	-	17,9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7)</u>	<u>(701,815)</u>	<u>(1,018,849)</u>	<u>(140,369)</u>	<u>(276,873)</u>	<u>-</u>	<u>(4,759)</u>	<u>-</u>	<u>(2,146,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53,798</u>	<u>1,834,974</u>	<u>42,482</u>	<u>10,794</u>	<u>18,152</u>	<u>1,371</u>	<u>17,977</u>	<u>6,079</u>	<u>5,685,62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148,787</u>	<u>1,955,287</u>	<u>48,614</u>	<u>14,196</u>	<u>14,882</u>	<u>-</u>	<u>13,340</u>	<u>-</u>	<u>6,195,106</u>

本公司執行資產(含不動產及設備、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內部實際管理及績效衡量模式之產品線或事業線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774	16,521	23,29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94,989	95,843	490,8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763</u>	<u>112,364</u>	<u>514,12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 6,774</u>	<u>16,521</u>	<u>23,2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566)	(3,566)
本期轉入-累計折舊	-	(28,315)	(28,315)
本年度折舊	-	(2,238)	(2,238)
本年度減損	(13,104)	(5,483)	(18,5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04)</u>	<u>(39,602)</u>	<u>(52,70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237)	(3,237)
本年度折舊	-	(329)	(32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66)</u>	<u>(3,566)</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88,659</u>	<u>72,762</u>	<u>461,42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774</u>	<u>12,955</u>	<u>19,72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將原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資產轉入至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二)。

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518,350千元及35,902千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345
本期增添數	87,733
本期攤銷	(50,0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05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0,271
本期增添數	29,410
本期攤銷	(56,3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345</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十四)其他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 49,967	104,550
預付退休金(附註六(廿三))	322,965	259,734
存出保證金	88,006	97,041
其 他	124,393	169,432
合 計	\$ 585,331	630,757
承受擔保品－淨額		
	103.12.31	102.12.31
承受擔保品	\$ 46,135	46,135
減：累計減損	(46,135)	(46,135)
	\$ -	-

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本公司收回有價證券承受擔保品之清算股利及股款返還款利益合計85,876千元，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項下。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銀行同業拆放	\$ 1,827,585	1,749,750
銀行同業存款	-	1,290,000
郵政轉存款	521,780	544,508
合 計	\$ 2,349,365	3,584,258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12.31				
		賣出金額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 定 買 回 金 額	約 定 買 回 日 期
政府債券	\$ 4,866,500	4,863,614	4,866,649	104.03.23以前陸續買回
公司債	700,000	665,000	665,461	104.02.05以前陸續買回
	\$ 5,566,500	5,528,614	5,532,11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 面額	賣出金額	約定買回 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政府債券	\$ 1,400,000	1,400,000	1,401,855	103.02.27以前陸續買回
美國政府債券	389,350	393,634	393,701	103.02.07以前陸續買回
	<u>\$ 1,789,350</u>	<u>1,793,634</u>	<u>1,795,556</u>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皆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七)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 12,010	2,329
應付費用	690,568	499,559
應付利息	183,544	215,227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0,013	273,452
應付待交換票據	384,149	216,321
應付代收款	43,047	16,794
承兌匯票	34,116	32,490
其他應付款	235,970	231,983
合 計	<u>\$ 1,853,417</u>	<u>1,488,155</u>

(十八)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1,954,623	1,052,221
活期存款	14,757,295	13,964,161
定期存款	35,192,042	33,627,419
儲蓄存款	85,397,967	92,289,563
可轉讓定期存單	55,900	54,900
匯 款	9,072	46,586
	<u>\$ 137,366,899</u>	<u>141,034,850</u>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租賃款－電腦設備	\$ 12,114	10,17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9,849	10,8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專案提撥	134,837	139,172
其他負債準備	16,996	5,230
合 計	\$ 161,682	155,208
	保證責任	
	準 備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06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9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84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92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8,81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806	

(廿一)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預收款項	\$ 127,175	108,56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3,352	154,274
授信延滯戶整理款	76,199	89,002
遞延收入	83,327	87,954
存入保證金	179,410	185,206
合 計	\$ 589,463	625,004

(廿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營業處所及行外自動貸款機場地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通常每二~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四)。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租賃收入列示如下，租賃合約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四)。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租賃收入	\$ 14,927	15,29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員工福利

	103.12.31	102.12.31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	\$ <u>322,965</u>	<u>259,734</u>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專案提撥	\$ <u>134,837</u>	<u>139,172</u>

1.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月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退休金成本	\$ <u>78,795</u>	<u>79,655</u>

2.確定福利計畫：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921)	(543,726)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25,886</u>	<u>803,460</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 <u>322,965</u>	<u>259,734</u>

(1)計畫資產之組成

A.依勞動基準法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委員會專戶」餘額分別為440,506千元及388,2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職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主要係定期存款。

B. 依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核備。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專案提撥	\$ <u>134,837</u>	<u>139,172</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3,726	562,258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33)	(26,8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405	12,735
精算利益	(48,077)	(4,4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502,921</u>	<u>543,726</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03,460	801,8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197	14,9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33)	(26,86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950	14,536
精算損失	(2,588)	(97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825,886</u>	<u>803,460</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62	4,152
利息成本	9,943	8,58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5,950)</u>	<u>(14,536)</u>
合 計	<u>\$ (2,545)</u>	<u>(1,80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362</u>	<u>13,562</u>

(5)結轉至保留盈餘之精算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97)	(7,923)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	<u>45,489</u>	<u>3,42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0,992</u>	<u>(4,497)</u>

(6)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875 %	1.8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0 %	2.000 %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	3.000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2,921)	(543,726)	(562,258)	(541,1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25,886</u>	<u>803,460</u>	<u>801,828</u>	<u>772,175</u>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322,965</u>	<u>259,734</u>	<u>239,570</u>	<u>231,05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3,267</u>	<u>(48,690)</u>	<u>(7,403)</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588)</u>	<u>(974)</u>	<u>(520)</u>	<u>-</u>

(8)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假設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減少17,872千元及增加18,749千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綜上說明，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休金費用	\$ <u>76,250</u>	<u>77,854</u>

4. 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在職員工享有定額優於市場利率的優惠存款利率。本公司認列之超額利息(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u>21,221</u>	<u>22,472</u>

(廿四)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41,882</u>	<u>6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虧損扣除減少數	368,846	757,795
備抵呆帳超限減少數	57,716	120,004
其他	<u>12,641</u>	<u>12,198</u>
小計	<u>439,203</u>	<u>889,997</u>
所得稅費用	\$ <u>481,085</u>	<u>890,6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u>7,733</u>	<u>583</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u>2,848,690</u>	<u>3,943,202</u>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4,277	670,344
國際金融業務利益免稅	(8,833)	(35,302)
未實現之重衡量損益	(33,37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	300,000
其他	<u>39,019</u>	<u>(44,358)</u>
合計	\$ <u>481,085</u>	<u>890,684</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527,000</u>	<u>1,527,000</u>

(2)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應計退休金 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5,163,790	446,042	23,659	11,914	5,645,405
認列於損益	(368,846)	(57,716)	(737)	4,305	(422,9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794,944</u>	<u>388,326</u>	<u>22,922</u>	<u>16,219</u>	<u>5,222,41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5,921,585	566,046	25,484	18,191	6,531,306
認列於損益	(757,795)	(120,004)	(1,825)	(6,277)	(885,9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5,163,790</u>	<u>446,042</u>	<u>23,659</u>	<u>11,914</u>	<u>5,645,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44,154)	(19,877)	(2,468)	(66,499)
認列於損益	(3,017)	-	(13,192)	(16,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33)	-	-	(7,7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4,904)</u>	<u>(19,877)</u>	<u>(15,660)</u>	<u>(90,44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40,727)	(19,877)	(1,216)	(61,820)
認列於損益	(2,844)	-	(1,252)	(4,0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3)	-	-	(58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4,154)</u>	<u>(19,877)</u>	<u>(2,468)</u>	<u>(66,499)</u>

3.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所得額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9,373,250	1,593,453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13,762,127	2,339,561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0,187,530	1,731,880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2,624,589	446,180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u>1,240,412</u>	<u>210,870</u>	一一〇年度
	\$ <u>37,187,908</u>	<u>6,321,944</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累積盈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2,405,405</u>	<u>3,059,65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22,560</u>	<u>1,010,838</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57 %</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廿五)權益

1.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通股(千股)</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1,525,614	1,525,598
員工認股權執行	<u>5,119</u>	<u>16</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1,530,733</u>	<u>1,525,614</u>

2.股本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5,307,334千元及15,256,13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預收股本

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54千股未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而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股本溢價	\$ 21,275	693
員工認股權	20	130,441
員工認股權失效	103,324	-
轉換權失效	12,712	12,712
	\$ 137,331	143,846

4.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就當年度之決算盈餘依法繳付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〇點〇一至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之限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分別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承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41,049)	(16,933,533)
IFRS轉換調整淨額	145,343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843	-
減資彌補虧損	-	13,281,204
稅後淨利	3,052,518	2,893,0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5,7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98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913)	-
以股本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8,220
期末累積盈餘(虧損)	<u>\$ -</u>	<u>(141,0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及2,137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派百分比之內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之員工紅利為2,137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若嗣後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有關上述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11	(144,098)	(142,987)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4,292	-	4,292
關聯企業	30,910	-	30,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35,992	135,992
關聯企業	-	(23,360)	(23,3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13</u>	<u>(31,466)</u>	<u>4,847</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19,499	119,499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1,111	-	1,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63,597)	(263,5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	(144,098)	(142,987)

(廿六)股份基礎給付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業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838,7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保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38,700千股。

上述原奉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屆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核議通過「20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延續原辦法，並已取得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已計入本公司減資計畫之因素，發行總額為161,391千單位。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本公司得以股票支付或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精算報告資訊係以衡量日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計算。

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7,204千股，履約價格為8.12元，其中包含取代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於各委任契約簽訂日約定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未因取代給與而產生增額公允價值，視為該給付條件修改並未發生，本公司仍依原給付協議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另，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9,439千股，履約價格為6.24元。

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倘本公司有控制權移轉，認股權應立即全部既得，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已完成控制權移轉，並立即認列應於剩餘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開發金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170千股，履約價格為9.54元，既得期間為2-4年，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據精算報告認列酬勞費用20千元。

1.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交割
	員工 認股權憑證(I)	員工 認股權憑證(II)	高階主管 股票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	100.05.03	100.08.29	98.12.22~102.12.23
給與數量(千股)	20,301	7,294	3,858
合約期間	十年	十年	十年
授與對象	員工	員工	高階主管
既得條件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於103.9.15已全數既得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於103.9.15已全數既得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於103.2.10已全數既得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採用Binomial lattice二元樹狀法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慮之因素彙總如下：

	103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I)	員工 認股權憑證(II)	高階主管股票 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3.43	2.526	3.45~4.38
給與日股價(元)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前)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後)	15.19	11.67	14.95~16.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1.48	48.56	28.30~30.1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年)	6.76	6.66	4.43~4.93
無風險利率(%)	1.60	1.62	1.13~1.20

	102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I)	員工 認股權憑證(II)	高階主管股票 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3.43	2.526	3.99~5.58
給與日股價(元)	8.12	6.24	6.11~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前)	8.12	6.24	6.11~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後)	15.19	11.67	11.43~16.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1.48	48.56	32.4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年)	6.76	6.66	2.99~6.98
無風險利率(%)	1.60	1.62	0.86~1.5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劃之相關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每單位加權 平均執行 價格(元)	股數 (千股)	每單位加權 平均執行 價格(元)	股數 (千股)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流通在外	\$ 13.88	33,324	7.47	40,670
本期放棄	-	(763)	-	(7,176)
本期執行	11.71	(4,966)	11.67	(170)
本期因併購移轉	-	(27,59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u>-</u>	13.88	<u>33,324</u>

	103年度		102年度	
	履約價格 (元)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千股)
股票增值權				
1月1日流通在外	11.43~16.20	9,730	6.11~8.66	28,806
本期給與	-	-	14.95	2,007
本期執行	11.43~14.53	(5,872)	7.33~7.77	(14,359)
減資因子(46.54%)(註)	-	-	-	(6,7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4.95~16.20	<u>3,858</u>	11.43~16.20	<u>9,730</u>

(註)係以新股上市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計算。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劃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員工認股權		
執行價格區間(元)	11.67~15.19	11.67~15.1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85~7.17	7.35~7.67
	<u>103.12.31</u>	<u>102.12.31</u>
股票增值權		
執行價格區間(元)	14.95~16.20	11.43~16.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4.43~4.93	2.99~6.98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股票增值權分別共行使5,872千股及14,359千股，履約價格分別為每股11.43元至14.53元及每股7.33元至7.77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5,023)	25,050
因現金股票增值權負債所產生之費用	(13,076)	4,153
總計	\$ (28,099)	29,203
	103.12.31	102.12.31
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負債之累計帳面金額	\$ 903	28,746
既得利益負債之總帳面價值	903	18,536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資本公積	\$ 103,344	130,441

(廿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2,367,605	3,052,5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8,062	1,525,602
基本每股盈餘(元)－本期淨利	\$ 1.55	2.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 3,052,5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5,6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1,963
員工紅利		1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527,7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0	2.00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無潛在普通股影響本公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須設算稀釋每股盈餘。於計算民國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做為發行之判斷基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利息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168,672	5,076,172
同業利息收入	273,301	119,545
其 他	<u>795,097</u>	<u>1,092,928</u>
小 計	<u>6,237,070</u>	<u>6,288,64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510,919)	(1,438,051)
央行及同業存款／融資利息費用	(16,227)	(21,4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18,229)	(22,084)
其他利息費用	<u>(441)</u>	<u>(477)</u>
小 計	<u>(1,545,816)</u>	<u>(1,482,072)</u>
合 計	<u>\$ 4,691,254</u>	<u>4,806,573</u>

(廿九)手續費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164,014	141,091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49,118	169,404
信託手續費收入	522,368	421,059
代理手續費收入	345,361	340,315
放款手續費收入	173,278	171,330
其 他	<u>122,971</u>	<u>102,054</u>
小 計	<u>1,477,110</u>	<u>1,345,253</u>
手續費費用：		
代理手續費	(85,744)	(85,660)
跨行手續費	(24,090)	(24,003)
信用查詢手續費	(16,513)	(20,345)
信託手續費	(3,440)	(3,440)
其 他	<u>(36,931)</u>	<u>(31,711)</u>
小 計	<u>(166,718)</u>	<u>(165,159)</u>
合 計	<u>\$ 1,310,392</u>	<u>1,180,094</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債 券	\$ 321	(5,318)
股 票	21,413	33,388
受益憑證	(684)	3,206
衍生金融工具	<u>10,112</u>	<u>(91)</u>
小 計	<u>31,162</u>	<u>31,1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債 券	-	(1,788)
股 票	6,575	(268)
受益憑證	2,591	(2,250)
衍生金融工具	<u>(368)</u>	<u>687</u>
小 計	<u>8,798</u>	<u>(3,619)</u>
合 計	<u>\$ 39,960</u>	<u> 27,566</u>

(卅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40	16
處分利益：		
債 券	2,246	33,755
其 他	<u>147</u>	<u>57</u>
小 計	<u>2,393</u>	<u>33,812</u>
處分損失：		
債 券	(33,487)	(10,168)
股 票	-	(13,419)
其 他	<u>(1,777)</u>	<u>(2,988)</u>
小 計	<u>(35,264)</u>	<u>(26,575)</u>
合 計	<u>\$ (32,831)</u>	<u> 7,253</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費用	\$ 226,497	238,060
營業稅	263,858	159,351
業務推廣費	332,037	277,914
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	443,707	240,430
維修及保險費	112,556	115,189
水電瓦斯及郵電費	120,367	132,783
佣金支出	103,547	104,2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92,842</u>	<u>322,984</u>
合計	<u>\$ 1,895,411</u>	<u>1,590,935</u>

(卅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6,395	3,906,395	3,291,892	3,291,8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05,436	7,205,436	11,965,289	11,965,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8,423	328,423	72,896	72,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14,775	10,114,775	12,143,114	12,143,114
應收款項	9,837,290	9,837,290	8,393,279	8,393,279
貼現及放款	99,737,872	99,737,872	98,768,620	98,768,6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600,000	18,600,000	18,200,000	18,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31,540	詳2(3)	1,487,823	詳2(3)
存出保證金	88,006	88,006	97,041	97,041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49,365	2,349,365	3,584,258	3,584,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577	2,577	32	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28,614	5,528,614	1,793,634	1,793,634
應付款項	1,853,417	1,853,417	1,488,155	1,488,155
存款及匯款	137,366,899	137,366,899	141,034,850	141,034,850
其他金融負債	12,114	12,114	10,176	10,176
存入保證金	179,410	179,410	185,206	185,20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並一致性採用：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可稽，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權益證券商品

- A.上市公司股票：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為公允價值。
- B.上櫃公司股票：以櫃檯買賣中心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為公允價值。
- C.封閉型基金：以其所掛牌之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格為公允價值。
- D.開放型基金：依產品屬性可區分為a.股票型基金b.債券型基金c.平衡型基金d.類貨幣型基金。囿於基金發行公司無法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提供基金淨值資料，因此每日評價時以評價日可取得基金最新淨值作為本公司當日持有基金之淨值計算來源，其評價價值計算如下：評價價值=當日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評價日可取得基金最新淨值。若該基金於評價日未取得申購單位數資料，則以買入成本作為評價價值。

(2)固定收益證券

- A.貨幣市場短期票券：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在評價日所公佈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作為公允價值。
- B.政府公債：以櫃檯買賣中心評價日之收盤價格評價；當日未有成交者則以櫃檯買賣中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為原則，若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應敘明原因，並經風險管理處確認後，以最近期營業日之成交價或存續期間相當之債券利率作為評價參考利率，並以櫃檯買賣債券殖利率與百元參考價格換算公式計算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評價日之收盤價格評價；當日未有成交者則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期30個營業日內之最近一日成交價格為原則，若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取得價格資訊，應敘明原因，並經風險管理處確認後，以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公司債公平價格或以現金流量拆解計算之理論價格辦理評價。
- D. 可轉換公司債：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評價日之收盤價格評價；當日未有成交者則以最近期一日成交價格為原則。
- E. 外國債券：所有部位之各期別市場利率，以台灣時間評價日下午4:30 BLOOMBERG(彭博資訊)之市場買價為公允價值。
- (3) 衍生工具
- A. 遠期外匯
- 以台北外匯經紀公司每日收盤之即期匯率(路透社TAIFX1)為依據，加計換匯點(路透社TAIFX2)求得遠匯價格評價，當到期日介於市場報價到期日之間時，以內插法換算之匯率評價。
- B. 外匯換匯
- 外匯換匯交易係指同時買賣一筆交割日期不同的外匯，如買進即期外匯同時賣出遠期外匯。交易的一方於期初，按約定之即期匯率買入(或賣出)一筆契約簽訂之外幣，並於未來特定時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賣出(或買入)一筆與期初等值之相同外幣；故此交易之現金流量為以下兩部分現金流量之加總：1) 即期現金流量；2) 遠期現金流量。評價時可拆成買入(或賣出)即期外匯，與一般即期交易相同方式之評價，而賣出(或買入)遠期外匯，則比照遠期外匯交易之評價方式。
- C. 外匯選擇權
- 承作集中市場外匯選擇權契約之公允價值衡量，依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各交易所結算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
- 承作店頭市場外匯選擇權契約之公允價值衡量以交易對手報價、Black-Scholes或Monte Carlo模擬等通用之評價模型計算的理論價格為公允價值。
- D. 權益期貨選擇權
- 承作商品僅限在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商品，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評價日之結算價格為公允價值。
- E. 外幣利率期貨
- 依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各交易所結算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
- 前述評價基礎一致性採用。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層級定義

A. 第一層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層級。

B. 第二層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層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9,542	319,542	-	-
受益憑證	6,336	6,3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998	6,998	-	-
債券投資	10,107,777	5,232,105	4,875,67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	-	2,54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77	-	2,577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2,101	72,10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18	5,518	-	-
債券投資	12,087,600	7,065,976	5,021,624	-
其 他	49,996	-	49,99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	-	79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	-	32	-

- (3)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卅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述

本公司所面臨各項主要風險及管理策略概述如下：

- (1)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佳實務，發展完整之風險評估架構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需求，足以承擔壓力情境下之資本衝擊。
- (2)信用風險管理：授信策略兼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授信資產組合均衡分配於合格零售債權、企業授信與房貸業務，藉由客戶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整體授信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本公司並積極運用信保基金所提供之風險移轉功能，加強中小企業授信之債權擔保，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此外亦致力於授信徵、覆審流程之改善、擔保品之管理、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運用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加強，以有效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 (3)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兼顧流動性、安全性與獲利性。除定期檢視存續期間及分析到期期限結構外，並訂定期限結構限額及相關流動性限額監控指標，以利動態調整資金缺口並符合風險胃納目標；透過資產負債組合結構之優化策略，強化獲利能力。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包括帳列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之投資，除依投資種類分別訂有名目投資限額與管理辦法外，並根據所涉及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敏感性限額、風險值限額管控及壓力測試評估，避免投資部位承受過度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作業風險管理：為落實全員風險管理精神，除以規範、紀律及獎懲措施約制員工外，各項業務皆明訂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提升資訊系統控管能力與風險資訊通報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藉由風險胃納、關鍵性風險指標與風險事件之警示機制控管風險，以定期檢討並及早規劃改善措施。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處、財務企劃處、金融交易處、清算交割部、授信管理總處及其轄下之徵授審單位及各業務管理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轄下設置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本公司另設有法務處及法令遵循處負責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檢覈程序。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部規範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據契約履行償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應一致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涉及信用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所有授信業務、銀行簿投資交易、衍生工具或附買回型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各項營業活動。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A.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B.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

C.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企金業務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D.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風險管理長、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E.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公司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公司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公司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公司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

本公司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B)存放、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標的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考外部機構之信用評等、國家別及地區別之集中程度，訂定風險上限並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層級核准。整體而言暴險對象之評等絕大多數為投資等級以上。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主要依據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並進行下列管理：

- A. 訂定擔保品鑑價及管理辦法，包含可接受擔保品種類、鑑價流程及方法、辦理重新鑑價之頻率、市場性評估及法律執行程序等；
- B. 擔保品之可變現性與變現價值及法律可執行性必須經由獨立單位評估；
- C. 委託外部鑑價時，鑑價人員或機構之選擇、鑑價需求之提出及付費等，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程序辦理；
- D. 擔保品過戶、權利設定及相關保險之投保程序皆須於撥款前完成；且設定金額、投保金額及各項法定要項等均應符合本公司規範。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約定融資額度	\$ 84,032,841	81,100,552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352,486	1,836,406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u>103.12.31</u>		<u>102.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公民營企業	\$ 28,104,073	27.80	29,580,583	29.54
自然人	72,852,537	72.06	70,425,634	70.34
非營利事業	<u>144,555</u>	<u>0.14</u>	<u>118,833</u>	<u>0.12</u>
	<u>\$ 101,101,165</u>	<u>100.00</u>	<u>100,125,050</u>	<u>100.00</u>

B.地區別

	<u>103.12.31</u>		<u>102.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國內	\$ 92,928,504	91.92	92,488,208	92.37
國外	<u>8,172,661</u>	<u>8.08</u>	<u>7,636,842</u>	<u>7.63</u>
	<u>\$ 101,101,165</u>	<u>100.00</u>	<u>100,125,050</u>	<u>100.00</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擔保品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8,910,380	48.38	48,167,485	48.1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226,009	1.21	1,116,878	1.11
應收帳款	819,758	0.81	1,067,420	1.07
不動產	45,311,877	44.82	44,306,331	44.25
保證	4,456,092	4.41	5,016,313	5.01
其他擔保品	377,049	0.37	450,623	0.45
	<u>\$ 101,101,165</u>	<u>100.00</u>	<u>100,125,050</u>	<u>100.00</u>

(6)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一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8,330,949	42,659	73,213	8,446,821	40,359	89,268	8,317,194
一其他	682,670	3,380	1,491,471	2,177,521	975,476	3,770	1,198,275
貼現及放款	98,620,331	1,328,635	1,152,199	101,101,165	452,115	911,178	99,737,872
總計	107,633,950	1,374,674	2,716,883	111,725,507	1,467,950	1,004,216	109,253,341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一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6,683,961	42,702	74,861	6,801,524	52,073	51,134	6,698,317
一其他	901,998	4,098	1,497,197	2,403,293	1,008,682	3,945	1,390,666
貼現及放款	97,290,308	1,649,778	1,184,964	100,125,050	554,836	801,594	98,768,620
總計	104,876,267	1,696,578	2,757,022	109,329,867	1,615,591	856,673	106,857,60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16,173,010	8,316,938	17,173	-	24,507,121
一現金卡	8,563,226	2,934,221	652,072	3,926,071	16,075,590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4,503,294	1,880,094	112,833	109,733	16,605,954
一其他一擔保	11,278,202	1,327,377	106,743	33,029	12,745,351
一其他一無擔保	69,070	-	-	7,668	76,738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527,483	3,980,268	6,102,909	644,588	12,255,248
一無擔保	4,749,644	6,633,052	4,426,048	545,585	16,354,329
總計	56,863,929	25,071,950	11,417,778	5,266,674	98,620,331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14,077,054	9,338,245	78,824	772	23,494,895
一現金卡	9,102,856	3,132,269	625,179	4,598,817	17,459,121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2,445,928	1,307,149	104,529	159,564	14,017,170
一其他一擔保	10,125,451	1,580,318	107,913	46,728	11,860,410
一其他一無擔保	96,521	-	-	10,932	107,453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2,085,852	5,306,865	5,028,795	754,520	13,176,032
一無擔保	6,137,471	6,370,179	3,931,790	735,787	17,175,227
總計	54,071,133	27,035,025	9,877,030	6,307,120	97,290,308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一信用卡業務	662,666	450,289	889,440	397,732	2,400,127
一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5,804,956	-	-	-	5,804,956
一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	94,829	1,055	95,884
一應收承兌票款	-	-	29,982	-	29,982
總計	6,467,622	450,289	1,014,251	398,787	8,330,94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636,530	500,745	913,188	432,933	2,483,396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4,074,237	-	-	-	4,074,23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2,334	-	1,504	93,838
—應收承兌票款	1,793	9,725	20,972	-	32,490
總計	4,712,560	602,804	934,160	434,437	6,683,961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107,777	-	-	10,107,777	-	-	10,107,777	-	10,107,777
—股權投資	6,998	-	-	6,998	-	-	6,998	-	6,9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600,000	-	-	18,600,000	-	-	18,600,000	-	18,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38,615	54,002	192,617	-	68,582	261,199	38,380	222,819
總計	28,714,775	138,615	54,002	28,907,392	-	68,582	28,975,974	38,380	28,937,594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087,600	-	-	12,087,600	-	-	12,087,600	-	12,087,600
—股權投資	5,518	-	-	5,518	-	-	5,518	-	5,518
—其他	-	49,996	-	49,996	-	-	49,996	-	49,9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200,000	-	-	18,200,000	-	-	18,200,000	-	18,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38,615	548,002	686,617	-	68,582	755,199	38,380	716,819
總計	30,293,118	188,611	548,002	31,029,731	-	68,582	31,098,313	38,380	31,059,933

(7)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信用卡業務	21,998	20,661	42,659	24,549	18,153	42,70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2,061	71,494	303,555	559,239	70,449	629,688
—現金卡	316,982	81,040	398,022	296,244	73,063	369,307
—小額純信用貸款	382,806	50,771	433,577	318,333	36,316	354,649
—其他—擔保	107,607	19,948	127,555	199,743	15,853	215,596
—其他—無擔保	844	33	877	2,867	699	3,56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0,938	33,642	54,580	28,188	35,417	63,605
—無擔保	3,499	6,970	10,469	10,114	3,253	13,367
貼現及放款合計	1,064,737	263,898	1,328,635	1,414,728	235,050	1,649,778

(8)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歷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 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 估減損	374,516	185,072
	組合評 估減損	777,683	999,89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 估減損	99,948,966	98,940,086
合 計		101,101,165	100,125,050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 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 估減損	40,003	2
	組合評 估減損	412,112	554,83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 估減損	911,178	801,594
合 計		1,363,293	1,356,43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480,505	1,487,125
	組合評估減損	84,179	84,9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059,658	7,632,759
合 計		10,624,342	9,204,817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966,988	1,000,723
	組合評估減損	48,847	60,0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3,038	55,079
合 計		1,108,873	1,115,834

(9)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於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四)。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 務 別 / 項 目		年 月				
		103.12.31		102.12.31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56,544	12,559,544	0.45 %	23,514	41.59 %
	無 擔 保	30,115	16,585,924	0.18 %	223,713	742.8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7,867	24,849,910	0.11 %	7,987	28.66 %
	現金卡	209,291	16,899,221	1.24 %	751,452	359.0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1,479	17,233,192	0.53 %	351,785	384.55 %
	其他 (註六)	14,212	12,893,974	0.11 %	4,552	32.03 %
	無擔保	-	79,400	-	290	-
放款業務合計		429,508	101,101,165	0.42 %	1,363,293	317.41 %
		逾期放款 金 額	應收款 總 額	逾期比率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2,465	2,515,931	1.29 %	84,931	261.61 %
無追索權之應收款承購業務(註七)		44	95,952	0.05 %	4,079	9,256.49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02.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79,662	13,511,627	0.59 %	58,981	74.04 %	
	無 擔 保	55,471	17,239,193	0.32 %	175,857	317.02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9,732	24,168,849	0.16 %	14,563	36.65 %	
	現金卡	248,188	18,459,625	1.34 %	859,996	346.5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73,135	14,531,764	0.50 %	239,044	326.85 %	
	其他 (註六)	擔 保	25,144	12,101,435	0.21 %	7,606	30.25 %
		無擔保	1,484	112,557	1.32 %	383	25.79 %
放款業務合計		522,816	100,125,050	0.52 %	1,356,430	259.4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8,353	2,600,929	1.09 %	99,412	350.6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48	93,867	0.05 %	3,290	6,878.73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依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金額(註1)	76,408	325	105,933	64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註2)	47,724	3,684	50,161	4,167
合 計	124,132	4,009	156,094	4,81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634,360	3.35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50,800	2.38
3	C集團-01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14,923	2.19
4	D集團-016812-不動產經紀業	380,000	2.01
5	E集團-0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364,533	1.93
6	F集團-016631-投資顧問業	346,944	1.83
7	G集團-130100-國外金融機構	317,180	1.68
8	H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317,180	1.68
9	I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317,180	1.68
10	J集團-015911-影片製作業	316,400	1.67

102.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K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758,200	4.14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44,160	3.52
3	A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567,053	3.10
4	L集團-130100-國外金融機構	449,250	2.45
5	F集團-014100-建築工程業	425,594	2.32
6	C集團-01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20,312	2.29
7	E集團-0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380,748	2.08
8	M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80,000	2.07
9	N集團-016491-金融租賃業	350,000	1.91
10	D集團-016812-不動產經紀業	350,000	1.91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包括相關資金缺口分析，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A.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B.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C.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個月、一個月至三個月、三個月至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與超過一年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透過相關報告及指標，監控本公司之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結構與流動性狀態，並針對主要指標設定警訊及限額或行動指標(MAT)。

相關資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56,611	32,752	-	460,002	-	2,349,3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48,420	680,194	-	-	-	5,528,614
應付款項	854,198	617,523	53,036	96,447	214,093	1,835,297
存款及匯款	13,425,395	23,997,816	24,925,861	39,667,829	35,409,683	137,426,584
其他金融負債	801	1,602	2,403	4,806	2,502	12,11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2,224	3,098	60	177,111	146,764	449,257
合 計	21,107,649	25,332,985	24,981,360	40,406,195	35,773,042	147,601,231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57,886	64,752	1,000,000	461,620	-	3,584,2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00	1,743,634	-	-	-	1,793,634
應付款項	980,273	123,136	63,676	72,297	248,773	1,488,155
存款及匯款	14,359,726	21,058,394	25,828,181	42,565,403	37,223,146	141,034,850
其他金融負債	337	674	1,011	2,022	6,132	10,1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49,930	5,182	130	184,238	139,172	478,652
合 計	17,598,152	22,995,772	26,892,998	43,285,580	37,617,223	148,389,725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 現金流出	98,150	-	-	-	-	98,150
一 現金流入	98,119	-	-	-	-	98,119
現金流量淨額	(31)	-	-	-	-	(31)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 現金流出	617,981	-	-	-	-	617,981
一 現金流入	617,949	-	-	-	-	617,949
現金流量淨額	(32)	-	-	-	-	(32)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	5,592,811	9,769,436	6,408,454	25,488,534	36,773,606	84,032,84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8,244	130,936	3,000	-	-	362,180
各類保證款項	270,149	74,695	70,993	227,882	346,587	990,306
合計	6,091,204	9,975,067	6,482,447	25,716,416	37,120,193	85,385,327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	4,116,210	8,240,476	13,034,555	8,779,561	46,929,750	81,100,55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379	140,200	-	-	-	185,579
各類保證款項	524,625	385,698	17,326	266,469	456,709	1,650,827
合計	4,686,214	8,766,374	13,051,881	9,046,030	47,386,459	82,936,958

(6)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74,511	301,580	8,498	484,58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292	25,994	1,056	38,34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431	4,683	-	12,114

102.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61,401	317,766	14,757	493,92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5,256	35,732	2,640	53,62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6,067	4,109	-	10,176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912,567	16,409,900	8,917,720	10,252,388	16,379,230	73,163,710	139,035,5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11,991	14,748,966	27,927,085	27,092,743	61,423,347	87,333,507	227,037,639
期距缺口	5,400,576	1,660,934	(19,009,365)	(16,840,355)	(45,044,117)	(14,169,797)	(88,002,124)

102.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191,761	18,312,434	9,405,021	10,871,200	17,680,778	72,327,934	144,789,1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48,281	11,599,564	26,625,680	26,996,161	41,075,858	54,933,338	168,378,882
期距缺口	9,043,480	6,712,870	(17,220,659)	(16,124,961)	(23,395,080)	17,394,596	(23,589,75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單位：美金千元)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8,584	102,984	22,721	53,360	213,130	460,7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839	72,834	83,889	79,208	130,170	431,940
期距缺口	2,745	30,150	(61,168)	(25,848)	82,960	28,839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758	31,310	81,098	22,627	215,956	459,7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172	67,578	55,334	112,396	95,431	437,911
期距缺口	1,586	(36,268)	25,764	(89,769)	120,525	21,838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股價之變動)，使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發生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其適用範圍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涉及「市場風險」之所有金融商品部位。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將投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其項下再分類為利率、權益證券、外匯等三大類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因子為權益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涉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則包括國內外債券及利率期貨；而匯率風險部位涵蓋即/遠期交易、外幣債券等部位。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分別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項下之風險變動衡量，所使用之監控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允價值、敏感性指標及風險值等。其個別管理架構如下：

A. 交易簿風險

本公司建置風險值系統，衡量並監控交易簿部位市場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而交易簿範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或對前述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本公司對於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投資，除採用每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以監控投資部位之市價損益，做為投資策略、績效衡量與部位調節之參酌外，並利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管理潛在市場風險曝險額。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特定市場因子發生不利變動，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和信賴水準下之潛在損失。據此，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持有政府或公司債券等利率商品、上市櫃股票等權益商品以及匯率商品之風險值如下表，該風險值係假設持有一天且信賴水準99%下之潛在損失金額估計，意即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中之金融資產風險值在200天中有2天可能會由於利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其中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係基於個體財務報告表達期間每日風險值之計算而得。

市場風險類型	103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商品價格風險	\$ 344	3,506	-
權益商品(含避險部位)價格風險	5,254	12,926	1,627
匯率商品價格風險	1,466	7,868	12

市場風險類型	102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商品價格風險	\$ 461	5,931	-
權益商品(含避險部位)價格風險	4,590	10,341	-
匯率商品價格風險	156	2,783	17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C.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商品投資，主要包含國內、外債券等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當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12.31			
幣別	名目本金	平均存續期間(年)	每變動0.01%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新台幣	\$ 10,121,379	4.34	4,384
102.12.31			
幣別	名目本金	平均存續期間(年)	每變動0.01%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新台幣	\$ 12,285,736	5.50	6,65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檢視市場價格發生極端變動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損益衝擊，本公司所採用之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包含交易簿所有部位及銀行簿債券部位，假設當其他各項變動因子不變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影響金額如下：

10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上升3%，其餘幣別/NTD分別下跌5%	-	270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下跌3%，其餘幣別/NTD分別上升5%	-	(27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434,278)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466,314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	48,88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48,882)

10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上升3%，其餘幣別/NTD分別下跌5%	-	106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下跌3%，其餘幣別/NTD分別上升5%	-	(10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658,546)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711,347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	10,8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10,81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37,070	31.72	13,862,985
人 民 幣		1,663,010	5.10	8,487,005
南 非 幣		238,781	2.74	654,213
澳 幣		13,812	25.96	358,569
日 幣		859,866	0.27	228,0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02,089	31.72	12,753,461
人 民 幣		1,658,465	5.10	8,463,812
南 非 幣		239,106	2.74	655,103
澳 幣		13,747	25.96	356,883
日 幣		859,402	0.27	227,913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1,088	29.95	12,312,097
人 民 幣		922,450	4.94	4,560,031
港 幣		248,172	3.86	958,601
南 非 幣		173,358	2.86	496,421
歐 元		7,625	41.28	314,7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6,068	29.95	11,862,251
人 民 幣		922,989	4.94	4,562,693
南 非 幣		213,336	2.86	610,901
歐 元		7,621	41.28	314,559
澳 幣		11,661	26.72	311,52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3.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3,329,501	548,131	559,239	11,029,425	125,466,2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21,959	53,112,486	24,723,823	4,960,563	120,818,8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307,542	(52,564,355)	(24,164,584)	6,068,862	4,647,465
淨 值					18,853,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65

102.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053,018	639,971	762,979	13,207,961	131,663,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567,131	55,208,027	30,377,951	5,565,190	128,718,2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485,887	(54,568,056)	(29,614,972)	7,642,771	2,945,630
淨 值					18,137,6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24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單位：美金千元)

103.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5,573	14,235	3,005	30,803	343,6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409	205,609	76,690	-	397,7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0,164	(191,374)	(73,685)	30,803	(54,092)
淨 值					1,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14.1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4,673	20,413	720	38,401	304,2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94,057	167,171	97,220	-	358,4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0,616	(146,758)	(96,500)	38,401	(54,241)
淨 值					6,0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3.89)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卅五)資本管理

1.概 述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編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2)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基本定義

根據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項目。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資本需求評估架構，依據所評估風險，區分為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三部份。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即最低法定資本需求，該資本提係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其中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用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之規定，分別予以計算；另經情境模擬計算後，評估是否加計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包括第一支柱風險評估未完全涵蓋部份，以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其他風險等)；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依「重大性」原則，對於經營環境或法令變動所造成的風險進行資本需求評估)等共三部份進行評估。

4.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之監督及控制，包括事前之規劃、事後之分析檢討及資訊揭露。事前之規劃，即與財務企劃之預算作業整合，於符合本公司核定之風險胃納與可用資本限制下，綜合考量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各項業務之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運計畫，進行風險性資產及內部資本等需求評估之預測；事後之分析檢討，即定期計算本公司第一支柱法定資本適足率，呈報風險管理長及總經理核閱，並按季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及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規定完成資訊申報與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6,294,778	16,672,20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6,294,778	16,672,20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3,492,529	110,904,08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389,552	10,686,06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57,484	1,250,88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6,739,565	122,841,031
	資本適足率(%)		12.86	13.5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6	13.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6	13.57	
槓桿比率(%)		8.59	8.40	

註1：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103.9.15轉換所有持股後，以下與最終控制者S.A.C. PEI有關之從屬公司均已非關係人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103.9.15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I B.V.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及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之母公司
S.A.C. PEI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II S.a r.l. ("Lux. Co. II")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I B.V.之母公司
S.A.C. PEI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I S.a r.l. ("Lux. Co. I")	Lux. Co. II之母公司
S.A.C.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L.P. ("S.A.C. PEI")	Lux. Co. I之母公司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簡稱GE Asia Holdings)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103.9.15轉換所有持股，以下與GE Asia Holdings有關之聯屬公司均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美商奇異資融台灣控股公司(GE Capital Taiwan Holdings Inc.，簡稱GE Holdings)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GEII)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註：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44,647	1.14	-	-

2.應收信用卡款(帳列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8,272	0.08	6,185	0.07

3.買賣斷債券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49,577

4.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為842千元。

5.存款及放款

	103.12.31		102.12.31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	佔各該項目%
放款	\$ 485,119	0.48	105,074	0.11
存款	\$ 1,505,783	1.10	325,400	0.23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費用)	利率(%)	利息收入(費用)	利率(%)
放款	\$ 2,623	1.42~18.25	1,348	1.42~18.25
存款	\$ (3,966)	0~5.97	(4,939)	0~5.99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3年度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2 戶	\$ 14,373	11,888	11,88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514,007	468,829	468,82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5 戶	5,204	4,402	4,402	-	存單/不動產	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6 戶	\$ 16,707	3,790	3,790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戶	110,087	100,942	100,94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 戶	1,454	342	342	-	存單	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6. 派遣合約

本公司基於業務實際需要，自民國九十八年起與GEII簽署派遣合約，並經第七屆第五次及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核議在案，合約效期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該派遣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季應支付GEII派遣費用，並得隨時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GEII終止派遣合約。前述合約之派駐主管經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轉任本公司正式人員，原派遣合約於人員轉任後同步終止。民國一〇二年度派遣人員費用為3,740千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本期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費率	擔保品
	最高餘額		準備餘額	區間	內容
其他關係人	\$ 25,000	-	-	0.70 %	無

8.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予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租金為1,054千元，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9. 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對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361千元及3,317千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手續費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予兄弟公司之股務、股票交易及其他代理業務手續費為884千元。

11.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3.12.31					
財 報	衍生工具	合 約	本 期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期 間	評 價 損 益	項 目	餘 額
兄弟公司	賣出匯率 選擇權	103.11.4- 104.6.15	\$ 507,488 (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2,545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984	174,303
退離職後福利	23,426	1,451
股份基礎給付	3,713	12,548
	<u>\$ 339,123</u>	<u>188,302</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費用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專屬個人之支出	\$ <u>5,313</u>	<u>5,5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外匯定期存單	即期外匯交易	\$ -	30,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 保證金	19,600	21,400
存出保證金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 保證金	-	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暨準備金	210,000	210,000
其他資產	現金	NCCC餐帳付款準備金、 票據交換清算擔保基 金、即期外匯交易及 交割結算基金	59,050	75,250
			<u>\$ 288,650</u>	<u>338,126</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卅四)。

(二)資產購置合約

		<u>103.12.31</u>		
<u>項 目</u>	<u>合約總價款</u>	<u>已支付金額</u>	<u>尚未支付金額</u>	
銀行業務資訊及操作系統	\$ 77,898	18,968	58,930	
分行裝修及水電空調等工程	26,408	-	26,408	
	<u>\$ 104,306</u>	<u>18,968</u>	<u>85,338</u>	
		<u>102.12.31</u>		
<u>項 目</u>	<u>合約總價款</u>	<u>已支付金額</u>	<u>尚未支付金額</u>	
銀行業務資訊及操作系統	\$ 124,260	64,505	59,755	

(三)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IBM簽訂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1,175,266千元。

(四)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及敦南大樓擔保品，依法院核發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本公司可獲分配之受償金額分別為3,935,303千元及1,971,721千元，其中無異議之部分，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收到法院分配款3,897,202千元及1,808,039千元。然因債務人太子汽車對上述兩項擔保品之分配表，均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對土城廠案及敦南大樓案影響金額分別為21,672千元及163,682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法院駁回，及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另，其他債權人對土城廠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影響金額16,429千元，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遭法院駁回。截至報告日止，前揭擔保品獲法院分配款金額皆已全數收回，金額分別為3,935,303千元及1,971,721千元。

另，第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對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481,157千元，經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1,786,318千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策略，擬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法規，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採概括讓與方式，移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雙方協議以概括讓與及承受基準日(基準日將由雙方董事會另定)之讓與項目的淨值為交易對價，並全數以現金支付交易對價。本案尚須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3,631	1,639,604
員工保險費	142,598	140,034
退職後福利	76,250	77,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6,831	141,408
折舊費用	103,324	101,338
攤銷費用	86,112	96,874
合 計	\$ 2,598,746	2,197,11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184,143	181,946	
短期投資	35,482,654	31,914,454	
應收款項			2,297
應收票據	-	25,452	510
其他應收款	132	276	235
無形資產			152,199
地上權	984,534	984,534	-
不動產受益權	-	276,000	76,095
進項稅額	-	3	245
其他資產			25,452
暫付款	-	14	174
出租資產一房屋	453	2,073	-
			215
			188
			338
			3,000
			32,190,454
			984,534
			102,141
信託資產總額	\$ 36,651,916	33,384,752	33,384,752
			\$ 36,651,916
			35,482,654
			984,534
			25,746
			\$ 36,651,916
			33,384,752

~8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184,143	181,946
短期投資		
基金	34,503,272	30,885,725
債券	574,247	448,622
普通股	86,120	97,997
結構型商品	286,689	442,171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2,326	39,939
無形資產		
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不動產受益權	-	276,000
合計	<u>\$ 36,651,331</u>	<u>33,356,934</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2,215	2,872
利息收入	1,490,120	1,138,813
租金收入	28,028	27,737
其他收入	532	1,408
收益合計	<u>1,520,895</u>	<u>1,170,830</u>
財產交易損失	<u>(151,777)</u>	<u>(335,3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2,672)	(29,764)
營業成本	(4,324)	(4,345)
銷售費用	(220)	(212)
營業費用	(222)	(213)
稅捐支出	(34)	(406)
費用合計	<u>(37,472)</u>	<u>(34,940)</u>
本期淨利	<u>\$ 1,331,646</u>	<u>800,54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1.71	2.45
	稅 後	1.42	1.90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5.30	23.32
	稅 後	12.72	18.05
純 益 率		36.30	47.66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不適用。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3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9,68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4 %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8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2 %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	27,30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2 %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淨額	44,65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3 %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款項	44,65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均已沖銷。

註四：係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之交易。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	80	-	80	0.40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	10,250	-	1,485	-	1,485	0.51 %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	49,120	-	5,526	-	5,526	1.23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	75,000	-	7,500	-	7,500	0.57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基金	12.31 %	46,752	-	3,840	-	3,840	12.31 %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	3,445	-	344	-	344	5.74 %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	19,319	-	3,300	-	3,300	7.50 %	
萬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	6,991	-	6,991	9.39 %	
聯安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ATM鈔匣更換、提供服務	5.00 %	1,250	-	125	-	125	5.00 %	
雷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	10,883	-	1,650	-	1,650	5.00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開發國際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	709,159	5,222	54,000	-	54,000	4.95 %	
臺灣行動支付 (股)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 訊軟體服務	1.10 %	6,000	-	600	-	600	1.10 %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達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二)營運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03年度							
	消費 金融部門	企業 金融部門	分行 通路部門	財務 金融部門	其他部門	信託部門	其他調整及 沖銷	合 計
收 入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110,261	453,188	1,044,235	310,802	(227,568)	336	-	4,691,2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6,816	102,927	1,018,816	26,652	273,606	97,069	(24,616)	1,831,270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366,827)	13,195	(342,278)	(61,635)	757,545	-	-	-
淨 收 益	<u>3,080,250</u>	<u>569,310</u>	<u>1,720,773</u>	<u>275,819</u>	<u>803,583</u>	<u>97,405</u>	<u>(24,616)</u>	<u>6,522,524</u>
費 用								
營業費用	(1,036,305)	(351,029)	(1,432,522)	(97,733)	(1,508,765)	(68,071)	268	(4,494,157)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淨額	623,433	35,803	40,935	(39,134)	159,286	-	-	820,323
稅前部門損益	2,667,378	254,084	329,186	138,952	(545,896)	29,334	(24,348)	2,848,6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6,578)	(42,539)	(55,113)	(23,264)	91,395	(4,986)	-	(481,085)
稅後損益	<u>\$ 2,220,800</u>	<u>211,545</u>	<u>274,073</u>	<u>115,688</u>	<u>(454,501)</u>	<u>24,348</u>	<u>(24,348)</u>	<u>2,367,605</u>
	103.12.31							
	消費 金融部門	企業 金融部門	分行 通路部門	財務 金融部門	其他部門	信託部門	其他調整及 沖銷	合 計
部門資產	\$ 36,155,207	24,833,623	41,865,433	52,222,238	11,833,116	119,434	(159,591)	166,869,460
部門負債	\$ 263,290	22,709,299	116,404,381	7,369,223	1,249,765	64,332	(104,489)	147,955,80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董事會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營運資產及負債係由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所組成，大約係資產負債表之主體，但排除部份項目如所得稅。

(三)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以台灣地區為主，故無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未有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收入10%以上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283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64號
電話：(02)2701-177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志清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	金額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06,395	2	3,291,892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存放款(附註六(十五))	15,307,334	9	15,236,136	9
11500 存放央行及央行同業(附註六(二))	7,205,436	4	11,965,289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349,367	1	3,554,258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28,423	-	72,896	-	23500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六))	5,528,614	3	1,793,624	1
12000 應收帳項(附註六(五))	9,822,745	6	8,393,279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七))	1,835,297	1	1,488,155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四))	82,720	-	75,401	-	23500 存放及應收(附註六(十八))	137,426,584	83	141,034,850	85
13500 應收及應收(附註六(七))	99,757,872	61	98,708,620	5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	12,114	-	10,176	-
1400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10,114,775	6	12,145,114	7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161,682	-	155,008	-
45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8,600,000	12	18,200,000	11	29300 認列所移轉資產(附註六(廿一))	90,441	-	66,899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	764,261	-	63,354	-	298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廿一))	889,284	-	635,00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4,231,540	3	1,487,823	1	負債總計	147,695,938	88	148,723,816	89
38500 存帳庫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十一))	5,685,784	3	6,195,106	4	資本公積	15,307,334	9	15,236,136	9
38700 投資型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二))	463,264	-	19,729	-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五))	21,275	-	693	-
90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6,050	-	123,345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五))	116,056	-	143,153	-
9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222,411	3	5,645,405	3	137,331	-	143,846	-	
959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581,993	-	630,757	1	保留盈餘	915,755	1	-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五))	142,987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五))	2,405,405	2	3,059,655	2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廿四及廿五))	3,264,147	3	3,039,625	3
					32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五))	4,847	-	(147,982)	-
					權益總計	18,013,659	12	18,318,104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909,617	100	167,076,01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審：



會計主審：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237,070	97	6,288,645	98	(1)
51000 減: 利息費用	(1,546,152)	(24)	(1,482,072)	(23)	4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廿八))	4,690,918	73	4,806,573	75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九))	1,310,392	20	1,180,094	18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六(三)及(三十))	39,960	1	27,566	-	4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附註六(卅一))	(32,831)	(1)	7,253	-	(55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18,587)	-	-	-	-
49600 兌換利益	174,429	3	118,326	2	4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九))	29,691	-	36,235	1	(1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六(九)及(十四))	255,763	4	228,900	4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58,817	27	1,598,374	25	10
淨收益	6,449,735	100	6,404,947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附註六(七))	820,323	13	1,326,302	21	(3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二(一))	(2,402,610)	(37)	(1,998,900)	(31)	2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二(一))	(189,436)	(3)	(198,212)	(3)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二))	(1,834,308)	(28)	(1,590,935)	(25)	15
營業費用合計	(4,426,354)	(68)	(3,788,047)	(59)	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43,704	45	3,943,202	62	(28)
61003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四))	(476,099)	(7)	(890,684)	(14)	(47)
本期淨利	2,367,605	38	3,052,518	48	(2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2	-	1,111	-	286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5,992	2	(263,597)	(4)	152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5,489	1	3,426	-	1,228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69	-	-	-	-
65091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33)	-	(583)	-	1,22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709	3	(259,643)	(4)	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3,314	41	\$ 2,792,875	44	(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及(廿七))	\$ 1.55		\$ 2.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及(廿七))			\$ 2.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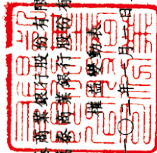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滿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	保提供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15,255,976	-	736,731	-	(618,926)	-	119,499	-	15,498,280
股本公積	-	(618,220)	-	-	618,22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1,544	25,335	-	-	-	-	-	27,039
本期淨利	-	-	-	-	3,052,518	-	-	-	3,052,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43	1,111	(263,597)	-	(259,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8,361	1,111	(263,597)	-	2,792,87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86,136	1,544	143,846	-	3,059,655	1,111	(144,098)	-	18,318,194
盈餘撥移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5,755	-	(915,7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2,987)	142,987	(142,9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0,913)	-	-	-	(2,000,913)
股份基礎給付	51,198	(1,544)	(6,515)	-	-	-	-	-	43,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75)	-	-	-	(75)
本期淨利	-	-	-	-	2,367,605	-	-	-	2,367,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75	35,202	112,632	-	185,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5,480	35,202	112,632	-	2,553,3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07,334	-	137,331	142,987	2,405,405	36,313	(31,466)	-	18,913,65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2,13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監事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黃埔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3,704	3,943,2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324	101,338
攤銷費用	86,112	96,87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19,366)	(1,335,116)
利息費用	1,546,152	1,482,072
利息收入	(6,237,070)	(6,288,645)
股利收入	(50,925)	(40,955)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957)	8,81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766	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099)	20,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691)	(36,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	(455)
處分投資利益	(196,343)	(49,9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587	-
其他	-	2,7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96,514)	(6,038,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82,095)	530,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5,527)	(8,255)
應收款項增加	(1,265,259)	(3,030,339)
應付及應收增加	(274,358)	(12,280,232)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164,331	4,682,1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400,000)	(2,600,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57,350)	(602,122)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2,340	(27,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234,893)	2,277,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545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734,980	(6,419,07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1,883	(845,698)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3,608,266)	14,525,5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335)	(10,37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5,720)	172,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84,514)	(5,728,302)
收取之利息	6,110,948	6,327,445
收取之股利	83,646	75,843
支付之利息	(1,577,818)	(1,491,5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492)	54,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4,230)	(767,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出售資產	-	258,88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124)	(27,7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1,330
營業租賃金減少	16,209	4,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35	9,336
取得無形資產	(87,733)	(29,410)
其他	(70,476)	(55,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694)	161,8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938	(3,867)
員工執行認股	58,162	1,989
支付之股利	(2,000,9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813)	(1,8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2	1,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27,445)	(601,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0,403	12,121,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2,958	\$ 11,520,4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6,395	3,291,89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86,563	8,228,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2,958	\$ 11,520,40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信託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48個國內分行。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健全業務發展、強化金融商品服務綜效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以每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台幣13.4元現金以及0.2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金管銀控字第10300117170號函核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嗣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核准及經濟部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及授權公告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無特別說明則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係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金融工具

係包含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亦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經轉列催收款項者應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6)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持久性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另個別放款及應收款如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有減損客觀證據但無減損損失，如確已考量當時情況下所有重大風險，亦無須再納入類似信用風險組合中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當一期後事項（例如債務人之償還）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考量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信用卡應收帳款除外）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就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法規為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此外，為強化資產品質，亦得採用特別提存方式增加備抵呆帳損失準備之提列。

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他人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複合金融工具

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七)待出售資產

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時，依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詳附註四(十)說明。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該項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及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20年~60年
- (2) 機器及設備：2年~5年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2年~15年
- (4) 什項設備：2年~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賺取租賃收益而產生之成本，包括折舊，認列費用。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承擔了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取得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係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估計使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其攤銷數認列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以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支付特定給付已歸墊持有人發生損失之合約。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按下列孰高者進行後續衡量：

- 1.依「負債準備」決定之金額；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遞延收益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十六)收入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租賃收入係不動產於租賃期間產生，並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賃收入之減少。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按月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執行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就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允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為當期費用，採權益交割者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增加，非屬確定採權益交割者，同時調整負債增加。

給與日若於被給與權益商品之員工開始提供勞務之後，則估計該權益商品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勞務開始日與給與日間所提供之勞務成本。當給與日確定後，再修正已取得勞務之原估計金額，使取得相關勞務最後認列之金額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

若新給與員工權益商品，以取代被取消之權益商品，應視為原權益商品給與條款及條件之修改，若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修改，減少所給與權益商品之總公允價值或較不利於員工，則應視為該修改並未發生，繼續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於既得期間修改，應於剩餘之原既得期間，認列原始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可能存有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其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減損金額。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定期更新組合評估使用之參數。

其餘應收款按季評估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評價管理係以公開市場報價為基礎，透過交易所價格或獨立經紀商取得評價資訊，優先做為公允價值評估依據，若因市場波動(例如:短期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管理階層之專業研判而歸屬為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者，其通常僅有少數或無市場交易資訊可合理衡量公允價值，此時，需藉由模型評價輔助，其原理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假設，透過推算法或插補法等統計模型所計算出來之價格，並藉由風險管理部門之驗證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精確性，應能合理反應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參與者在常規交易下的價格預期。

(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須視未來年度營運獲利狀況決定其可實現性，然因未來年度預期營運獲利可達成情況具高度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審慎就未來獲利之合理性、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確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包括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五)股份基礎給付

係指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規定，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並參考離職率、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等精算假設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據以衡量相對之權益增加；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數認為當期損益。因上述公允價值的決定涉及多項假設及判斷，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公允價值及評價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4,137	1,172,662
存放同業	2,298,109	1,902,909
待交換票據	384,149	216,321
合 計	\$ 3,906,395	3,291,89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詳附註六(二)。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6,395	3,291,89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86,563	8,228,511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92,958	11,520,40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1,003,008	3,054,325
轉存央行存款	1,300,000	3,500,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3,290,036	3,535,353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83,555	1,674,186
外匯準備金	28,546	20,965
金資中心戶	500,291	180,460
合 計	\$ 7,205,436	11,965,289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1,003,008	3,054,325
轉存央行存款	1,300,000	3,500,000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83,555	1,674,186
	\$ 3,386,563	8,228,511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19,542	72,101
受益憑證	6,336	-
買入匯率選擇權	2,545	-
遠期外匯合約	-	3
外匯換匯合約	-	792
合 計	\$ 328,423	72,8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32	32
賣出匯率選擇權	2,545	-
合 計	\$ 2,577	32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質押擔保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外匯換匯合約	\$ 98,120	1,125,616
遠期外匯合約	-	2,737
匯率選擇權	1,078,412	-

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金融資產淨利益	\$ <u>51,098</u>	<u>29,395</u>
金融負債淨損失	\$ <u>(11,138)</u>	<u>(1,829)</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3.12.31</u>	<u>102.12.31</u>
股票	\$ 6,998	5,518
債券：		
政府債券	5,849,877	7,609,690
金融債券	591,872	576,603
公司債	3,666,028	3,901,307
商業本票	-	49,996
合 計	<u>\$ 10,114,775</u>	<u>12,143,114</u>

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請詳附註六(十六)，另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款項－淨額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 5,804,956	4,074,237
應收信用卡款	2,522,220	2,585,95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5,908	93,867
應收利息	490,070	363,948
應收承兌票款	29,982	32,490
應收收益	86,799	91,253
應收押租金	528,479	589,152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15,842	885,873
應收金融商品交割款	16,280	393,634
其他應收款	<u>423,235</u>	<u>380,037</u>
小 計	10,913,771	9,490,450
減：備抵呆帳	<u>(1,091,026)</u>	<u>(1,097,171)</u>
淨 額	<u>\$ 9,822,745</u>	<u>8,393,279</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8,479千元及589,152千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分別為101,901千元及146,161千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分別為44,001千元及88,261千元。因太子汽車押租金之擔保品敦南大樓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法拍售出，同年十二月底太子汽車對敦南大樓分配表提出異議，異議金額163,682千元，扣除異議金額後收得分配款項1,808,039千元。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本公司已獲確定勝訴判決，並於一〇二年第四季收回該異議款項。

另有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非常可能勝訴，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詳附註九(四)說明。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至九十七年二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48,920千元。GVEC所隸屬之PEM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PEM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218,386千元(美金7,423千元)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433,061千元(美金14,721千元)。

上述應收PEM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為915,842千元(美金28,874千元)，並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美金單位：千元

	103.12.31	
	<u>美 金</u>	<u>新台幣</u>
保單資產	\$ 12,952	410,821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05,021</u>
	28,874	915,842
減：備抵呆帳	<u>(16,561)</u>	<u>(525,276)</u>
	\$ <u>12,313</u>	<u>390,566</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美 金	新台幣
保單資產	\$ 12,398	371,317
非保單資產	17,180	514,556
	29,578	885,873
減：備抵呆帳	(17,197)	(515,043)
	<u>\$ 12,381</u>	<u>370,830</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請詳附註六(卅四)，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97,171	1,084,127
本期迴轉	(38,085)	(571)
匯率影響數	31,940	13,615
期末餘額	<u>\$ 1,091,026</u>	<u>1,097,1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呆帳費用(迴轉數)彙總請詳附註六(七)。

(六)待出售資產－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經董事會通過將八德分行之不動產出售，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資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出售，出售價款為258,880千元，扣除帳面成本208,914千元，處分利益為49,966千元。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押匯	\$ -	10,274
短期放款	26,848,569	30,226,760
中期放款	33,979,009	30,609,583
長期放款	39,964,249	38,877,72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09,338	400,708
小 計	101,101,165	100,125,050
減：備抵呆帳	(1,363,293)	(1,356,430)
淨 額	<u>\$ 99,737,872</u>	<u>98,768,620</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個別及組合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卅四)，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56,430	1,226,346
本期迴轉	(694,895)	(1,251,07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428,853	2,047,290
本期沖銷	(705,082)	(633,699)
本期減免	(30,053)	(32,882)
匯率影響數	8,040	452
期末餘額	\$ 1,363,293	1,356,430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催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擔保品，法院分配款為3,935,303千元。本公司就扣除爭議款後收得分配款3,897,202千元，於沖償後就剩餘放款債權1,281,091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轉銷呆帳，請詳附註九(四)說明；其後除陸續積極處分其他擔保品外，同時亦透過協商方式收回，採雙管齊下之策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已轉銷債權金額為481,216千元。

本公司之各項呆帳(迴轉數)費用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迴轉數	\$ (694,895)	(1,251,077)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38,085)	(57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86,386)	(83,468)
保證責任(迴轉)提列數	(957)	8,814
	\$ (820,323)	(1,326,302)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8,600,000	18,200,000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質押擔保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持股比率 (%)	帳面 金額	持股比率 (%)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 55,102	100.00	63,354	100.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9	4.95	-	-
	\$ 764,261		63,354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29,691	36,235
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7,669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15,250,622	118,192
總負債	\$ 870,499	54,717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985,037	82,245
本期淨利	\$ 598,566	36,356

本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國際)，因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與開發工銀合併持有開發國際股權比例達20%以上，改採權益法評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自對開發國際取得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500,000千元之差額196,343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819	716,819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	30,376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7,847	18,663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7,847)	(18,663)
存放同業(三個月期以上)	4,008,721	721,735
其他	-	18,893
合 計	\$ 4,231,540	1,487,8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 -	-	500,000	4.9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0.57	75,000	0.57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19,319	7.50	19,319	7.50
財金資訊公司	49,120	1.23	49,120	1.2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6,752	12.31	46,752	12.31
富華創業投資公司	10,883	5.00	10,883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250	0.51	10,250	0.51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3,445	5.74	3,445	5.74
聯安服務公司	1,250	5.00	1,250	5.00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0.40	800	0.40
萬泰建築經理公司	-	9.39	-	9.39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	1.10	-	-
	\$ 222,819		716,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預 付 設 備 款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53,044	2,657,102	1,067,463	154,565	291,755	-	18,099	-	8,342,028
本期增加	-	2,174	20,973	2,025	10,287	1,386	10,721	6,558	54,124
本期除列	-	-	(170,857)	(21,480)	(19,142)	-	-	-	(211,479)
本期重分類	(396,092)	(96,773)	479	-	-	-	-	(479)	(492,8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756,952</u>	<u>2,562,503</u>	<u>918,058</u>	<u>135,110</u>	<u>282,900</u>	<u>1,386</u>	<u>28,820</u>	<u>6,079</u>	<u>7,691,80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11,001	2,725,979	1,258,811	175,721	299,532	-	15,216	-	8,786,260
本期增加	-	-	16,018	2,034	6,811	-	2,883	-	27,746
本期除列	-	-	(207,366)	(23,190)	(14,588)	-	-	-	(245,14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57,957)	(68,877)	-	-	-	-	-	-	(226,8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4,153,044</u>	<u>2,657,102</u>	<u>1,067,463</u>	<u>154,565</u>	<u>291,755</u>	<u>-</u>	<u>18,099</u>	<u>-</u>	<u>8,342,028</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57)	(701,815)	(1,018,849)	(140,369)	(276,873)	-	(4,759)	-	(2,146,922)
本期折舊	-	(54,940)	(27,584)	(5,427)	(7,017)	(15)	(6,084)	-	(101,067)
本期重分類	-	28,486	-	-	-	-	-	-	28,486
本期除列	-	-	170,857	21,480	19,142	-	-	-	211,4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257)</u>	<u>(728,269)</u>	<u>(875,576)</u>	<u>(124,316)</u>	<u>(264,748)</u>	<u>(15)</u>	<u>(10,843)</u>	<u>-</u>	<u>(2,008,02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257)	(662,329)	(1,198,437)	(157,451)	(285,066)	-	(562)	-	(2,308,102)
本期折舊	-	(57,406)	(27,778)	(5,233)	(6,395)	-	(4,197)	-	(101,009)
本期除列	-	-	207,366	22,315	14,588	-	-	-	244,26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7,920	-	-	-	-	-	-	17,9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4,257)</u>	<u>(701,815)</u>	<u>(1,018,849)</u>	<u>(140,369)</u>	<u>(276,873)</u>	<u>-</u>	<u>(4,759)</u>	<u>-</u>	<u>(2,146,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752,695</u>	<u>1,834,234</u>	<u>42,482</u>	<u>10,794</u>	<u>18,152</u>	<u>1,371</u>	<u>17,977</u>	<u>6,079</u>	<u>5,683,78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148,787</u>	<u>1,955,287</u>	<u>48,614</u>	<u>14,196</u>	<u>14,882</u>	<u>-</u>	<u>13,340</u>	<u>-</u>	<u>6,195,106</u>

本公司執行資產(含不動產及設備、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內部實際管理及績效衡量模式之產品線或事業線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774	16,521	23,29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396,092</u>	<u>96,773</u>	<u>492,86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866</u>	<u>113,294</u>	<u>516,16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 6,774</u>	<u>16,521</u>	<u>23,2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566)	(3,566)
本期轉入－累計折舊	-	(28,486)	(28,486)
本年度折舊	-	(2,257)	(2,257)
本年度減損	<u>(13,104)</u>	<u>(5,483)</u>	<u>(18,58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04)</u>	<u>(39,792)</u>	<u>(52,89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237)	(3,237)
本年度折舊	<u>-</u>	<u>(329)</u>	<u>(32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66)</u>	<u>(3,566)</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89,762</u>	<u>73,502</u>	<u>463,26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774</u>	<u>12,955</u>	<u>19,72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將原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資產轉入至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二)。

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524,358千元及35,902千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345
本期增添數	87,733
本期攤銷	<u>(50,02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05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0,271
本期增添數	29,410
本期攤銷	<u>(56,33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345</u>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十四)其他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款項	\$ 49,967	104,550
預付退休金(附註六(廿三))	322,965	259,734
存出保證金	87,606	97,041
其 他	<u>124,393</u>	<u>169,432</u>
合 計	<u>\$ 584,931</u>	<u>630,757</u>
承受擔保品—淨額		
	<u>103.12.31</u>	<u>102.12.31</u>
承受擔保品	\$ 46,135	46,135
減：累計減損	<u>(46,135)</u>	<u>(46,135)</u>
	<u>\$ -</u>	<u>-</u>

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本公司收回有價證券承受擔保品之清算股利及股款返還款利益合計85,876千元，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項下。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3.12.31</u>	<u>102.12.31</u>
銀行同業拆放	\$ 1,827,585	1,749,750
銀行同業存款	-	1,290,000
郵政轉存款	<u>521,780</u>	<u>544,508</u>
合 計	<u>\$ 2,349,365</u>	<u>3,584,258</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賣出金額	約定買回	約定買回日期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金 額	
政府債券	\$ 4,866,500	4,863,614	4,866,649	104.03.23以前陸續買回
公司債	700,000	665,000	665,461	104.02.05以前陸續買回
	<u>\$ 5,566,500</u>	<u>5,528,614</u>	<u>5,532,110</u>	

102.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賣出金額	約定買回	約定買回日期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金 額	
政府債券	\$ 1,400,000	1,400,000	1,401,855	103.02.27以前陸續買回
美國政府債券	389,350	393,634	393,701	103.02.07以前陸續買回
	<u>\$ 1,789,350</u>	<u>1,793,634</u>	<u>1,795,556</u>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皆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七)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 12,010	2,329
應付費用	680,120	499,559
應付利息	183,561	215,227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0,013	273,452
應付待交換票據	384,149	216,321
應付代收款	43,005	16,794
承兌匯票	34,116	32,490
其他應付款	228,323	231,983
合 計	<u>\$ 1,835,297</u>	<u>1,488,155</u>

(十八)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1,954,623	1,052,221
活期存款	14,789,680	13,964,161
定期存款	35,219,342	33,627,419
儲蓄存款	85,397,967	92,289,563
可轉讓定期存單	55,900	54,900
匯 款	9,072	46,586
	<u>\$ 137,426,584</u>	<u>141,034,850</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租賃款－電腦設備	\$ 12,114	10,176

(二十)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9,849	10,8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專案提撥	134,837	139,172
其他負債準備	16,996	5,230
合 計	\$ 161,682	155,208

	保證責任 準 備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06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9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84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92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8,81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806

(廿一)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預收款項	\$ 127,264	108,56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3,039	154,274
授信延滯戶整理款	76,199	89,002
遞延收入	83,327	87,954
存入保證金	179,455	185,206
合 計	\$ 589,284	625,004

(廿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營業處所及行外自動貸款機場地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通常每二～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四)。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租賃收入列示如下，租賃合約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四)。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租賃收入	\$ 15,196	15,29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員工福利

	103.12.31	102.12.31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	\$ 322,965	259,734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專案提撥	\$ 134,837	139,172

1.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月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退休金成本	\$ 78,464	79,655

2.確定福利計畫：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921)	(543,726)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5,886	803,46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 322,965	259,734

(1)計畫資產之組成

A.依勞動基準法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委員會專戶」餘額分別為440,506千元及388,2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職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主要係定期存款。

B. 依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核備。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專案提撥	\$ <u>134,837</u>	<u>139,172</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3,726	562,258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33)	(26,8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405	12,735
精算利益	<u>(48,077)</u>	<u>(4,40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502,921</u>	<u>543,726</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03,460	801,8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197	14,9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33)	(26,86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950	14,536
精算損失	<u>(2,588)</u>	<u>(97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825,886</u>	<u>803,460</u>

(4) 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62	4,152
利息成本	9,943	8,58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5,950)</u>	<u>(14,536)</u>
合計	\$ <u>(2,545)</u>	<u>(1,80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u>13,362</u>	<u>13,562</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結轉至保留盈餘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97)	(7,923)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	45,489	3,42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0,992</u>	<u>(4,49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875 %	1.8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0 %	2.000 %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	3.000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2,921)	(543,726)	(562,258)	(541,1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5,886	803,460	801,828	772,175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322,965</u>	<u>259,734</u>	<u>239,570</u>	<u>231,05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3,267</u>	<u>(48,690)</u>	<u>(7,403)</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588)</u>	<u>(974)</u>	<u>(520)</u>	-

(8)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假設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減少17,872千元及增加18,749千元。

3.綜上說明，本公司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休金費用	<u>\$ 75,919</u>	<u>77,854</u>

4.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在職員工享有定額優於市場利率的優惠存款利率。本公司認列之超額利息(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21,221</u>	<u>22,472</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896	6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虧損扣除減少數	368,846	757,795
備抵呆帳超限減少數	57,716	120,004
其 他	12,641	12,198
小 計	439,203	889,997
所得稅費用	\$ 476,099	890,6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7,733	5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2,843,704	3,943,20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3,430	670,344
國際金融業務利益免稅	(8,833)	(35,302)
未實現之重衡量損益	(33,37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	300,000
其 他	34,880	(44,358)
合 計	\$ 476,099	890,68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7,000	1,527,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應計退休金 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5,163,790	446,042	23,659	11,914	5,645,405
認列於損益	(368,846)	(57,716)	(737)	4,305	(422,9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794,944</u>	<u>388,326</u>	<u>22,922</u>	<u>16,219</u>	<u>5,222,41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5,921,585	566,046	25,484	18,191	6,531,306
認列於損益	(757,795)	(120,004)	(1,825)	(6,277)	(885,9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5,163,790</u>	<u>446,042</u>	<u>23,659</u>	<u>11,914</u>	<u>5,645,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44,154)	(19,877)	(2,468)	(66,499)
認列於損益	(3,017)	-	(13,192)	(16,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33)	-	-	(7,7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4,904)</u>	<u>(19,877)</u>	<u>(15,660)</u>	<u>(90,44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40,727)	(19,877)	(1,216)	(61,820)
認列於損益	(2,844)	-	(1,252)	(4,0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3)	-	-	(58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4,154)</u>	<u>(19,877)</u>	<u>(2,468)</u>	<u>(66,499)</u>

-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所得額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9,373,250	1,593,453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13,762,127	2,339,561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0,187,530	1,731,880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2,624,589	446,180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240,412	210,870	一一〇年度
	\$ <u>37,187,908</u>	<u>6,321,944</u>	

-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累積盈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03.12.31 \$ <u>2,405,405</u>	102.12.31 <u>3,059,65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22,560</u>	<u>1,010,83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u>17.57 %</u>	102年度(實際)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廿五) 權益

1. 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525,614	1,525,598
員工認股權執行	5,119	1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530,733	1,525,614

2. 股本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5,307,334千元及15,256,13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 預收股本

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54千股未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而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股本溢價	\$ 21,275	693
員工認股權	20	130,441
員工認股權失效	103,324	-
轉換權失效	12,712	12,712
	\$ 137,331	143,846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就當年度之決算盈餘依法繳付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〇點一至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分別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承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41,049)	(16,933,533)
IFRS轉換調整淨額	145,343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843	-
減資彌補虧損	-	13,281,204
稅後淨利	3,052,518	2,893,0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5,7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98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913)	-
以股本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8,220
期末累積盈餘(虧損)	<u>\$ -</u>	<u>(141,049)</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及2,137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派百分比之內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之員工紅利為2,137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若嗣後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有關上述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11	(144,098)	(142,987)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4,292	-	4,292
關聯企業	30,910	-	30,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35,992	135,992
關聯企業	-	(23,360)	(23,3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13</u>	<u>(31,466)</u>	<u>4,847</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19,499	119,499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1,111	-	1,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63,597)	(263,5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u>	<u>(144,098)</u>	<u>(142,987)</u>

(廿六)股份基礎給付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業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838,7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保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38,700千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原奉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屆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核議通過「20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延續原辦法，並已取得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已計入本公司減資計畫之因素，發行總額為161,391千單位。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本公司得以股票支付或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精算報告資訊係以衡量日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計算。

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7,204千股，履約價格為8.12元，其中包含取代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九日於各委任契約簽訂日約定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未因取代給與而產生增額公允價值，視為該給付條件修改並未發生，本公司仍依原給付協議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另，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9,439千股，履約價格為6.24元。

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倘本公司有控制權移轉，認股權應立即全部既得，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已完成控制權移轉，並立即認列應於剩餘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

開發金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170千股，履約價格為9.54元，既得期間為2-4年，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據精算報告認列酬勞費用20千元。

1.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交割
	員 工 認股權憑證(I)	員 工 認股權憑證(II)	高階主管 股票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	100.05.03	100.08.29	98.12.22~102.12.23
給與數量(千股)	20,301	7,294	3,858
合約期間	十年	十年	十年
授與對象	員工	員工	高階主管
既得條件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於103.9.15已全數既得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於103.9.15已全數既得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於103.2.10已全數既得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採用Binomial lattice二元樹狀法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慮之因素彙總如下：

	103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I)	員工 認股權憑證(II)	高階主管股票 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3.43	2.526	3.45~4.38
給與日股價(元)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前)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後)	15.19	11.67	14.95~16.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1.48	48.56	28.30~30.1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年)	6.76	6.66	4.43~4.93
無風險利率(%)	1.60	1.62	1.13~1.20

	102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I)	員工 認股權憑證(II)	高階主管股票 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3.43	2.526	3.99~5.58
給與日股價(元)	8.12	6.24	6.11~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前)	8.12	6.24	6.11~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後)	15.19	11.67	11.43~16.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1.48	48.56	32.4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年)	6.76	6.66	2.99~6.98
無風險利率(%)	1.60	1.62	0.86~1.54

3. 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劃之相關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每單位加權 平均執行 價格(元)	股數 (千股)	每單位加權 平均執行 價格(元)	股數 (千股)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流通在外	\$ 13.88	33,324	7.47	40,670
本期放棄	-	(763)	-	(7,176)
本期執行	11.71	(4,966)	11.67	(170)
本期因併購移轉	-	(27,59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u>-</u>	13.88	<u>33,324</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履約價格 (元)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千股)
股票增值權				
1月1日流通在外	11.43~16.20	9,730	6.11~8.66	28,806
本期給與	-	-	14.95	2,007
本期執行	11.43~14.53	(5,872)	7.33~7.77	(14,359)
減資因子(46.54%)(註)	-	-	-	(6,7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4.95~16.20	<u>3,858</u>	11.43~16.20	<u>9,730</u>

(註)係以新股上市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計算。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劃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員工認股權		
執行價格區間(元)	11.67~15.19	11.67~15.1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85~7.17	7.35~7.67
	<u>103.12.31</u>	<u>102.12.31</u>
股票增值權		
執行價格區間(元)	14.95~16.20	11.43~16.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4.43~4.93	2.99~6.98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股票增值權分別共行使5,872千股及14,359千股，履約價格分別為每股11.43元至14.53元及每股7.33元至7.77元。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5,023)	25,050
因現金股票增值權負債所產生之費用	(13,076)	4,153
總計	<u>\$ (28,099)</u>	<u>29,203</u>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負債之累計帳面金額	<u>\$ 903</u>	<u>28,746</u>
既得利益負債之總帳面價值額	<u>\$ 903</u>	<u>18,536</u>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資本公積	<u>\$ 103,344</u>	<u>130,441</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2,367,605</u>	<u>3,052,5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8,062</u>	<u>1,525,6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本期淨利	\$ <u>1.55</u>	<u>2.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052,5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5,6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1,963
員工紅利		<u>1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527,7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00</u>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無潛在普通股影響本公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須設算稀釋每股盈餘。於計算民國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做為發行之判斷基礎。

(廿八)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168,672	5,076,172
同業利息收入	273,301	119,545
其他	<u>795,097</u>	<u>1,092,928</u>
小計	<u>6,237,070</u>	<u>6,288,64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511,255)	(1,438,051)
央行及同業存款／融資利息費用	(16,227)	(21,4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18,229)	(22,084)
其他利息費用	<u>(441)</u>	<u>(477)</u>
小計	<u>(1,546,152)</u>	<u>(1,482,072)</u>
合計	\$ <u>4,690,918</u>	<u>4,806,573</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手續費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164,014	141,091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49,118	169,404
信託手續費收入	522,368	421,059
代理手續費收入	345,361	340,315
放款手續費收入	173,278	171,330
其他	122,971	102,054
小計	<u>1,477,110</u>	<u>1,345,253</u>
手續費費用：		
代理手續費	(85,744)	(85,660)
跨行手續費	(24,090)	(24,003)
信用查詢手續費	(16,513)	(20,345)
信託手續費	(3,440)	(3,440)
其他	(36,931)	(31,711)
小計	<u>(166,718)</u>	<u>(165,159)</u>
合計	<u>\$ 1,310,392</u>	<u>1,180,094</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321	(5,318)
股票	21,413	33,388
受益憑證	(684)	3,206
衍生金融工具	10,112	(91)
小計	<u>31,162</u>	<u>31,1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債券	-	(1,788)
股票	6,575	(268)
受益憑證	2,591	(2,250)
衍生金融工具	(368)	687
小計	<u>8,798</u>	<u>(3,619)</u>
合計	<u>\$ 39,960</u>	<u>27,566</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40	16
處分利益：		
債 券	2,246	33,755
其 他	147	57
小 計	2,393	33,812
處分損失：		
債 券	(33,487)	(10,168)
股 票	-	(13,419)
其 他	(1,777)	(2,988)
小 計	(35,264)	(26,575)
合 計	\$ (32,831)	7,253

(卅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費用	\$ 226,426	238,060
營業稅	244,873	159,351
業務推廣費	290,710	277,914
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	443,272	240,430
維修及保險費	112,515	115,189
水電瓦斯及郵電費	120,325	132,783
佣金支出	103,547	104,2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92,640	322,984
合 計	\$ 1,834,308	1,590,93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6,395	3,906,395	3,291,892	3,291,8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05,436	7,205,436	11,965,289	11,965,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8,423	328,423	72,896	72,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14,775	10,114,775	12,143,114	12,143,114
應收款項	9,822,745	9,822,745	8,393,279	8,393,279
貼現及放款	99,737,872	99,737,872	98,768,620	98,768,6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600,000	18,600,000	18,200,000	18,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31,540	詳2(3)	1,487,823	詳2(3)
存入保證金	87,606	87,606	97,041	97,041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49,365	2,349,365	3,584,258	3,584,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577	2,577	32	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28,614	5,528,614	1,793,634	1,793,634
應付款項	1,835,297	1,835,297	1,488,155	1,488,155
存款及匯款	137,426,584	137,426,584	141,034,850	141,034,850
其他金融負債	12,114	12,114	10,176	10,176
存入保證金	179,455	179,455	185,206	185,206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並一致性採用：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可稽，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權益證券商品

- A.上市公司股票：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為公允價值。
- B.上櫃公司股票：以櫃檯買賣中心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為公允價值。
- C.封閉型基金：以其所掛牌之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格為公允價值。
- D.開放型基金：依產品屬性可區分為a.股票型基金b.債券型基金c.平衡型基金d.類貨幣型基金。囿於基金發行公司無法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提供基金淨值資料，因此每日評價時以評價日可取得基金最新淨值作為本公司當日持有基金之淨值計算來源，其評價價值計算如下：評價價值=當日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評價日可取得基金最新淨值。若該基金於評價日未取得申購單位數資料，則以買入成本作為評價價值。

(2)固定收益證券

- A.貨幣市場短期票券：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在評價日所公佈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作為公允價值。
- B.政府公債：以櫃檯買賣中心評價日之收盤價格評價；當日未有成交者則以櫃檯買賣中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為原則，若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應敘明原因，並經風險管理處確認後，以最近期營業日之成交價或存續期間相當之債券利率作為評價參考利率，並以櫃檯買賣債券殖利率與百元參考價格換算公式計算之。
- C.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評價日之收盤價格評價；當日未有成交者則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期30個營業日內之最近一日成交價格為原則，若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取得價格資訊，應敘明原因，並經風險管理處確認後，以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公司債公平價格或以現金流量拆解計算之理論價格辦理評價。
- D.可轉換公司債：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評價日之收盤價格評價；當日未有成交者則以最近期一日成交價格為原則。
- E.外國債券：所有部位之各期別市場利率，以台灣時間評價日下午4:30 BLOOMBERG(彭博資訊)之市場買價為公允價值。

(3)衍生工具

A.遠期外匯

以台北外匯經紀公司每日收盤之即期匯率(路透社TAIFX1)為依據，加計換匯點(路透社TAIFX2)求得遠匯價格評價，當到期日介於市場報價到期日之間時，以內插法換算之匯率評價。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外匯換匯

外匯換匯交易係指同時買賣一筆交割日期不同的外匯，如買進即期外匯同時賣出遠期外匯。交易的一方於期初，按約定之即期匯率買入(或賣出)一筆契約簽訂之外幣，並於未來特定時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賣出(或買入)一筆與期初等值之相同外幣；故此交易之現金流量為以下兩部分現金流量之加總：1) 即期現金流量；2) 遠期現金流量。評價時可拆成買入(或賣出)即期外匯，與一般即期交易相同方式之評價，而賣出(或買入)遠期外匯，則比照遠期外匯交易之評價方式。

C. 外匯選擇權

承作集中市場外匯選擇權契約之公允價值衡量，依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各交易所結算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

承作店頭市場外匯選擇權契約之公允價值衡量以交易對手報價、Black-Scholes或Monte Carlo模擬等通用之評價模型計算的理論價格為公允價值。

D. 權益期貨選擇權

承作商品僅限在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商品，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評價日之結算價格為公允價值。

E. 外幣利率期貨

依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各交易所結算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

前述評價基礎一致性採用。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層級定義

A. 第一層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層級。

B. 第二層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第三層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9,542	319,542	-	-
受益憑證	6,336	6,3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998	6,998	-	-
債券投資	10,107,777	5,232,105	4,875,67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	-	2,54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77	-	2,577	-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2,101	72,10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18	5,518	-	-
債券投資	12,087,600	7,065,976	5,021,624	-
其 他	49,996	-	49,99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	-	79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	-	32	-

(3)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所面臨各項主要風險及管理策略概述如下：

- (1) 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佳實務，發展完整之風險評估架構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需求，足以承擔壓力情境下之資本衝擊。
- (2) 信用風險管理：授信策略兼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授信資產組合均衡分配於合格零售債權、企業授信與房貸業務，藉由客戶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整體授信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本公司並積極運用信保基金所提供之風險移轉功能，加強中小企業授信之債權擔保，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此外亦致力於授信徵、覆審流程之改善、擔保品之管理、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運用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加強，以有效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 (3)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兼顧流動性、安全性與獲利性。除定期檢視存續期間及分析到期期限結構外，並訂定期限結構限額及相關流動性限額監控指標，以利動態調整資金缺口並符合風險胃納目標；透過資產負債組合結構之優化策略，強化獲利能力。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包括帳列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之投資，除依投資種類分別訂有名目投資限額與管理辦法外，並根據所涉及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敏感性限額、風險值限額管控及壓力測試評估，避免投資部位承受過度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 (4) 作業風險管理：為落實全員風險管理精神，除以規範、紀律及獎懲措施約制員工外，各項業務皆明訂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提升資訊系統控管能力與風險資訊通報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藉由風險胃納、關鍵性風險指標與風險事件之警示機制控管風險，以定期檢討並及早規劃改善措施。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處、財務企劃處、金融交易處、清算交割部、授信管理總處及其轄下之徵授審單位及各業務管理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轄下設置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本公司另設有法務處及法令遵循處負責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檢覈程序。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規程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據契約履行償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應一致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涉及信用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所有授信業務、銀行簿投資交易、衍生工具或附買回型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各項營業活動。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A.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B.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

C.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企金業務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管控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D.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風險管理長、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E.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公司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公司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公司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公司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

本公司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

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存放、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標的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考外部機構之信用評等、國家別及地區別之集中程度，訂定風險上限並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層級核准。整體而言暴險對象之評等絕大多數為投資等級以上。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主要依據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並進行下列管理：

- A.訂定擔保品鑑價及管理辦法，包含可接受擔保品種類、鑑價流程及方法、辦理重新鑑價之頻率、市場性評估及法律執行程序等；
- B.擔保品之可變現性與變現價值及法律可執行性必須經由獨立單位評估；
- C.委託外部鑑價時，鑑價人員或機構之選擇、鑑價需求之提出及付費等，皆依本公司內部管理程序辦理；
- D.擔保品過戶、權利設定及相關保險之投保程序皆須於撥款前完成；且設定金額、投保金額及各項法定要項等均應符合本公司規範。

(4)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約定融資額度	\$ 84,032,841	81,100,552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352,486	1,836,406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公民營企業	\$ 28,104,073	27.80	29,580,583	29.54
自然人	72,852,537	72.06	70,425,634	70.34
非營利事業	144,555	0.14	118,833	0.12
	<u>\$ 101,101,165</u>	<u>100.00</u>	<u>100,125,050</u>	<u>100.00</u>

B. 地區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92,928,504	91.92	92,488,208	92.37
國外	8,172,661	8.08	7,636,842	7.63
	<u>\$ 101,101,165</u>	<u>100.00</u>	<u>100,125,050</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8,910,380	48.38	48,167,485	48.1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226,009	1.21	1,116,878	1.11
應收帳款	819,758	0.81	1,067,420	1.07
不動產	45,311,877	44.82	44,306,331	44.25
保證	4,456,092	4.41	5,016,313	5.01
其他擔保品	377,049	0.37	450,623	0.45
	<u>\$ 101,101,165</u>	<u>100.00</u>	<u>100,125,050</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 額 (A)+(B)+ (C)-(D)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應收款							
一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8,330,949	42,659	73,213	8,446,821	40,359	89,268	8,317,194
一其 他	682,670	3,380	1,491,471	2,177,521	975,476	3,770	1,198,275
貼現及放款	98,620,331	1,328,635	1,152,199	101,101,165	452,115	911,178	99,737,872
總 計	107,633,950	1,374,674	2,716,883	111,725,507	1,467,950	1,004,216	109,253,341

102.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 額 (A)+(B)+ (C)-(D)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應收款							
一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6,683,961	42,702	74,861	6,801,524	52,073	51,134	6,698,317
一其 他	901,998	4,098	1,497,197	2,403,293	1,008,682	3,945	1,390,666
貼現及放款	97,290,308	1,649,778	1,184,964	100,125,050	554,836	801,594	98,768,620
總 計	104,876,267	1,696,578	2,757,022	109,329,867	1,615,591	856,673	106,857,603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16,173,010	8,316,938	17,173	-	24,507,121
一現金卡	8,563,226	2,934,221	652,072	3,926,071	16,075,590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4,503,294	1,880,094	112,833	109,733	16,605,954
一其他一擔保	11,278,202	1,327,377	106,743	33,029	12,745,351
一其他一無擔保	69,070	-	-	7,668	76,738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527,483	3,980,268	6,102,909	644,588	12,255,248
一無擔保	4,749,644	6,633,052	4,426,048	545,585	16,354,329
總 計	56,863,929	25,071,950	11,417,778	5,266,674	98,620,33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4,077,054	9,338,245	78,824	772	23,494,895
—現金卡	9,102,856	3,132,269	625,179	4,598,817	17,459,121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445,928	1,307,149	104,529	159,564	14,017,170
—其他—擔保	10,125,451	1,580,318	107,913	46,728	11,860,410
—其他—無擔保	96,521	-	-	10,932	107,45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085,852	5,306,865	5,028,795	754,520	13,176,032
—無擔保	6,137,471	6,370,179	3,931,790	735,787	17,175,227
總計	54,071,133	27,035,025	9,877,030	6,307,120	97,290,308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662,666	450,289	889,440	397,732	2,400,127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5,804,956	-	-	-	5,804,95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	94,829	1,055	95,884
—應收承兌票款	-	-	29,982	-	29,982
總計	6,467,622	450,289	1,014,251	398,787	8,330,949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636,530	500,745	913,188	432,933	2,483,396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4,074,237	-	-	-	4,074,23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2,334	-	1,504	93,838
—應收承兌票款	1,793	9,725	20,972	-	32,490
總計	4,712,560	602,804	934,160	434,437	6,683,96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10,107,777	-	-	10,107,777	-	-	10,107,777	-	10,107,777
一股票投資	6,998	-	-	6,998	-	-	6,998	-	6,9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600,000	-	-	18,600,000	-	-	18,600,000	-	18,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票投資	-	138,615	54,002	192,617	-	68,582	261,199	38,380	222,819
總計	28,714,775	138,615	54,002	28,907,392	-	68,582	28,975,974	38,380	28,937,594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良好	普通	小計(A)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12,087,600	-	-	12,087,600	-	-	12,087,600	-	12,087,600
一股票投資	5,518	-	-	5,518	-	-	5,518	-	5,518
一其他	-	49,996	-	49,996	-	-	49,996	-	49,9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200,000	-	-	18,200,000	-	-	18,200,000	-	18,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票投資	-	138,615	548,002	686,617	-	68,582	755,199	38,380	716,819
總計	30,293,118	188,611	548,002	31,029,731	-	68,582	31,098,313	38,380	31,059,933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信用卡業務	21,998	20,661	42,659	24,549	18,153	42,70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232,061	71,494	303,555	559,239	70,449	629,688
一現金卡	316,982	81,040	398,022	296,244	73,063	369,30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382,806	50,771	433,577	318,333	36,316	354,649
一其他一擔保	107,607	19,948	127,555	199,743	15,853	215,596
一其他一無擔保	844	33	877	2,867	699	3,566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20,938	33,642	54,580	28,188	35,417	63,605
一無擔保	3,499	6,970	10,469	10,114	3,253	13,367
貼現及放款合計	1,064,737	263,898	1,328,635	1,414,728	235,050	1,649,77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74,516	185,072
	組合評估減損	777,683	999,89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9,948,966	98,940,086
合 計		101,101,165	100,125,050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0,003	2
	組合評估減損	412,112	554,83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11,178	801,594
合 計		1,363,293	1,356,430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480,505	1,487,125
	組合評估減損	84,179	84,9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059,658	7,632,759
合 計		10,624,342	9,204,817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966,988	1,000,723
	組合評估減損	48,847	60,0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3,038	55,079
合 計		1,108,873	1,115,83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於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四)。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56,544	12,559,544	0.45 %	23,514	41.59 %
	無 擔 保	30,115	16,585,924	0.18 %	223,713	742.8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7,867	24,849,910	0.11 %	7,987	28.66 %
	現金卡	209,291	16,899,221	1.24 %	751,452	359.0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1,479	17,233,192	0.53 %	351,785	384.55 %
	其他	14,212	12,893,974	0.11 %	4,552	32.03 %
	(註六)	-	79,400	-	290	-
放款業務合計		429,508	101,101,165	0.42 %	1,363,293	317.41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2,465	2,515,931	1.29 %	84,931	261.61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44	95,952	0.05 %	4,079	9,256.49 %

年 月		102.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79,662	13,511,627	0.59 %	58,981	74.04 %
	無 擔 保	55,471	17,239,193	0.32 %	175,857	317.02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9,732	24,168,849	0.16 %	14,563	36.65 %
	現金卡	248,188	18,459,625	1.34 %	859,996	346.5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73,135	14,531,764	0.50 %	239,044	326.85 %
	其他	25,144	12,101,435	0.21 %	7,606	30.25 %
	(註六)	1,484	112,557	1.32 %	383	25.79 %
放款業務合計		522,816	100,125,050	0.52 %	1,356,430	259.4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8,353	2,600,929	1.09 %	99,412	350.6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48	93,867	0.05 %	3,290	6,878.73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76,408	325	105,933	64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7,724	3,684	50,161	4,167
合計	124,132	4,009	156,094	4,81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634,360	3.35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50,800	2.38
3	C集團-01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14,923	2.19
4	D集團-016812-不動產經紀業	380,000	2.01
5	E集團-0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364,533	1.93
6	F集團-016631-投資顧問業	346,944	1.83
7	G集團-130100-國外金融機構	317,180	1.68
8	H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317,180	1.68
9	I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317,180	1.68
10	J集團-015911-影片製作業	316,400	1.6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K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758,200	4.14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44,160	3.52
3	A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567,053	3.10
4	L集團-130100-國外金融機構	449,250	2.45
5	F集團-014100-建築工程業	425,594	2.32
6	C集團-01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20,312	2.29
7	E集團-0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380,748	2.08
8	M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80,000	2.07
9	N集團-016491-金融租賃業	350,000	1.91
10	D集團-016812-不動產經紀業	350,000	1.91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包括相關資金缺口分析，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A.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B.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C.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個月、一個月至三個月、三個月至六個月、六個月至一年與超過一年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透過相關報告及指標，監控本公司之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結構與流動性狀態，並針對主要指標設定警訊及限額或行動指標(MAT)。

相關資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56,611	32,752	-	460,002	-	2,349,3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48,420	680,194	-	-	-	5,528,614
應付款項	854,198	617,523	53,036	96,447	214,093	1,835,297
存款及匯款	13,425,395	23,997,816	24,925,861	39,667,829	35,409,683	137,426,584
其他金融負債	801	1,602	2,403	4,806	2,502	12,11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2,224	3,098	60	177,111	146,764	449,257
合計	21,107,649	25,332,985	24,981,360	40,406,195	35,773,042	147,601,231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57,886	64,752	1,000,000	461,620	-	3,584,2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00	1,743,634	-	-	-	1,793,634
應付款項	980,273	123,136	63,676	72,297	248,773	1,488,155
存款及匯款	14,359,726	21,058,394	25,828,181	42,565,403	37,223,146	141,034,850
其他金融負債	337	674	1,011	2,022	6,132	10,1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49,930	5,182	130	184,238	139,172	478,652
合計	17,598,152	22,995,772	26,892,998	43,285,580	37,617,223	148,389,725

(4)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現金流出	98,150	-	-	-	-	98,150
一現金流入	98,119	-	-	-	-	98,119
現金流量淨額	(31)	-	-	-	-	(31)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現金流出	617,981	-	-	-	-	617,981
一現金流入	617,949	-	-	-	-	617,949
現金流量淨額	(32)	-	-	-	-	(32)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	5,592,811	9,769,436	6,408,454	25,488,534	36,773,606	84,032,84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8,244	130,936	3,000	-	-	362,180
各類保證款項	270,149	74,695	70,993	227,882	346,587	990,306
合計	6,091,204	9,975,067	6,482,447	25,716,416	37,120,193	85,385,327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	4,116,210	8,240,476	13,034,555	8,779,561	46,929,750	81,100,55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379	140,200	-	-	-	185,579
各類保證款項	524,625	385,698	17,326	266,469	456,709	1,650,827
合計	4,686,214	8,766,374	13,051,881	9,046,030	47,386,459	82,936,958

(6)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74,465	301,580	8,498	484,54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382	25,994	1,056	38,43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431	4,683	-	12,114

102.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61,401	317,766	14,757	493,92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5,256	35,732	2,640	53,62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6,067	4,109	-	10,176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912,567	16,409,900	8,917,720	10,252,388	16,379,230	73,163,710	139,035,5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11,991	14,748,966	27,927,085	27,092,743	61,423,347	87,333,507	227,037,639
期距缺口	5,400,576	1,660,934	(19,009,365)	(16,840,355)	(45,044,117)	(14,169,797)	(88,002,124)

102.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191,761	18,312,434	9,405,021	10,871,200	17,680,778	72,327,934	144,789,1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48,281	11,599,564	26,625,680	26,996,161	41,075,858	54,933,338	168,378,882
期距缺口	9,043,480	6,712,870	(17,220,659)	(16,124,961)	(23,395,080)	17,394,596	(23,589,754)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單位：美金千元)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8,584	102,984	22,721	53,360	213,130	460,7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839	72,834	83,889	79,208	130,170	431,940
期距缺口	2,745	30,150	(61,168)	(25,848)	82,960	28,839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758	31,310	81,098	22,627	215,956	459,7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172	67,578	55,334	112,396	95,431	437,911
期距缺口	1,586	(36,268)	25,764	(89,769)	120,525	21,838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股價之變動)，使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發生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其適用範圍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涉及「市場風險」之所有金融商品部位。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將投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其項下再分類為利率、權益證券、外匯等三大類風險。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因子為權益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涉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則包括國內外債券及利率期貨；而匯率風險部位涵蓋即/遠期交易、外幣債券等部位。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分別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項下之風險變動衡量，所使用之監控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允價值、敏感性指標及風險值等。其個別管理架構如下：

A. 交易簿風險

本公司建置風險值系統，衡量並監控交易簿部位市場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而交易簿範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或對前述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本公司對於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投資，除採用每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以監控投資部位之市價損益，做為投資策略、績效衡量與部位調節之參酌外，並利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管理潛在市場風險曝險額。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特定市場因子發生不利變動，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和信賴水準下之潛在損失。據此，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持有政府或公司債券等利率商品、上市櫃股票等權益商品以及匯率商品之風險值如下表，該風險值係假設持有一天且信賴水準99%下之潛在損失金額估計，意即表中之金融資產風險值在200天中有2天可能會由於利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其中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係基於個體財務報告表達期間每日風險值之計算而得。

市場風險類型	103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商品價格風險	\$ 344	3,506	-
權益商品(含避險部位)價格風險	5,254	12,926	1,627
匯率商品價格風險	1,466	7,868	12

市場風險類型	102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商品價格風險	\$ 461	5,931	-
權益商品(含避險部位)價格風險	4,590	10,341	-
匯率商品價格風險	156	2,783	1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C.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商品投資，主要包含國內、外債券等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當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12.31

幣別	名目本金	平均存續期間(年)	每變動0.01%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新台幣	\$ 10,121,379	4.34	4,384

102.12.31

幣別	名目本金	平均存續期間(年)	每變動0.01%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新台幣	\$ 12,285,736	5.50	6,652

D.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檢視市場價格發生極端變動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損益衝擊，本公司所採用之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包含交易簿所有部位及銀行簿債券部位，假設當其他各項變動因子不變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影響金額如下：

10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上升3%，其餘幣別/NTD分別下跌5%	-	270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下跌3%，其餘幣別/NTD分別上升5%	-	(27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434,278)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466,314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	48,88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48,88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上升3%，其餘幣別/NTD分別下跌5%	-	106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分別下跌3%，其餘幣別/NTD分別上升5%	-	(10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658,546)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711,347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	10,8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10,815)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37,070	31.72	13,862,985	
人 民 幣	1,663,010	5.10	8,487,005	
南 非 幣	238,781	2.74	654,213	
澳 幣	13,812	25.96	358,569	
日 幣	859,866	0.27	228,0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02,089	31.72	12,753,461	
人 民 幣	1,658,465	5.10	8,463,812	
南 非 幣	239,106	2.74	655,103	
澳 幣	13,747	25.96	356,883	
日 幣	859,402	0.27	227,91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1,088	29.95	12,312,097
人 民 幣		922,450	4.94	4,560,031
港 幣		248,172	3.86	958,601
南 非 幣		173,358	2.86	496,421
歐 元		7,625	41.28	314,7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6,068	29.95	11,862,251
人 民 幣		922,989	4.94	4,562,693
南 非 幣		213,336	2.86	610,901
歐 元		7,621	41.28	314,559
澳 幣		11,661	26.72	311,521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3.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3,329,501	548,131	559,239	11,029,425	125,466,2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21,959	53,112,486	24,723,823	4,960,563	120,818,8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307,542	(52,564,355)	(24,164,584)	6,068,862	4,647,465
淨 值					18,853,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6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053,018	639,971	762,979	13,207,961	131,663,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567,131	55,208,027	30,377,951	5,565,190	128,718,2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485,887	(54,568,056)	(29,614,972)	7,642,771	2,945,630
淨 值					18,137,6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24

-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單位：美金千元)

103.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5,573	14,235	3,005	30,803	343,6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409	205,609	76,690	-	397,7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0,164	(191,374)	(73,685)	30,803	(54,092)
淨 值					1,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14.10)

102.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4,673	20,413	720	38,401	304,2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94,057	167,171	97,220	-	358,4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0,616	(146,758)	(96,500)	38,401	(54,241)
淨 值					6,0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3.89)

-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五)資本管理

1.概述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編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 (2)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基本定義

根據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項目。
 -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 (2)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資本需求評估架構，依據所評估風險，區分為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三部份。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即最低法定資本需求，該資本計提係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其中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用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之規定，分別予以計算；另經情境模擬計算後，評估是否加計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包括第一支柱風險評估未完全涵蓋部份，以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其他風險等)；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依「重大性」原則，對於經營環境或法令變動所造成的風險進行資本需求評估)等共三部份進行評估。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之監督及控制，包括事前之規劃、事後之分析檢討及資訊揭露。事前之規劃，即與財務企劃之預算作業整合，於符合本公司核定之風險胃納與可用資本限制下，綜合考量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各項業務之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運計畫，進行風險性資產及內部資本等需求評估之預測；事後之分析檢討，即定期計算本公司第一支柱法定資本適足率，呈報風險管理長及總經理核閱，並按季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及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規定完成資訊申報與揭露。

5.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6,294,778	16,672,20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6,294,778	16,672,20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3,492,529	110,904,08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389,552	10,686,06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57,484	1,250,88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6,739,565	122,841,031
	資本適足率(%)		12.86	13.5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6	13.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6	13.57	
槓桿比率(%)		8.59	8.40	

註1：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103.9.15轉換所有持股後，以下與最終控制者S.A.C. PEI有關之從屬公司均已非關係人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103.9.15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I B.V.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及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之母公司
S.A.C. PEI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II S.a.r.l. ("Lux. Co. II")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I B.V.之母公司
S.A.C. PEI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I S.a.r.l. ("Lux. Co. I")	Lux. Co. II之母公司
S.A.C.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L.P. ("S.A.C. PEI")	Lux. Co. I之母公司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簡稱GE Asia Holdings)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103.9.15轉換所有持股，以下與GE Asia Holdings有關之聯屬公司均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美商奇異資融台灣控股公司(GE Capital Taiwan Holdings Inc.，簡稱GE Holdings)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GEII)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簡稱萬銀保經)	100%持有之子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44,647	1.14	-	-

2.應收信用卡款(帳列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8,272	0.08	6,185	0.07

3.買賣斷債券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49,577

4.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為842千元。

5.存款及放款

	103.12.31		102.12.31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	佔各該項目%
放款	\$ 485,119	0.48	105,074	0.11
存款	\$ 1,565,468	1.14	325,400	0.23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費用)	利率(%)	利息收入(費用)	利率(%)
放款	\$ 2,623	1.42~18.25	1,348	1.42~18.25
存款	\$ (4,302)	0~5.97	(4,939)	0~5.99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2 戶	\$ 14,373	11,888	11,88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514,007	468,829	468,82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5 戶	5,204	4,402	4,402	-	存單/不動產	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6 戶	\$ 16,707	3,790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戶	110,087	100,942	100,94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 戶	1,454	342	342	-	存單	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6. 派遣合約

本公司基於業務實際需要，自民國九十八年起與GEII簽署派遣合約，並經第七屆第五次及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核議在案，合約效期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該派遣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季應支付GEII派遣費用，並得隨時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GEII終止派遣合約。前述合約之派駐主管經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轉任本公司正式人員，原派遣合約於人員轉任後同步終止。民國一〇二年度派遣人員費用為3,740千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 區間	擔保品 內 容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 25,000	-	-	0.70 %	無

8. 租賃

本公司與萬銀保經簽訂租賃契約，提供營業場所供萬銀保經辦公之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269千元，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每半年收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予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租金為1,054千元，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萬銀保經及各保險公司簽訂三方合作推廣與行銷契約書，約定透過本公司之通路銷售保險商品，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351,447千元及347,51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對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361千元及3,317千元。

10.手續費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予兄弟公司之股務、股票交易及其他代理業務手續費為884千元。

11.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3.12.31					
財 報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本 期 名目本金	本 期 評價損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兄弟公司	賣出匯率 選擇權	103.11.4- 104.6.15	\$ 507,488	(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2,545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984	174,303
退離職後福利	23,426	1,451
股份基礎給付	3,713	12,548
	\$ 339,123	188,302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費用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專屬個人之支出	\$ 5,313	5,52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擔保用途</u>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外匯定期存單	即期外匯交易	\$ -	30,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19,600	21,400
存出保證金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	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暨準備金	210,000	210,000
其他資產	現金	NCCC簽帳付款準備金、 票據交換結算擔保基金、 即期外匯交易及 交割結算基金	59,050	75,250
			<u>\$ 288,650</u>	<u>338,1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卅四)。

(二)資產購置合約

<u>項 目</u>	<u>103.12.31</u>		
	<u>合約總價款</u>	<u>已支付金額</u>	<u>尚未支付金額</u>
銀行業務資訊及操作系統	\$ 77,898	18,968	58,930
分行裝修及水電空調等工程	26,408	-	26,408
	<u>\$ 104,306</u>	<u>18,968</u>	<u>85,338</u>
<u>項 目</u>	<u>102.12.31</u>		
	<u>合約總價款</u>	<u>已支付金額</u>	<u>尚未支付金額</u>
銀行業務資訊及操作系統	\$ 124,260	64,505	59,755

(三)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IBM簽訂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1,175,266千元。

(四)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其土城廠房及敦南大樓擔保品，依法院核發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本公司可獲分配之受償金額分別為3,935,303千元及1,971,721千元，其中無異議之部分，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收到法院分配款3,897,202千元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808,039千元。然因債務人太子汽車對上述兩項擔保品之分配表，均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對土城廠案及敦南大樓案影響金額分別為21,672千元及163,682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法院駁回，及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另，其他債權人對土城廠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影響金額16,429千元，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遭法院駁回。截至報告日止，前揭擔保品獲法院分配款金額皆已全數收回，金額分別為3,935,303千元及1,971,721千元。

另，第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對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481,157千元，經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1,786,318千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策略，擬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法規，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採概括讓與方式，移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雙方協議以概括讓與及承受基準日（基準日將由雙方董事會另定）之讓與項目的淨值為交易對價，並全數以現金支付交易對價。本案尚須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07,820	1,639,604
員工保險費	142,128	140,034
退職後福利	75,919	77,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6,743	141,408
折舊費用	103,324	101,338
攤銷費用	86,112	96,874
合 計	\$ 2,592,046	2,197,1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及董事人數分別為1,518人及1,638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信託資產	103.12.31	102.12.31	信託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184,143	181,946	應付款項	\$ -	-
短期投資	35,482,654	31,914,454	應付費用	2,297	2,309
應收款項	-	-	應付工程保留款	510	510
應收票據	-	25,452	應付營業稅	235	-
其他應收款	132	276	其他應付款	152,199	76,095
無形資產	-	-	銷項稅額	-	245
地上權	984,534	984,534	預收款項	-	25,452
不動產受益權	-	276,000	預收租金	-	174
進項稅額	-	3	其他預收款	215	-
其他資產	-	-	暫收款	188	-
暫付款	-	14	存入保證金	338	338
出租資產一房屋	453	2,073	其他負債	3,000	2,500
			信託資本		
			— 金錢信託	35,482,654	32,190,454
			— 地上權信託	984,534	984,534
			累積盈餘	25,746	102,141
信託資產總額	\$ 36,651,916	33,384,752	信託負債及權益總額	\$ 36,651,916	33,384,75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184,143	181,946
短期投資		
基金	34,503,272	30,885,725
債券	574,247	448,622
普通股	86,120	97,997
結構型商品	286,689	442,171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2,326	39,939
無形資產		
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不動產受益權	-	276,000
合計	<u>\$ 36,651,331</u>	<u>33,356,934</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2,215	2,872
利息收入	1,490,120	1,138,813
租金收入	28,028	27,737
其他收入	532	1,408
收益合計	<u>1,520,895</u>	<u>1,170,830</u>
財產交易損失	<u>(151,777)</u>	<u>(335,3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2,672)	(29,764)
營業成本	(4,324)	(4,345)
銷售費用	(220)	(212)
營業費用	(222)	(213)
稅捐支出	(34)	(406)
費用合計	<u>(37,472)</u>	<u>(34,940)</u>
本期淨利	<u>\$ 1,331,646</u>	<u>800,54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1.70	2.45
	稅後	1.42	1.90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15.28	23.32
	稅後	12.72	18.05
純益率		36.71	47.66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不適用。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	80	-	80	0.40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	10,250	-	1,485	-	1,485	0.51 %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	49,120	-	5,526	-	5,526	1.23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	75,000	-	7,500	-	7,500	0.57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	12.31 %	46,752	-	3,840	-	3,840	12.31 %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	3,445	-	344	-	344	5.74 %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新北市	保險經紀人	100.00%	55,102	24,469	-	-	-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	19,319	-	3,300	-	3,300	7.50 %	
萬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	6,991	-	6,991	9.39 %	
聯安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ATM鈔匣更換、提供服務	5.00 %	1,250	-	125	-	125	5.00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	10,883	-	1,650	-	1,650	5.00 %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	709,159	5,222	54,000	-	54,000	4.95 %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10 %	6,000	-	600	-	600	1.10 %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6,395	3,291,892	614,503	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05,436	11,965,289	(4,759,853)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423	72,896	255,527	351
應收款項－淨額		9,837,290	8,393,279	1,444,011	17
當期所得稅資產		82,730	75,401	7,329	1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9,737,872	98,768,620	969,25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14,775	12,143,114	(2,028,339)	(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600,000	18,200,000	400,00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09,159	63,354	645,805	1,01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31,540	1,487,823	2,743,717	1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685,627	6,195,106	(509,479)	(8)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461,421	19,729	441,692	2,239
無形資產－淨額		161,050	123,345	37,705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2,411	5,645,405	(422,994)	(7)
其他資產－淨額		585,331	630,757	(45,426)	(7)
資產總額		166,869,460	167,076,010	(206,550)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49,365	3,584,258	(1,234,893)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77	32	2,545	7,9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28,614	1,793,634	3,734,980	208
應付款項		1,853,417	1,488,155	365,262	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9	-	1,229	-
存款及匯款		137,366,899	141,034,850	(3,667,951)	(3)
其他金融負債		12,114	10,176	1,938	19
負債準備		161,682	155,208	6,47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441	66,499	23,942	36
其他負債		589,463	625,004	(35,541)	(6)
負債總額		147,955,801	148,757,816	(802,015)	(1)
股 本		15,307,334	15,257,680	49,654	0
資本公積		137,331	143,846	(6,515)	(5)
保留盈餘		3,464,147	3,059,655	404,492	13
其他權益		4,847	(142,987)	147,834	103
權益總額		18,913,659	18,318,194	595,465	3

說 明：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拆放銀行同業及轉存央行存款減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股票投資增加。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增加，主要係本行與開發工銀合併持有開發國際股權比例達20%以上，改採權益法列帳。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三個月期以上之存放銀行同業增加。
5.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增加，主要係將原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6. 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係提升資訊系統之電腦軟體支出增加。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政府債券附買回部位增加。
9.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費用及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所致。
11.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3 年	102 年		
利息淨收益	4,691,254	4,806,573	(115,319)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31,270	1,598,374	232,896	15
淨收益	6,522,524	6,404,947	117,577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820,323	1,326,302	(505,979)	(38)
營業費用	(4,494,157)	(3,788,047)	(706,110)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48,690	3,943,202	(1,094,512)	(28)
所得稅費用	(481,085)	(890,684)	409,599	(46)
本期淨利	2,367,605	3,052,518	(684,913)	(22)
其他綜合損益	185,709	(259,643)	445,352	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3,314	2,792,875	(239,561)	(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呆帳費用迴轉數減少，主要係已轉銷債權之收回減少。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增加在與開發金控合併案之費用。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當期課稅所得減少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本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下簡稱「開發工銀」）之企業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一案，預計於 104 年 4 月中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行因將受讓開發工銀相關商業銀行業務，存放款市占率將大幅提高，本行除辦理私募普通股充實營運資本外，並將善用金控跨售資源提高經營效率，對本行未來財務業務將產生正面提升之效。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2.10)	(11.52)	(1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44	1,454.78	(1,351.3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471.02)	(註)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10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103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及103年度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註：103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 資 計 畫	籌 資 計 畫
7,292,958	2,069,165	2,283,476	7,078,64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預計存、放款增加。
-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設備。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案件係遵循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計畫，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執行之。為因應全球「行動商務」發展情勢，協助我國金融產業構建安全便捷之「行動支付」服務，並支援產業拓展行動商務，進而提昇我國金融產業與整體經濟之競爭力，本行於 103 年配合政策投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希冀提供客戶全方位行動金融服務，實現安全便捷的行動新生活。

103 年總體經濟穩健成長，本行轉投資公司之績效大部分均較去年成長，其中配合政策性投資之財金資訊公司、台北外匯公司與台灣期交所等表現穩健。本行對於轉投資公司均定期評估績效，並將轉投資公司繼續持有或伺機處分之計畫及策略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

未來一年本行除配合政策性投資外，亦規劃投資消費金融公司。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係以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原則，並以協助業務健全發展及促進股東最大權益為最終目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風險管理處、稽核處、法務處、法令遵循處、授信管理總處及轄下之徵授信單位及各業管單位。

董事會為全行風險管理之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轄下設置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實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本行另設法務處及法令遵循處負責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檢覈程序。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部規範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二)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行風險管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佳實務，發展完整之風險評估架構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以確保本行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需求，足以承擔壓力情境下之資本衝擊。
2. 授信策略兼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授信資產組合平均分配於合格零售債權、企業授信與房貸業務，藉由客戶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整體授信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本行並積極運用信保基金所提供之風險移轉功能，加強中小企業授信之債權擔保，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此外亦致力於授信徵、覆審流程之改善、擔保品之

管理、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運用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加強，以有效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3. 資產負債管理兼顧流動性、安全性與獲利性。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存續期間及分析到期期限結構，以動態調整資金缺口於適當水準外，亦訂定利率風險限額指標，以監控與平抑市場利率波動對資金成本與獲利之影響。此外針對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訂有投資限額與管理辦法，並利用各項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性指標、風險值限額及壓力測試，進行市場風險部位之監控及損益管理，避免投資部位承受過度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4. 為落實全員風險管理精神，除以規範、紀律及獎懲措施約制員工外，各項業務皆明訂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資訊系統控管能力與風險資訊通報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藉由風險胃納、關鍵性風險指標與風險事件之警示機制控管風險及定期檢討，及早規劃改善措施。

(三) 風險衡量標準

1. 信用風險：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資產組合風險管理報告，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授信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呆帳損失率等指標之變動趨勢，以持續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進行信用風險資本需求評估與壓力測試。
2. 作業風險：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定義之作業風險類別及損失事件型態，由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程程序於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以完整蒐集作業風險事件，評估、分析與控管作業風險，並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員工訓練之妥適性，及藉以採行改善措施。另藉由風險與控制自評，辨識、評估與衡量業管單位之主要風險與控制點，據以分析、討論及訂定各單位之關鍵性風險指標，做為後續監控之依據。
3.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之風險變動，所使用之衡量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平價值、敏感性指標及風險值等。
4. 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則依據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辦理各項風險評估及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5. 流動性風險管理：除定期評估並申報主管機關相關之流動性管理資訊外，並定期追蹤流動性比率變化趨勢，及檢視各種資金來源之穩定性，以評估流動性部位之預期變化，據此擬定或調整長短期資產配置或籌資策略。
6. 利率敏感性分析：除依規定定期評估並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利率敏感性分析外，亦定期評估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程度，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之參考。
7.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除定期分析資產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及缺口限額監控，並申報主管機關相關缺口資訊外，亦定期評估存款之穩定度與分散度；所使用之衡量指標包括：存款中途解約率、續存率之趨勢、大額資金依賴程度、存保保障存款佔比...等，以做為流動性管理策略之參考依據。

(四)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1 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持續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企業金融同時平衡發展，並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於消費金融方面，加速個人信用貸款餘額之成長及持續推動微型企業融資專案，同時維持現金卡與信用卡之業務規模；在房屋貸款方面，慎選優質高資產客戶並深耕既有客群；於企業金融方面，透過組織及人員專業分工，擴大企金客群加強新戶成長，積極拓展較高收益之中小企業放款及國際金融業務，並提供多樣化產品服務，深化客戶往來以增裕盈餘，提高人員生產力。另將持續加強與金融同業之間的投資及授信關係，參與國際聯貸及開發境外融資業務。</p> <p>此外，尚整合全行人力及資源，透過提供更多的金融產品和現金管理方案，整合產品、通路、服務，與企業品牌形象，開發新客源，更利用本行信用風險模型之開發與運用能力，積極開發利基市場，藉由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來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兼顧業務成長、盈餘提升與風險控管。</p> <p>1.2 管理目標</p>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全行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本行之風險胃納範圍。</p> <p>1.3 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1.4 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1) 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項 目	內 容
	<p>(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p> <p>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行企金業務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風險管理長、業務風險委員會/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5)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開發人員以外之分析人員執行模型效度檢驗，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及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行政程序，定期向風險管理長、業務風險委員會/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此外本行並訂有「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p>

項 目	內 容
	<p>則」，授予各級授信主管額度核准權限。</p> <p>對於大額授信之審理，本行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p> <p>本行並訂有授信覆審相關規範，針對貸放程序進行覆查，以確認本行授信制度與政策被確實遵循。</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授信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授信資產品質之變化。</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目前尚無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信用風險抵減之工具。</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p>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p>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30,819,66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303,988	412,82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8,376,711	2,209,967
零售債權	62,412,027	3,734,219
住宅用不動產	24,791,302	1,506,620
權益證券投資	746,612	238,916
其他資產	13,101,587	976,736
合計	174,551,888	9,079,279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註：本行目前並無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或信用增強機構的案件，亦無持有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定義為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為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行經常性業務均訂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風險控制點設計覆核機制或透過資訊系統進行控管；前述覆核機制之執行記錄及系統控管之有效性，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制度，以及風險事件之統計分析加以確認及檢視。此外，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設置異地支援系統等，以因應並控制重大意外事故之可能損失及確保後續營業之持續執行。</p> <p>對於非經常性業務及新產品之推出，本行乃依權責分工方式，進行充分之事前評估與辨識、持(後)續之監控、及事後必要之檢討修正，以確保有關之作業風險均被適度評估與監控。</p> <p>有關委外辦理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遵照內部管理政策規範，執行委外廠商及相關作業之查核，以確保符合內外部法令規定及維護本行與客戶之權益。</p> <p>本行亦特別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深耕與落實，透過計畫性之員工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智識與法規認識，俾使同仁能勝任其職責業務。</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業務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p> <p>本行現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總行管理單位負責制定其所轄業務相關之作業準則，以落實風險控制制度與作業風險之控管；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並由總行管理單位監督其改善措施及有效執行，以控制作業風險事件或損失重覆發生。</p> <p>本行法務處及法令遵循處負責規劃並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守制度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獨立之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業務規範被確實遵循。</p> <p>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因應主管機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之監理審查要求，已設置專責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訂定全行一致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之標準監督控制方法與內部規範，並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報告至風險管理長或業務風險委員會/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定義之作業風險類別及損失事件型態，訂定全行一致遵循之作業風險通報規範，由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藉以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員工訓練之妥適性，及研議與執行改善措施。</p> <p>本行持續推行各單位之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 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專案，規劃漸進式全面檢視各項作業流程暨風險控制點設置之妥適性，並建立各業務單位暨全行性之主要作業風險指標(KRI)，以強化作業風險之監督控制，建立有效之預警機制。</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分析，對於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衝擊之作業風險事件，除採取投保保險的方式（例如投保銀行業綜合險、公共意外險、火險...等）進行風險抵減之外，並進一步強化風險的評估與控管/改善能力，以確保所承擔風險能持續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暨做為風險管理策略調整的重要參酌。</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p>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	5,541,570	
102年	6,348,555	
103年	6,333,158	
合計	18,223,282	911,16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強化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溝通及整合，控管各項預期或未預期事件對本行的資本或盈餘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對於市場風險控管，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每年依據預算盈餘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設定各項金融商品之名目部位限額和風險值限額，送董事會核准，而敏感性限額、停損限額則需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以規範金融交易處之部位操作；清算交割部負責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情形，風險管理處則每日對暴險部位之風險值進行監控及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避免本行承受過度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定期向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運作系統之規劃與推行，並定期向其報告。</p> <p>風險管理處負責協助業務風險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擬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修正，並執行已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辨識、衡量、揭露與報告。</p> <p>金融交易處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p> <p>清算交割部之職責為針對承做部位及交易限額之日常監控。</p> <p>稽核處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獨立的評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衡量範圍，以帳列交易簿之部位為主，並依風險特性區分為利率、外匯、權益證券等三大類，分別建置風險值衡量系統，以監控市場價格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同時為強化部位流動性，亦設置週轉率限額監控指標，以利即時調整風險策略；對帳列銀行簿之資產和負債部位，依據其利率敏感性缺口，量化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及會計盈餘的潛在影響，並設定限額管理目標，做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制定參考。風險管理處為強化風險資訊之溝通及早期預警效果，除定期和業務管理單位溝通暴險量化及限額遵循外，每季需向業務風險委員會/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包括政策推動及暴險衡量。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目的係為規避本行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或交易部位所隱含之風險；從事避險性操作前，會先衡量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所暴露之風險程度，並藉由避險有效性衡量風險抵減效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61
權益證券風險	52,140
外匯風險	95,098
商品風險	—
合計	148,599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9,035,515	13,912,567	16,409,900	8,917,720	10,252,388	16,379,230	73,163,7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7,037,639	8,511,991	14,748,966	27,927,085	27,092,743	61,423,347	87,333,507
期距缺口	(88,002,124)	5,400,576	1,660,934	(19,009,365)	(16,840,355)	(45,044,117)	(14,169,79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0,779	68,584	102,984	22,721	53,360	213,1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1,940	65,839	72,834	83,889	79,208	130,170
期距缺口	28,839	2,745	30,150	(61,168)	(25,848)	82,960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確保本行在目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均有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流動性需求。其內容包含管理目的與範圍、組織架構、責任與職掌、管理流程與緊急應變計畫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採指標控管，大致區分為流動性缺口分析、剩餘資金預估表、存款變動。另依照流動性風險控管之要求，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假設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與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之情境下，不同資金來源流失率對於本行存續天數之可能影響。按月編製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且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方式依期間分別訂定限額並每月監控缺口變化以作為流動性風險之預警。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主要法令修訂-銀行法

- (1)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 (2) 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鼓勵銀行發行債券類金融商品，並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以符合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並掌握市場商機，刪除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之規定及最低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之規定。
- (3) 因淨值較能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資本實力，爰將銀行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修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
- (4)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健全銀行風險管理及確保客戶權益保障，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其辦理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訂定辦法規範。
- (5)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的文化藝術或公益機構團體使用的非自用不動產，如果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可以投資該非自用不動產，不受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制。
- (6) 增列第 75 條第五項為「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信用卡及現金卡之循環信用利率原本得依民法第 205 條收取不逾百分之二十之年利率；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利率應降至百分之十五，影響銀行利息收入。
- (2) 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有利銀行籌資及彈性發行外資較有意承購之金融債券，有助國際化。
- (3) 得投資文化藝術或公益機構團體使用的非自用不動產。

3、因應措施

- (1) 將修改本行現金卡及信用卡契據及 IT 計息系統，並於網站公告及通知客戶，擴大本行業務收入，以降低現金卡、信用卡受此利率上限調降致利息收入減少之衝擊。
- (2) 本行投資總額上限及投資不動產標的將依法規之修正而予以調整。
- (3) 將配合主管機關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修訂，修正本行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符合法令遵循。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係屬金融服務業，為提升服務效率、因應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本行除充分利用及隨時更新相關資訊設備外，並積極運用網路銀行發展各種產品服務，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往來管道；另為加強本行資產品質，每年辦理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提供專業研究機構產經資料庫查詢管道，以利員工了解國內外經濟景氣變化及加強產業知識之深度及廣度，提升其應變能力，對經評估為高風險之產業亦採設定最高限額控管方式，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

綜觀最近年度科技或產業變化之情形，本行除善用資訊及通訊以提升效率及精簡成本外，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七)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使客戶易於辨識金控集團之企業識別標誌，同時建立前瞻且國際化之品牌形象，本行自 104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嶄新的凱基銀行將以既有消費金融之利基，結合中華開發金控與旗下其他子公司之充沛資源與金融服務優勢，提供客戶更為創新、多元及優質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本行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母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行形象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開發金控係台灣目前唯一以產業金融與證券為主要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除資本厚實外，旗下其他主要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和凱基證券，在台灣與海外之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上更是長期居於領先地位；併購交易將使雙方業務得以互補，發揮經營綜效，能為顧客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為員工打造寬闊的發展舞台，亦能為所有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的投資利益。

(九)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營業讓與本行，預計於 104 年度內分別於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高雄市新增四處營業據點，前開據點均選定具業務發展前景之都會新興或精華區域，以主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之全功能分行定位，且將視業務需求整合商銀及證券據點，以發揮業務整合綜效，並提升整體金控之企業形象。目前本行已依據相關時程提出據點申設之評估及申請，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前完成四處營業據點之設立。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結構健全，目前主要業務為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貸、房屋貸款、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金融交易等，其中積極加強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負債管理，以增裕手續費及固定利息收益等無風險性收入。本行業務均衡發展，同時針對優質客戶提供個人信貸服務，增強無擔保放款之授信品質，強化本行整體授信體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提升公司價值、強化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與開發金控完成股份轉換，成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對價條件為每 1 股本行普通股換發開發金控 0.2 股新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臺幣 13.40 元，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本行之股票於完成股份轉換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本行提起第一審起訴。

事由：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投資」）於 96 年 9 月就其所共有之敦南太子大樓（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共新臺幣(下同)1,950,000 仟元予凱基銀行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乃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因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 97 年 1 月信託予合眾建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故原告另請求凱基銀行應將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之 1,786,318 仟元交付合眾公司。

進度：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2 月 14 日判決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凱基銀行應交付 1,786,318 仟元予合眾公司。本行不服，已提起上訴，本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業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作業要點」為辦理各項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工構建危機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網，並加強防災訓練與務實訓練，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以期於期前或災害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迅速彙報災情，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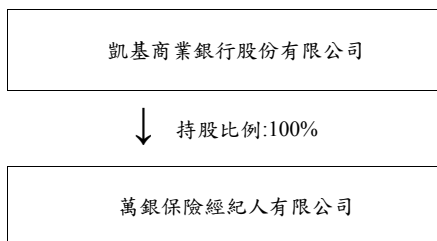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92.8.28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5樓	17,300,000元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經理	高國興(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天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昆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麗真	-	100%

(四)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7,300,000	119,433,768	64,331,727	55,102,041	97,069,871	29,333,961	24,347,188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六) 關係報告書

-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一)-(三)」。
-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財產交易、資金融通、資產租賃、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陸、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本行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與中華開發金控完成股份轉換，成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對價條件為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開發金控 0.2 股新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臺幣 13.40 元，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之股票於完成股份轉換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 (二)本行於 104 年 1 月起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為長期發展策略與持續發展需要，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法規，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讓與本行，本行並擬以現金新臺幣 380 億元支付移轉對價給開發工銀。
- (四)因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整體規劃，本行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公告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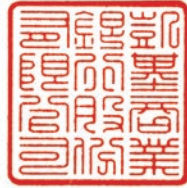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基準日：104年3月30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總行	02-27011777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總行-中和辦公室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2、3、5 樓
總行-金融交易處	02-2173195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5 樓
總行-信託作業部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2 樓
總行-國外部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2 樓之 1
大台北基隆地區		
營業部	02-27011777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2 樓之 1
建成分行	02-25557777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號
忠孝分行	02-27781277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城東分行	02-27788777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東台北分行	02-257057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0 號
松江分行	02-25173777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松山分行	02-27616688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2 號
天母分行	02-88661117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246 號
大安分行	02-33223677	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內湖分行	02-27962906	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三重分行	02-298122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板橋分行	02-22597767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5 號
新莊分行	02-22776377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1 號
蘆洲分行	02-22898877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土城分行	02-22605588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中和分行	02-8668556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新店分行	02-29181199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基隆分行	02-24336566	204 基隆市安樂區參金路 193 號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03-3397779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中壢分行	03-42727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3 之 1 號
新竹分行	03-5255577	300 新竹市西大路 645 號
風城分行	03-5261101	300 新竹市中正路 59 號
南大分行	03-5263155	300 新竹市南大路 339 號
竹科分行	03-5775131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38 號
苗栗分行	037-265725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04-23283331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繼光分行	04-22220077	400 台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99 號
豐原分行	04-25152777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大里分行	04-24866363	412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員林分行	04-8339777	510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266 號

彰化分行	04-7287777	500 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雲嘉南地區		
斗六簡易型分行	05-5331566	64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80 號
嘉義分行	05-2280777	600 嘉義市新榮路 193 號 1 樓
台南分行	06-2268777	70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赤崁分行	06-2256131	70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東門分行	06-2256141	700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北門分行	06-2364401	704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林森分行	06-2376391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184 號
歸仁分行	06-3308777	711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海東分行	06-2502183	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永康分行	06-2727757	710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1 號
高屏地區		
高雄分行	07-3367977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北高雄分行	07-346367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中正分行	07-2411777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51 號
鳳山分行	07-7419777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屏東分行	08-7385678	900 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宜花東地區		
羅東分行	03-9533377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花蓮分行	03-8352299	970 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台東簡易型分行	089-329797	95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 寶 生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